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聆訊後資料集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向身處美國的人士刊發或派發。本申請版本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之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編纂])
[編纂]：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申請認購[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指示性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透過訂立[編纂]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ch-ad.com刊發公告。[編纂]預期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後，可於[編纂]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ach-ad.com刊登。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外，不得於美國境內或以美籍人士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香港[編纂]及[編纂]刊發。除本文件根據香港[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亦不構成[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編纂]或[編纂]招攬。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我們網站www.reach-ad.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v |
| 概要 | 1 |
| 釋義 | 20 |
| 技術詞彙 | 33 |
| 前瞻性陳述 | 36 |
| 風險因素 | 38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8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62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67 |
| 公司資料 | 71 |
| 行業概覽 | 73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目 錄

| | 頁次 |
|-------------------------------|-------|
| 監管概覽 | 92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02 |
| 業務 | 123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92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05 |
| 主要股東 | 212 |
| 股本 | 214 |
| 財務資料 | 217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68 |
| [編纂] | 282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294 |
| 如何申請[編纂] | 308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無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於2003年成立，為在中國主要專注於電視廣告服務的知名廣告營銷商。憑藉我們於電視廣告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成功擴展我們的服務，提供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

憑藉本集團強大的策略制定能力及數據分析能力，以及深入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提供廣泛的廣告服務，包括數據分析、營銷策略規劃、廣告解決方案制定、採購廣告資源、整體協調及／或執行及評估廣告成效。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個性化廣告解決方案，基於我們對市場及行業數據的分析制定個性化建議，從而同時滿足客戶的預算及達成其營銷目標。除物色相關供應商及自該等供應商採購外，我們亦可監察廣告解決方案的執行及評估其成效，確保將廣告解決方案的成效最大化。我們一般不提供任何廣告設計服務。硬性電視廣告由我們的客戶自行或獨立第三方生產公司代為設計及生產，而且就軟性電視及數字廣告服務而言，廣告方案可能包含關於將植入綜藝節目及電視劇的廣告口號、字幕及場景設計以及將投放於數字廣告內的廣告文字及圖像的建議及想法，此乃我們提供的個性化廣告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我們對自2003年以來在中國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建立強大市場地位引以為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8年電視廣告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約5,000家電視廣告媒體營銷商中位列第十，市場佔有率約為0.3%。由於在提供電視廣告服務方面擁有深入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獲頒多個獎項，例如於2019年獲得「第十九屆IAI國際廣告獎 — 大中華區年度內容營銷公司」，於2018年獲得「ADMEN國際大獎 — 整合營銷實戰金案獎」，於2016年獲得「2016中國廣告長城獎廣告主獎 — 年度金夥伴」及「第八屆中國廣告主金遠獎 — 最具營銷創新力企業」。

概 要

運用我們為客戶制定個性化廣告解決方案的能力及強大市場地位，我們在向眾多不同行業的廣告主或透過其代理公司提供廣告服務方面的經驗豐富，包括食品及飲料、家居裝修及電子、互聯網及手機遊戲、電信、醫藥及汽車行業。我們與眾多中國知名全國企業保持着業務關係，例如王老吉廣告主、一間中國領先家用電器製造商（其總部位於青島）的廣告主、一間領先廚房電器製造商（其總部位於寧波）的廣告主及一間按2018年收益計名列中國電信服務業前三位的國有企業。

依靠我們的強大客戶基礎，我們已成功與主要電視台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彼等為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如江蘇省廣播電視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衛視」）及湖南、上海及浙江的領先省級衛星電視台，從而於電視廣告媒體服務業建立了強大地位。該等建立已久的關係讓我們擁有競爭優勢，取得寶貴的電視廣告資源，例如黃金時段的電視廣告時段及在知名電視台高收視率及高需求的綜藝節目或電視劇植入軟性廣告的權利。例如，我們分別於2013年及2015年自浙江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成功採購於一個盲選非專業中國音樂人的歌唱比賽及一個主持與嘉賓需奔跑完成任務以贏得比賽的遊戲綜藝節目的廣播廣告時段，以及就一名主要客戶（總部位於青島的家用電器生產商的廣告主）於江蘇衛視(i)由2014年至2016年《星廚駕到》節目上；(ii)於2017年《鮮廚當道》節目上；(iii)由2017年至2018年《三個院子》的節目上；及(iv)於2018年《知識就是力量》的節目上植入軟性廣告的權利。此外，由於我們該等與省級衛星電視台的長久關係，我們能夠集中可用的電視廣告資源，為客戶提供不同電視台的廣泛電視廣告資源。

我們分別於2011年及2007年應客戶要求簽訂第一份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合約。由於對多媒體廣告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憑藉我們於廣告業的多年經驗，我們於2017年擴展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憑藉我們於提供廣告服務的經驗及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能物色擁有特定數字及戶外廣告資源的相關供應商，例如於搜尋引擎、網站、樓宇內外及地鐵等平台投放廣告的權利，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就數字廣告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能透過分析互聯網用戶的偏好及行為、我們客戶的競爭者所使用數字廣告服務的類型，以及各種數字平台的特徵及有效性向客戶提供數字廣告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可提供廣告解決方案，包括電視、數字、

概 要

戶外及其他類型廣告，將投放於多個平台，迎合客戶的各種廣告需要。廣告行業具有快速變化環境及受眾偏好的特色。本集團擴展到數字及戶外廣告業務顯示我們有能力適應中國廣告行業快速變化的環境。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提供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的業務模式載列於下表：



我們確定客戶的營銷目標及需求，其後為彼等製定個性化的廣告方案。在收到客戶有關採購廣告資源的確認後，我們從供應商購買相關的廣告資源以作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及自我們的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我們的電視台供應商及戶外廣告資源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於廣告播出或執行廣告解決方案前悉數或部分結清款項，而我們通常(i)授予我們的客戶自執行電視廣告解決方案及客戶收到播放確認及／或播放報告後起計三天至90天的信貸期；(ii)要求我們的客戶在簽訂合約及最終執行廣告解決方案後一至兩個月內，就戶外廣告服務分兩期結清付款。就數字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在每月執行數字廣告解決方案後，向客戶授予五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於每月計算實際曝光或點擊量後的兩至60天內支付數字廣告供應商。就少數供應商而言，我們須於執行前作出預付，金額將由供應商根據每月執行的月結表進行扣減。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結算款項之間的平均時間差約為66天、53天、54天及55天。有關時間差導致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錯配。

概 要

投資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

於往績記錄期，除了提供廣告服務外，本集團投資四部電視劇、網絡劇或電影。本集團與電視劇、網絡劇或電影製片方或編劇按項目訂立四份投資協議。我們概無參與此等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製作。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四項於電視劇、網絡劇或電影的投資：

| | 協議A | 協議B | 協議C | 協議D |
|-------|-----------------------------------|---|--|---|
| 協議日期 | 2015年11月16日 (於2016年 3月1日補充) | 2017年10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21日補充) | 2018年1月25日 (於2018年12月 28日補充) | 2018年4月16日 |
| 性質 | 電視劇 | 網絡劇 | 電視劇 | 網絡電影 |
| 投資額 | 人民幣25.0百萬元 | 人民幣13.0百萬元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人民幣1.05百萬元 |
| 狀況 | 於2016年完成拍攝及播放。投資金額於2016年收回。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拍攝及播放。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處於拍攝前準備的過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拍攝及播放。 |
| 預期回報率 | 根據補充協議，投資額的20.0%的固定回報，該收入分類為其他收入。 | 根據補充協議，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18.0%的固定回報，該收入分類為其他收入。 | 無固定回報率。根據投資百分比及發行電視劇及銷售廣告資源所得收入的權益。董事估計，預期回報率約為18.0% (附註)。 | 無固定回報率。數字平台發行電影及銷售該廣告資源所得收入的15.0%權益。董事估計，預期回報率約為18.0% (附註)。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 | 協議A | 協議B | 協議C | 協議D |
|-------------------|---|--|---|-----------------------|
| 與投資有關的 收益／(虧損) |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73,000元確認為應收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 | 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560,000元。 |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

附註：協議C和協議D的預期收益率是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算的，並考慮了無風險利率、根據市場預期及中國上市可比公司的同類業務的要求回報率確定的估計市場回報率、參照在中國具有類似業務的可比較指南上市公司的貝塔值和資本結構確定的估計業務貝塔值、總體經濟前景以及我們四項投資的歷史回報率。

有關該四項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投資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一節。

我們的主要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以下類型的廣告服務：(i) 電視廣告服務；(ii) 數字廣告服務；(iii) 戶外廣告服務；及(iv) 其他廣告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服務類劃分的收益及純利率明細：

| | 2016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 收益 | | 純利率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純利率 | |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人民幣 千元 | (%) | |
| 電視廣告服務 | 306,783 | 98.0 | 13.6 | 598,730 | 90.6 | 12.0 | 527,043 | 67.3 | 11.2 | 184,695 | 87.1 | 8.7 | 117,275 | 43.7 | 6.1 |
| 數字廣告服務 | 4,334 | 1.4 | 19.0 | 33,148 | 5.0 | 17.9 | 195,839 | 25.0 | 13.7 | 8,863 | 4.2 | 18.7 | 125,372 | 46.7 | 12.2 |
| 戶外廣告服務 | — | — | — | 17,221 | 2.6 | 30.6 | 51,568 | 6.6 | 16.2 | 15,845 | 7.5 | 16.8 | 24,410 | 9.1 | 16.4 |
| 其他廣告服務 ^(附註) | 1,965 | 0.6 | 41.6 | 11,513 | 1.8 | 5.0 | 8,914 | 1.1 | 17.7 | 2,527 | 1.2 | 9.3 | 1,347 | 0.5 | 9.7 |
| 總計 | <u>313,082</u> | <u>100.0</u> | 13.8 | <u>660,612</u> | <u>100.0</u> | 12.6 | <u>783,364</u> | <u>100.0</u> | 12.2 | <u>211,930</u> | <u>100.0</u> | 9.7 | <u>268,404</u> | <u>100</u> | 9.9 |

附註：其他廣告服務包括與於電台頻道、報刊及雜誌投放廣告，及籌辦營銷活動有關的服務。

概 要

電視廣告服務

我們的電視廣告服務由(i)硬性廣告；及(ii)廣告解決方案組合組成。我們提供的廣告解決方案組合一般包括於綜藝節目及電視劇植入軟性電視廣告，輔以硬性電視廣告。軟性電視廣告通常與內容有關，其方式包括產品植入、冠名贊助、字幕廣告及口播廣告語。我們對軟性電視廣告應用內容營銷方式，通過制定與廣告主體產品、服務或品牌相匹配的設定或場景，以自然而微妙的方式將廣告主體產品、服務或品牌植入綜藝節目或電視劇中。例如，我們在綜藝節目中製造遊戲，令嘉賓於遊戲期間使用廣告主體產品。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電視廣告服務收益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描述 — 來自持續經營的收益 — (i)電視廣告服務」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品牌擁有人或由品牌擁有人所控制的廣告公司)包括中國的廣告主及廣告代理。我們與廣告主或廣告代理訂約，以推廣廣告主的品牌、產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6.1百萬元、人民幣560.7百萬元、人民幣5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78.6%、84.9%、67.3%及73.9%。同期，我們最大客戶(就收益而言)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2.9百萬元、人民幣255.8百萬元、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人民幣64.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9.7%、38.7%、24.2%及24.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一節。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行業資訊及市場趨向制定及調整定價策略。我們一般參考購買廣告資源的成本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服務費。與行業慣例一致，成本(即不同形式的廣告資源收費)差異頗大，視乎其性質及發佈平台而定。我們可能逐案調整價格，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i)項目估計所需時間及複雜程度，如參與項目的僱員數目及客戶要求；(ii)我們提供的服務及客戶的廣告預算；及(iii)與客戶的未來業務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定價政策」一節。

概 要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從廣告資源供應商及廣告代理採購廣告資源。廣告資源供應商(即最終廣告資源供應商)通常為直接處理廣告資源的公司，其包括電視台、網站擁有人、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及戶外平台。廣告代理為自最終廣告資源供應商獲得廣告資源的廣告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與五大供應商(就收益而言)相關的收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6.9百萬元、人民幣399.2百萬元、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成本的80.4%、69.2%、47.0%及76.0%。同期，與最大供應商(就收益成本而言)相關的收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90.9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84.8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成本的44.5%、33.1%、13.5%及35.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供應商」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功於(其中包括)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為中國知名的電視廣告媒體營銷商；
- 我們已與知名廣告主建立及保持可信的業務關係；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其中大部分為中國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
- 我們提供多元化服務，令我們成為多媒體的廣告營銷商；
- 我們擁有強大的策略制定能力及數據分析能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廣告解決方案；及
- 我們擁有一支有才幹的管理團隊，其具備廣告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為：

- 提升我們作為知名電視廣告營銷商的市場地位；
- 通過增強數字廣告服務(如透過與在線視頻平台營運商合作於數字平台發展內容營銷以幫助客戶在將於在線視頻平台播放的綜藝節目或電視劇中購買廣告權)及戶外廣告服務提升我們作為全媒體廣告營銷商的能力；及
- 強化策略制定及分析數據能力。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廣告行業既零散且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廣告營銷商直接競爭。我們相信我們與知名廣告主及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的關係及我們制定策略的能力等因素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由於對多媒體廣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預期廣告行業的競爭將會加劇。

重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若干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我們行業、於中國開展業務及[編纂]的風險。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中「風險因素」整個章節。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集中的客戶基礎及主要客戶的強大市場地位或會限制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訂立合約的議價能力；
- 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因客戶嚴重拖欠付款而惡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的供應商基礎集中，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廣告資源成本倘有任何上漲，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廣告服務的毛利率可能出現波動；及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同行業客戶對我們廣告服務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

概 要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節選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13,082 | 660,612 | 783,364 | 211,930 | 268,404 |
| 毛利 | 43,325 | 83,365 | 95,611 | 20,633 | 26,529 |
| 除稅前溢利 | 22,093 | 51,355 | 62,469 | 10,589 | 10,231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 溢利 | 15,766 | 37,740 | 46,623 | 7,907 | 6,677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的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0.6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視廣告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對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的電視廣告服務的廣告需求增加，以及來自中國電信服務業的新客戶的收入增加所致；(ii)由於我們於2017年擴展至該等廣告服務，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的收入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78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至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使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1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6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的需求因該等廣告服務擴展而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描述 — 來自持續經營的收益」一節。

我們於2016年1月1日於權益儲備錄得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累計虧損，主要由於(i)北京瑞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的股息；及(ii)撇銷於往績記錄期前的期間所產生的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導致權益儲備減少所致。為管理該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於各月末對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金額進行定期審閱。彼等負責每月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並連同銷售部門及媒體營運部門採取跟進行動，以自客戶及供應商收回逾期款項。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零、零、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作出零、零、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的撥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項目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13,346 | 66,004 | 25,625 | 39,911 |
| 流動資產 | 123,590 | 243,144 | 262,355 | 241,897 |
| 流動負債 | 34,940 | 160,868 | 197,254 | 186,359 |
| 流動資產淨值 | 88,650 | 82,276 | 65,101 | 55,538 |
| 非流動負債 | 7,167 | 13,238 | 2,795 | 2,027 |
| 總權益 | 94,829 | 135,042 | 87,931 | 93,422 |

總權益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持續營運的年內溢利所致。總權益其後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擁有人宣派股息及分配附屬公司所致，扣除我們來自2018年持續營運的溢利。總權益於2019年4月30日增加至約人民幣93.4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營運的期內溢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一節。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1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4月30日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部分被流動負債減少抵銷。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我們於電視劇的投資)而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節選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營運現金流量 | 21,337 | 59,239 | 74,008 | 14,580 | 15,430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40,779) ¹ | (1,624) ² | 22,008 | (44,417) | (4,844) ³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40,657 | (23,544) | (6,250) | (5,545) | (14,971)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u>(38,619)</u> | <u>70,065</u> | <u>(36,168)</u> | <u>(6,612)</u> | <u>1,085</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 (38,741) | 44,897 | (20,410) | (56,574) | (18,730) |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u>51,001</u> | <u>12,260</u> | <u>57,157</u> | <u>57,157</u> | <u>36,747</u> |
|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u><u>12,260</u></u> | <u><u>57,157</u></u> | <u><u>36,747</u></u> | <u><u>583</u></u> | <u><u>18,017</u></u> |

附註：

- 我們於2016年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主要由於第四季度總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7.9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支付所得稅人民幣4.5百萬元。
- 我們於2017年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主要由於2017年總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8百萬元、就若干項目結清廣告資源墊款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7百萬元。
- 我們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主要由於於2019年第一季度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概 要

為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的財務部門計及我們已簽署但尚未執行的合約、本集團營運成本、債務融資計劃及債務契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現金滿足營運需求。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情況，並定期審閱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 | |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於4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毛利率 ¹ | 13.8% | 12.6% | 12.2% | 9.9% |
| 純利率 ² | 5.0% | 5.7% | 6.0% | 2.5% |
| 資產負債比率 ³ | 9.7% | 58.0% | 106.4% | 102.0% |
| 流動比率 ⁴ | 3.5倍 | 1.5倍 | 1.3倍 | 1.3倍 |
| 股本回報率 ⁵ | 16.6% | 27.9% | 53.0% | 不適用 ⁹ |
| 資產回報率 ⁶ | 11.5% | 12.2% | 16.2% | 不適用 ⁹ |
| 利息保障倍數 ⁷ | 45.3倍 | 29.5倍 | 11.3倍 | 4.8倍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 <u>現金淨額</u> | <u>15.7%</u> | <u>64.6%</u> | <u>82.7%</u> |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乘以100%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青島超群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股本回報率等於相應期末來自持續經營的年／期內溢利除以總權益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應期末來自持續經營的年／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7. 利息保障倍數乃按稅息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概 要

8.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青島超群款項、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9.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與年度數字可能無法直接比較，故不適用。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8%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6%，主要由於2017年我們的大型廚房電器行業的主要客戶之一的電視廣告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隨後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由於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9.9%，主要由於(i)即飲茶業的主要客戶之一於2019年農曆新年的電視廣告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ii)我們的定價策略為就電視廣告服務向一名電信服務業客戶設定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業務關係；以及(iii)我們用以獲取數字廣告業務的數字廣告服務的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導致數字廣告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毛利率的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隨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開支增幅低於我們的收益所致。其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5%，主要由於(i)期內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編纂]產生的[編纂]。不包括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編纂]的經調整純利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約為4.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不包括[編纂]的經調整純利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董事認為當中消除了重大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並讓投資者毋須計及對我們持續經營表現或現金流量不構成影響的項目，從而便於比較我們的表現。儘管財務計量可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歷史財務資料項目對賬，其不應被視為可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作比較的計量，以及不應用作替代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 期內溢利 | 15,766 | 37,740 | 46,623 | 7,907 | 6,677 |
| 加：[編纂] | — | — | 4,143 | — | 5,759 |
| 經調整不包括[編纂]的年／ 期內溢利 | <u>15,766</u> | <u>37,740</u> | <u>50,766</u> | <u>7,907</u> | <u>12,436</u> |
| 經調整不包括[編纂]的純利率 (附註) | <u>5.0%</u> | <u>5.7%</u> | <u>6.5%</u> | <u>3.7%</u> | <u>4.6%</u> |

附註：經調整不包括[編纂]的純利率乃按經調整不包括[編纂]的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投資者不應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視作替代或優於我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一節。

[編纂]

[編纂]產生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基於[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預期將予以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2019年4月30日後，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確認為直接自權益扣減。上述[編纂]為最近更新的估計，僅作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所估計者不同。

概 要

[編纂]

我們估計，我們收取之[編纂][編纂]總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之[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當中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向電視台履行預付款項義務以獲得電視廣告資源，從而提升我們於電視廣告市場的地位；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數字廣告業務；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戶外廣告業務；及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企劃及數據分析能力及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

[編纂]統計數據

| | 根據每股[編纂]指示 性[編纂][編纂]港元 | 根據每股[編纂]指示 性[編纂][編纂]港元 |
|---|---------------------------|---------------------------|
| [編纂]、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 後預期已發行股份市值 ¹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概 要

附註：

1. 市值是根據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編製，基準為假設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完成(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派付或宣派股息零、零、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及零。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用作釐定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編纂]完成後，儘管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在新三板掛牌及摘牌

於2016年8月2日，北京瑞誠將其已發行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為838285。隨後，考慮到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擬於[編纂]，北京瑞誠於2018年10月9日在新三板摘牌。

概 要

我們的股權結構

控股股東

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王女士透過盈恒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盈恒為王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自其註冊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女士及盈恒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

我們於籌備[編纂]期間進行[編纂]。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王澤麗女士(透過彼於瑞誠天禾的持股)、劉陽女士(透過彼於瑞誠德茂的持股)及孫先生(透過彼於Hengrui的持股)將有權有效地獲得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我們所有的[編纂]投資者均為個人投資者。王澤麗女士目前為天津中北亞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劉陽女士現為北京一明飲食文化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創意媒體及廣告業。孫先生目前擔任挪中導遊協會會長及挪威中國友好協會會長。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所有[編纂]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常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的規定；及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

概 要

法律及監管合規

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有關本集團若干不合規事件的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致使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或董事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申索或仲裁。

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結構基本維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我們的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訂立14份、17份及七份合約，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6.4百萬元、人民幣17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作為業務策略一部分，為提升我們作為多媒體廣告營銷商的能力，透過加強我們的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數字及戶外廣告業務將持續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2項正在進行的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2.4百萬元，其中收益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預期將基於管理層的估計並考慮到各自的現行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於2019年確認。此外，還有六項正在進行的數字廣告項目，其合約總金額並未於各自的合約中規定，且金額將基於數字廣告解決方案的執行而定。於2019年1月至9月，該六個數字廣告項目的相關客戶所購買的數字廣告資源的金額介乎於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至人民幣69.2萬元。該等項目的客戶包括數字廣告代理、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科技公司。

考慮到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及於2019年的淨利率可能下降，主要由於(i)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編纂]增加。有鑑於此，董事將根據客戶類型、廣告資源成本及項目規模等各種因素，採取靈活的定價策略個別調整價格。就經常性往來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會設定一個相對穩定的價格目標，以維持我們的毛利及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為尋求新的商機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通常會為新的大型客戶或或擁有大型項目的客戶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作為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作出解釋。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受另一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另一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
| [編纂] | [編纂] |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北京領育」 | 指 | 領育(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瑞誠、馮興先生及林姿女士分別擁有88.0%、7.0%及5.0% |
| 「北京千眼通」 | 指 | 北京千眼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瑞誠禾信擁有7.5%股權 |
| 「北京瑞誠」 | 指 | 北京瑞誠廣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瑞誠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4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瑞誠嘉業」 | 指 | 北京瑞誠嘉業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瑞誠嘉業廣告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瑞誠禾信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北京壹字壹句」 | 指 | 北京壹字壹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青島超群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0%及40.0% |
| 「北京悅和」 | 指 | 北京悅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境內重組 — 北京瑞誠的分立」一節所述分立而成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維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京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若干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承運瑞誠」 | 指 | 承運瑞誠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灼識諮詢」 | 指 |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灼識諮詢報告」 | 指 |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內容於此文件引用 |
| [編纂] | | [編纂]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而言，指王女士及盈恒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契據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指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或「我們的」亦作相應詮釋 |
| 「昊寰」 | 指 | 昊寰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瑞誠的員工所擁有 |
| 「恒和」 | 指 | 恒和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瑞誠的員工所擁有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 | | |
|-----------|---|--|
| 「Hengrui」 | 指 | Hengrui Co., Ltd，於2018年11月12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 [編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政府」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編纂] | | [編纂] |

釋 義

| | | |
|-------------|---|---|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
| [編纂] |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經亘」 | 指 | 經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冷學軍先生、林姿女士、北京瑞誠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2.43%、18.65%、21.96%及6.96% |
| [編纂] | | [編纂] |
| 「巨佳」 | 指 | 巨佳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10月21日，即為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資本化」 | 指 | 結欠王女士合共款額為人民幣1,777,000元的貸款之資本化，以向盈恒發行1股新股份悉數清償有關貸款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
|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並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孫先生」 | 指 | 孫傲先生，為我們[編纂]之一 |

釋 義

| | | |
|-----------|---|--|
| 「李女士」 | 指 | 李娜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
| 「王女士」 | 指 | 王蕾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
| 「新三板」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親子綜藝節目」 | 指 | 由北京一家電視台製作，由主持人及相關專家提供專業育兒意見的親子綜藝節目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單位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釋 義

[編纂]

「青島超群」

指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超群文化有限公司，於1998年12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瑞誠禾信全資擁有

「青島瑞誠創客」

指 青島瑞誠創客文化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青島超群及王女士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55%及45%

「青島瑞誠嘉業」

指 青島瑞誠嘉業廣告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 | | |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安排，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RIF模型」 | 指 | RIF欄目執行效果評估體系，為我們自行研發的分析模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瑞誠英屬維京群島」 | 指 | 瑞誠傳媒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28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瑞誠德茂」 | 指 | 瑞誠德茂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馮興先生及劉陽女士分別擁有約83.33%及16.67% |
| 「瑞誠禾信」 | 指 | 瑞誠禾信(北京)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11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境內重組 — 出售除外業務」一節 |
| 「瑞誠香港」 | 指 | 瑞誠(香港)傳媒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瑞誠天禾」 | 指 | 瑞誠天禾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澤麗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2.17%及67.83%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凱倫」 | 指 | 上海凱倫廣告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編纂] | | [編纂]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編纂] | | [編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天津嘉赫」 | 指 | 天津嘉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組成的期間 |
| [編纂] | | [編纂] |

釋 義

| | |
|----------|--|
| [編纂] | [編纂]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王老吉廣告主」 | 指 廣州醫藥海馬品牌整合傳播有限公司及其前實體，「王老吉」(一個中國推廣即飲涼茶的品牌)的廣告主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無錫瑞誠」 | 指 無錫瑞誠影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正式撤銷注冊 |
| 「西藏萬美」 | 指 西藏萬美廣告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編纂] |
| 「盈恒」 | 指 盈恒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女士及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優壹」 | 指 | 優壹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欣女士及王平頻先生分別擁有約53.38%及46.62%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在本文件英文本中以「*」標示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英文名稱為各自的中文名稱譯名，僅作識別用途。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按人民幣0.9014元兌1.00港元的兌換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惟僅供闡明用途。概無表示任何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能根本無法換算。

本文件內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部分數表中所列的合計金額與前列數額總和或不相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納之有關詞彙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 | | |
|-----------|---|---|
| 「廣告交易」 | 指 | 品牌擁有人及發佈人買賣廣告空間的數字市場，通常以實時競價方式進行。出價最高的品牌擁有人或其代理將獲得廣告資源 |
| 「廣告主」 | 指 | 刊登廣告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廣告主通常為品牌擁有人公司或由品牌擁有人控制的廣告公司 |
| 「廣告資源供應商」 | 指 | 最終廣告資源供應商，其通常為直接處理廣告資源的公司，其包括電視台、網站擁有人、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及戶外平台 |
| 「播放時間」 | 指 | 電視節目或廣告播出的時間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每點擊成本」 | 指 | 廣告的每點擊成本，為數字廣告的定價模式 |
| 「每千人成本」 | 指 | 每千人成本，指每1,000次廣告瀏覽的成本，不論該廣告是否由觀看者點擊，為數字廣告的定價模式 |
| 「內容營銷」 | 指 | 涉及創造及／或分享材料的營銷方法，將於不同媒體如電視劇、綜藝節目及在線視頻節目播放，當中並無明確推廣品牌，但意圖刺激觀眾或觀看者對產品或服務的興趣，則定義為內容營銷，是我們軟性電視廣告相關廣告服務的基礎 |
| 「展示廣告」 | 指 | 一種數字廣告形式，於此種形式的廣告中，公司的宣傳訊息透過包含文字、圖片、動畫、視頻及音頻的標版廣告或其他廣告形式出現於第三方網站、應用程序或社交媒體平台。展示廣告包括網頁標版廣告、彈出式廣告、浮動式廣告、擴張式廣告及把戲式標版廣告 |

技術詞彙

| | |
|-------------|---|
| 「效果廣告」 | 指 一種數字廣告定價模式，透過吸引互聯網用戶瀏覽或點擊顯示於線上平台的廣告以宣傳廣告主品牌、產品或服務的數字廣告。效果廣告定價模式一般以每點擊成本或每千人成本為基礎就效果廣告對廣告主收費。當廣告頁或內容被顯示時，廣告產生「瀏覽」。每千人成本指每1,000次廣告瀏覽的成本。若干看過顯示的觀看者將點擊廣告。每點擊成本指每次點擊廣告的成本 |
| 「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 | 指 湖南、上海、浙江、江蘇及北京五大省級衛星電視台，2017年在中國電視台中的總觀眾佔有率及廣告收益佔比分別約為12.1%及24.3% |
| 「總收視點」 | 指 廣告效果衡量標準，指廣告投放期間內所有相關播放媒體的收視率的總和 |
| 「硬性廣告」 | 指 一種尤其直接並使用堅決語言及集中於使消費者短期內購買貨品或服務的廣告手法 |
| 「信息流廣告」 | 指 一種與其出現平台的形式及功能相配的數字廣告。許多情況下，由廣告主製作，以文章或視頻形式出現，特定用於推廣某產品或服務，同時配合平台周邊的形式及風格 |
| 「LED」 | 指 發光二極管，為半導體光源，廣泛應用於燈光及照明，包括閃光燈、手提電話、電腦、電視機、交通燈、燈及街燈 |
| 「黃金時段」 | 指 預期擁有最高收視率的電視廣播時段 |
| 「產品植入」 | 指 於電視劇或綜藝節目植入將予以推廣的產品 |
| 「接觸率」 | 指 於一定期間內，觀看廣告的觀眾估計人數佔電視觀眾或指定目標觀眾總人數的比例 |

技術詞彙

| | |
|----------|---|
| 「實時競價」 | 指 一個容許網頁的廣告空間按每個瀏覽基準購入或售出的伺服器對伺服器購買過程。當品牌擁有人或其代理成功競投，其數字廣告將即時出現於網頁上。透過應用該等科技，品牌擁有人可透過第三方廣告交易平台於網頁或移動應用程序向目標互聯網用戶投放廣告，該等用戶乃基於有關該等互聯網用戶的興趣、搜索歷史、瀏覽歷史及過往活動記錄的數據庫作出篩選 |
| 「搜索引擎廣告」 | 指 一種數字廣告，通過贊助搜索，希望宣傳其產品或服務的公司以特定關鍵字列表的形式向搜索引擎提交產品信息。當消費者搜索的特定詞條與廣告主在搜索引擎上指定的關鍵詞匹配時，廣告主的網頁會以贊助連結的形式顯示在自然搜索結果旁。此外，搜索引擎優化允許廣告主在搜索引擎結果頁面中提升其網頁的自然搜索排名 |
| 「軟性廣告」 | 指 一種較含蓄及間接的廣告手法，以致使消費者產生與廣告主體產品或服務相聯的正面情緒反應的方式影響消費者 |
| 「字幕廣告」 | 指 於綜藝節目插入將予推廣產品的字幕 |
| 「冠名贊助」 | 指 電視劇或綜藝節目名稱的贊助 |
| 「電視」 | 指 電視 |
| 「口播廣告語」 | 指 由綜藝節目的主持或嘉賓介紹將予推廣產品的口播廣告語 |
| 「收視率」 | 指 若干電視頻道或節目於特定時段的觀看人數佔電視用戶總數的百分比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去事實，惟有關本集團對未來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及情況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應其性質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在部分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認為」、「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預計」、「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編纂]；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相同或大為不同。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鑒於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敘述，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或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者。[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iv)有關[編纂]的風險；及(v)有關本文件陳述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我們集中的客戶基礎及主要客戶的強大市場地位或會限制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訂立合約的議價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8.6%、84.9%、67.3%及73.9%，來自我們最大客戶(就收益而言)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9.7%、38.7%、24.2%及24.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的廣告服務合約以逐個項目為基礎訂立，據此，我們並不能保證能夠保留我們的主要客戶或未來他們將維持其對我們廣告服務的預算及需求。

倘項目數目或就來自主要客戶的合約總額而言之項目規模大幅減少，及倘我們未能取得合適且具相當規模及數量的項目以作填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我們的主要客戶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將導致其延遲或未能向我們付款，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自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新項目致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的主要廣告客戶中大部分於中國為其各自行業的關鍵參與者，具有強大的市場地位，我們與其磋商時的議價能力受限，並且可能須就該等客戶提出的若干要求作出讓步，以維持與彼等的良好關係。我們並不能保證未來我們能於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爭取有利條款。

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因客戶嚴重拖欠付款而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電視台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於廣告播出前悉數結清款項，而我們通常給予我們的客戶自根據合約執行廣告解決方案及客戶收到播放確認及／或播放報告後起計三天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向供應商付款與自我們客戶收取款項之間經常存在時間差，造成潛在現金流量錯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14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百萬元，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同期分別約為45日、33日、51日及68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作出零、零、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撥備。

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結清款項，或可能根本不會結清款項。客戶延遲付款或欠款可能使我們難以管理營運資金及／或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客戶的結算日一般受其內部政策影響，我們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管理上的努力可能白費，我們不能保證能夠自客戶悉數收回結欠金額(如有)，或客戶將按時結清款項。我們可能須透過動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籌集資金，以按時悉數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結果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基礎集中，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所提供的廣告資源成本倘有任何上漲，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多數為中國電視台)的業務合作，獲取廣告資源。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我們五大供應商(就收益成本而言)相關的收益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成本約80.4%、69.2%、47.0%及

風險因素

76.0%。與我們最大供應商(就收益成本而言)相關的收益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成本約44.5%、33.1%、13.5%及35.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購買廣告資源的合約以逐個項目為基礎訂立，據此，我們並不能保證主要供應商的廣告資源供應穩定且具有有利條款。倘我們未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倘自主要供應商取得廣告資源的成本增加，且該增加不能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我們廣告服務的毛利率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廣告服務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歷經波動。毛利率由2016年約13.8%下降至2017年約12.6%，並於2018年進一步下降至約12.2%。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9.7%輕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9.9%。概無保證我們的毛利率將維持於穩定水平。由於我們的廣告服務主要按逐項項目基準進行，毛利率受到我們廣告服務組合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自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產生收益。由於我們不同的廣告服務取決於服務類型、服務成本及定價策略等因素，我們各項服務及項目的毛利率可能有所不同。

此外，我們廣告業務的毛利率可能由於其他原因大幅下跌，包括廣告主偏好及預算變動、競爭加劇、政府政策或一般經濟環境變動等，而該等因素通常超出我們的控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時維持穩定。倘毛利率於日後出現任何下滑，或我們無法維持穩定的毛利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同行業客戶對我們廣告服務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

儘管我們的廣告業務一般並無重大季節性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收益或會因不同行業客戶對廣告服務需求的季節性波動而受影響。董事認為，我們的廣告客戶對廣告服務的需求與消費者對於廣告主體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有關，例如，對飲料的需求於夏季較高，因此我們的飲料行業廣告客戶對廣告服務的需求將會於本季增加。此外，部分主要客戶可能會由一年的第四季度通過我們投放電視廣告，抓住消費者於農曆新年前消費需求增長帶來的

風險因素

潛在業務機遇。我們預期這一趨勢將於[編纂]後持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需求的季節性趨勢將按照與過往相同的幅度持續，或可能根本不會持續。因此，對我們中期財務表現的分析未必能反映全年業績，投資者於比較我們中期與年度經營業績時須注意該因素。

倘我們未能自供應商購買最低限額的廣告資源，我們可能違反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多名供應商訂立附有最低購買額規定的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 與供應商的協議」一節。倘日後供應商要求我們訂立附有最低購買金額的框架協議，我們可能面臨違反有關協議的風險。供應商有權以本集團支付的按金補足最低規定金額與實際購買金額之間的差額。倘按金不足以補足差額，則供應商可有權向本集團申索餘下金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及於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負現金流。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及於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負現金流約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而我們於2018年錄得負現金流，主要由於派付股息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負經營活動現金流，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將錄得正經營現金流或正總現金流。倘未來經營現金流為負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且我們不能保證將能自其他資源獲取足夠現金以維持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倘我們失去彼等之服務，或我們無法於業務擴張時招聘更多優秀人才，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人員的共同努力及經驗，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我們企劃部、媒體運營部及銷售部的主要團隊成員。我們認為，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依賴於我們主要人員豐富的行業、管理及營運經驗。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概無保證該等主要人員將不會於其各自僱傭合約屆滿後離開本集團，或於各自期限結束前終止僱傭合約。失去任何主要人員均將不利於我們的持續經營。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的能力，以維持我們的現有營運及未來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廣告行業對高級管理層及優秀人才的競爭頗為激烈，且合資格候選人十分有限。倘我們未能吸引並挽留有才幹而具經驗的僱員，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現我們客戶的營銷目標，或客戶更改其營銷計劃或目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實現其營銷目標。一般而言，我們的企劃部門將於為客戶制定個性化廣告解決方案時討論客戶的營銷目標。向客戶提交我們廣告解決方案的方案後，會參考客戶反饋調整方案內容及我們的廣告服務。然而，倘我們的廣告服務不能達成客戶所期望的營銷目標，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聲譽及收益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營銷計劃或目標的變更可能導致他們終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延遲向我們付款，此將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將能收回所有因向延遲或暫停使用服務的客戶提供廣告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自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購買的市場數據分析及制定我們的廣告解決方案，並評估廣告解決方案的成效。任何對我們獲取該等市場數據的干擾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企劃部依賴自行內公認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購買的市場數據(i)分析相關市場數據及趨勢以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廣告解決方案；及(ii)評估我們廣告解決方案的成效。由於我們依賴自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購買的市場數據經營業務，任何對我們獲取相關市場數據的干擾均可能導致(i)我們對目標觀眾的喜好或市場趨勢理解有誤；(ii)無法提供引起目標觀眾興趣的廣告解決方案；及(iii)無法準確評估廣告解決方案的成效。

此外，概無保證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所提供的市場數據準確無誤。倘我們自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接獲不準確的市場數據，我們接觸潛在客戶、預測市場趨勢及評估廣告解決方案成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方面的知識及專業知識可能會過時。

有關我們廣告服務的行業標準、市場慣例及客戶要求容易變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近年來於電視劇或綜藝節目植入軟性廣告的需求增長；(ii)數字廣告服務市場瞬息萬變，數字廣告發佈方式的數量及種類持續增加；及(iii)近年戶外廣告需求增加。為理解並適應新的廣告方式，避免被市場上的競爭對手淘汰，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倘我們未能跟上不斷變化的技術，為現有及潛在客戶帶來被廣泛接受的成功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則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及市場地位，而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其他優於我們廣告服務的創意廣告方式。在此情況下，我們於廣告市場的知識與專業知識可能會過時。倘出現任何該等因素，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投資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相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電視劇、網絡劇或電影製片方或編劇按項目訂立四份投資協議。有關投資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投資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份投資協議已經完成，而我們部份投資協議則承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無法產生足夠收益與溢利抵銷投資成本；(ii)無法預見或隱藏的負債；及／或(iii)結清投資本金金額。

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阻礙我們投資成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特定電視劇、網絡劇或電影的投資將獲成功。因此。我們可能不會實現預期利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的風險及因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導致的估值不確定因素。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電視劇及網絡劇投資分別為約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45百萬元。我們面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的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未來確認可比較的公允值收益，相反，我們可能確認公允值虧損，從而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

此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估值於估計中存在不確定性。該等公允值估計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而其性質其為主觀及不確定。因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過去及將來將持續於估計中存在不確定性，而可能不能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值，並導致損益逐年發生重大波動。

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可能完全不能取得額外資金，此等情況可能影響我們擴充業務或面對不可預見的意外情況的能力。

因應業務及經濟狀況，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以把握業務機遇、擴充經營，或因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資金。倘我們現有的流動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要求，我們可能會出售額外權益、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現債務將導致增加債務服務責任及可能產生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及財務契約，而出售額外權益證券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將對股東造成股份攤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行業公司證券的觀感及需求；
- 我們可能籌集資金的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及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由於在不同平台投放的廣告由客戶提供，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或將不會過失侵犯第三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涉及有關糾紛。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廣告或受到第三方版權或其他法律保護，而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對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範疇的準確界定十分複雜。倘客戶與相關知識產權擁有人產生任何知識產權糾紛，我們亦可能涉及有關糾紛。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持續較長時期，並須投入大量資源。

此外，倘有關糾紛結果於我們不利，我們可能被責令支付高額許可費、專利及／或損失費。任何對第三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侵權行為或任何與之相關的法律訴訟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包括商標及域名在內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品牌形象、商標及域名的能力，以及我們就任何第三方提出的潛在侵權申索為我們辯護的能力。我們盡最大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足夠，或我們將能夠發現侵權個案，如任何其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域名。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可能面臨大量困難，須耗費時間及成本進行法律訴訟。因此，任何有關侵權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功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表現，供我們用以（其中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執行及投放廣告、監督廣告服務的表現及監督廣告平台是否有效。任何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之能力的系統故障將嚴重降低我們向客戶提供之服務的吸引力，並減少收益。我們的系統容易受到多種事件影響，其中包括通訊中斷、電力短缺、惡意人為行為以及自然災害等。此外，增加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可靠度並避免其冗餘的任何措施均可能無效，並可能無法避免系統故障。

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一系列策略實現業務增長，如鞏固我們於中國尤其是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的市場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實施任何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且其受到不確定性及市場狀況變動的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乃基於發生若干未來事件的假設，該等假設未必成真。我們可能在實施業務策略時遇到困難，例如已經於數字及戶外廣告市場立足的公司帶來的競爭激烈，導致我們未能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以及我們可能不熟悉新的數字廣告市場規定。我們亦可能無法於出現合適商業機遇時及時獲得足夠資本融資。此外，亦無保證我們的任何業務策略將產生利益或實現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我們實施計劃所產生的溢利未必足以抵銷啟動開支及增加的營運成本。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處於高度競爭的行業，可能無法成功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

廣告行業高度分散。本集團主要與優質廣告服務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中國的廣告行業迅速發展，競爭逐漸加劇，並預期將於日後顯著增加。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廣告服務價格下降、利率減少，並使我們失去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主要基於以下因素與中國的競爭對手競爭：

- 廣告服務的質量；

風險因素

- 品牌認知度；
- 價格；
- 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戰略關係；及
- 僱用並挽留有才幹的員工。

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更具有競爭優勢，如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好的品牌認知度、更大的客戶基礎等，並可獲取更多廣告資源及財務、技術以及營銷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與彼等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客戶。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廣告服務將保持具有競爭力，或其將於日後繼續成功。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壓力，並失去我們的市場份額，其均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預期並快速回應消費者對廣告的品味與喜好的轉變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提供廣告服務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預測並回應消費者對廣告的品味與喜好(如收視率大幅下跌)。然而，消費者對廣告的品味及喜好可能頻繁快速變化。我們可能無法預測並迅速應對消費者變化的品味。倘我們不能因應消費者變化的品味及喜好調整廣告服務，則我們的服務將無法成功宣傳客戶的業務目標及產品，從而導致對我們廣告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阻礙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我們廣告服務的需求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舉例來說，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災害以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如若干話題分類為不符合中國政府政策，導致相關電視劇或節目或無法播出，從而將影響我們於該等電視劇或節目投放或植入的廣告。儘管我們於客戶協議中列有不可抗力條款，以避免由該等事件導致的責任，但我們的收入將由於合約無法完成而減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以及新採納之中國經濟監管政策的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的參與程度；
- 發展的增長率及程度；及
- 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間經歷大幅增長，導致廣告服務需求走高，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繼續以其近期的速度迅速發展。多項因素將使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如全球經濟衰退、金融市場危機或自然災害等。由於廣告開支通常被視作軟性開支項目，故於經濟低迷時期，廣告服務的需求可能下跌，從而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廣告服務受到多項中國法律規管，而對該等法律的任何違反將會導致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我們可能須為廣告中的虛假或具誤導性信息承擔責任。倘關乎消費者生命健康的產品或服務的虛假廣告對消費者造成損害，則我們須與廣告主承擔共同連帶責任。倘並非關乎消費者生命健康的產品或服務的虛假廣告對消費者造成損害，且我們明知廣告虛假但仍設計、製作、提供代理服務或發佈該廣告，則我們須與廣告主承擔共同連帶責任。有關本集團採取的驗證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質量控制」一節。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多項處罰，包括沒收收益及罰款，並且中國主管當局可能暫停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此外，我們可能因在不同發佈平台投放的廣告性質及內容而被提起詐騙、誹謗、侵犯版權或商標或其他非法行為的民事訴訟。倘違法行為構成犯罪，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對相

風險因素

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違反以及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詮釋與執行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營運均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監管。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引用僅作參考。由於已頒布案例的數目有限以及法院判決並無約束力，因而在詮釋及執行法律及法規時存在不確定性。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可能亦受到貨幣政策變動以及中國國內、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中國糾紛調解及／或法律訴訟的結果未必一致或可以預測。

此外，部分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若干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沒有公佈。因此，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內部規則。此外，與更為完善的法律體系相比，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文具有更廣泛的重大酌情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本集團可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履行合約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境外判決。

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董事的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在向我們或董事送達中國境外其他地方的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再者，據了解，在中國強制執行境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倘境外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署條約，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互相受認可或強制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諸多其他國家簽署條約以互相認可及強制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強制執行上述該等司法權區所作出的法院判決。

風險因素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的規限。

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僅可從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撥出其稅後溢利(如有)的若干金額作為法定儲備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貸款協議或會對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施加限制。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其他付款或會嚴重影響可供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使用的資本。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中的「中國居民企業」，致使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於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營運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將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正式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其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實質上從事全面管理及控制企業之業務經營、僱員、賬目及資產的機構」。目前，我們所有管理層均駐於中國，並可能於未來繼續駐於中國。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0%的企業所得稅，且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或須就按我們股份收取的任何股息或於出售我們股份時的得益，繳納最高10.0%的預扣稅。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列明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支付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豁免資格規定的詳情及有關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規定尚不清晰。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所得稅法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且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收緊對收購的監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收購或重組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告**」），其取代或補充《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告**」）項下的若干條款。第7號通告提供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移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本權益）的指引，並收緊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監管。

有關第7號通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第7號通告可由稅務機關確定為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銷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倘有關轉讓人為非居民企業）。此外，本公司（包括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為符合第7號通告的規定或為證明本公司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毋須為我們先前及未來的重組或出售境外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第7號通告繳稅，可能須耗費不少寶貴資源，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益。人民幣一般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與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不能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繼續生效。

此外，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仍然受限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未來中國政府或會進一步實施規例及法規，可能限制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在若干情況下的外幣使用。有關

風險因素

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透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幣或獲取外匯以承擔資本開支的能力。缺乏足夠外幣或無法向我們轉讓足夠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其外幣計值債務將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行政事宜。再者，我們或不能向股東派付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將以港元向股東派付股息，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會對我們兌換為港元後所得的金額造成負面影響，並因而減少我們的股息派付。

有關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致使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面對個人法律責任，從而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告**」），其列明：(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應於向以投資及融資為目的之特殊別目的公司投入資產或其股本權益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如中國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等）有所變更，或發生重大事項（如中國居民自然人所持的股本變動、分立合併等），中國居民應適時就該等變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告**」），其規定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審閱及處理。

就我們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中國境內個人股東須按第37號通告及第13號通告作外匯登記，並已向相關銀行完成該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於任何時候完全清楚或得悉所有中國公民或居民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未必能夠時刻促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第37號通告及第13號通告的規定。故此，我們並不能保證所有中國公民或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於任何時候遵守第37號通告、第13號通告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未來作出或取得任何第37號通告、第13號通告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第37號通告及相關中國外匯法規，倘我們任何須作外匯登記及修訂的股東未能作出有關登記及修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將被禁止向我們分派溢利及因減少資本、股份轉讓或清盤[編

風險因素

纂]，且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或向其注資。另外，倘未能符合上述各外匯登記規定可導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負債，且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直接對違規負責的負責人及其他人士可能須受行政處罰。

中國針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貸款的規則及法規可能延遲或致使我們未能動用[編纂]的[編纂]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投入額外資金或提供貸款，從而損害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擴充業務的能力。

作為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投入額外資金或同時提供貸款及投入額外資金。任何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且須獲得批准。例如，倘我們貸款予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該貸款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投入資金必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或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呈報存檔。

有關所有我們於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或資金投入，我們未能保證將能及時完成所有當局所規定之登記或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甚或將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准，我們動用[編纂][編纂]的能力將受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及為業務提供資金與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爆發任何傳染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限。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中國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人民或會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流行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禽流感、H7N9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的威脅。

視乎爆發規模，以往爆發的流行病曾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倘日後我們任何僱員或客戶在我們的辦事處疑似感染非典型肺炎、H7N9禽流感、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我們任何辦事處被視為可能傳播有關流行病的

風險因素

源頭，我們或須將疑似受感染的僱員以及其他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人士隔離檢疫。我們亦可能須為受影響的物業消毒，以致暫時停止我們的營運。進行任何隔離檢疫或我們暫停營運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中國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或爆發任何其他流行病，如H7N9禽流感、H5N1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延遲滿足客戶的需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並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有活躍交易市場。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釐定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的磋商結果。因此，[編纂]可能與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大幅不同。日後[編纂]後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不時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或會對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造成不利影響。影響股份價格流通性及成交量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波動；
-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可資比較公司服務的市價出現波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業務計劃的看法；
- 本集團公佈新投資、戰略性聯盟；
- 高級管理層人員變動；及
- 中國整體經濟因素。

在上述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編纂]或以上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風險因素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可能會受到攤薄。

日後本集團或會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減少股東所有權百分比，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我們業務的擴張、投資及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則有關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附帶較[編纂]所附帶者更優先享有的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編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編纂]可予以終止。

[編纂]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有權經[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傳染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對少數股東之保障。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成文法及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本集團少數股東獲得的補償或會有別於少數股東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獲的補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有關本文件陳述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地方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對該等資料而言為適當的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以擷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將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成分的事實。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亦無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統計資料未必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由於中國經濟的急速轉變，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市況的歷史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為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背景，以及讓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表現，我們已在本文件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據及事實。然而，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中國當前市況，因為近期的經濟發展可能尚未在該等統計數據中全面反映，且可獲取的最新數據可能滯後於本文件。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及增長的資料，或中國市場的表現及其他類似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及業績而言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文件就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測」、「相信」、「能夠」、「繼續」、「認為」、「或會」、「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應會」、「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推測」、「尋求」、「應」、「將會」、「將」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可能會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的行業、控股股東、董事及僱員或[編纂]的內容，而其可能會包含有關我們而並無在本文件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有關出版物內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任何有關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本文件以外的出版物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聯交所酌情准許除外)，申請於聯交所作[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此外，指引信HKEx-GL9-09(「GL9-09」)所載，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編纂]申請人一般應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編纂]申請人之授權代表將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各董事時，[編纂]申請人的授權代表須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c) 每名通常不居於香港的[編纂]申請人董事皆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赴港，並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代表會晤；
- (d) [編纂]申請人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編纂]申請人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我們的資產亦位於中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以及將會繼續駐中國，而本公司認為，委任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切實際及於商業上並無需要。此外，本公司現時，以及在可見將來在香港並沒有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此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能有效地保持定期溝通，我們將實行下列措施：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以及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之一冷學軍先生（「冷先生」）及李健強先生（「李先生」）。冷先生及李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且李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與彼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方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b)當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出差時，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
- (c) 此外，所有董事將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必要時可聯絡彼等，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及
- (d) 再者，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赴港處理業務，並能於接獲合理通知後抵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編纂]起計至本公司自[編纂]後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另一個的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編纂]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編纂]申請人委任為公司秘書的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c)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標準：(a)該名人士任職於[編纂]申請人及／或其他[編纂]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冷學軍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冷先生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且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負責監管本公司秘書事宜及本集團財務事宜。有關冷先生之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儘管本公司相信冷先生過去處理行政及公司事務的經驗而言，彼對於本集團及董事會了解透徹，惟其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李健強先生(彼為香港居民，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上述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為冷先生提供協助及支援。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編纂]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編纂]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李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將向冷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共同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共同職責及責任。鑑於李先生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冷先生及本公司提供意見；
- (b) 冷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於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內得到李先生協助，此應足以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本公司將確保冷先生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而冷先生已承諾參與該等培訓；
- (d) 李先生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事務有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冷先生溝通。李先生將與冷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他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冷先生及李先生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不少於15小時，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冷先生及李先生將會獲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及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自[編纂]起首三年期為有效。首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冷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當本公司決定毋須再向冷先生提供持續協助時，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並向其證明，冷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在李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李娜女士 |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廣渠門外大街 3號院 8號樓 1103室 | 中國 |
|------|--|----|

| | | |
|------|---------------------------------|----|
| 馮興先生 |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八里莊西里 70樓101室 | 中國 |
|------|---------------------------------|----|

| | | |
|------|--|----|
| 王欣女士 |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南磨房路 3號院 萬科藍山 2號樓 1單元101室 | 中國 |
|------|--|----|

| | | |
|-------|---|----|
| 冷學軍先生 |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29號 興隆家園 13號樓906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趙剛先生 | 中國北京 西城區 茶貿國際中心 1號樓3單元 7層0701室 | 中國 |
|------|--|----|

| | | |
|------|-----------------------------------|----|
| 李雪先生 | 中國青島 香港東路23號 5號樓2單元 601室 | 中國 |
|------|-----------------------------------|----|

| | | |
|-------|--|----|
| 侯思明先生 | 香港 新界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銀湖•天峰 8座59樓B室 | 中國 |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簡介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編纂]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2樓1225室

有關中國法律
山東頤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海爾路182-8號
半島國際大廈1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准許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高井文化園路8號 東億國際傳媒產業園區二期 C1號樓3層302室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
| 網址 | <u>www.reach-ad.com</u> (此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冷學軍先生 李健強先生 <i>ACIS, ACS, HKICPA</i> |
| 合規顧問 |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授權代表 | 冷學軍先生 李健強先生 <i>ACIS, ACS, HKICPA</i> |
| 審核委員會 | 李雪先生 (主席) 趙剛先生 侯思明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趙剛先生 (主席) 王欣女士 侯思明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李娜女士 (主席) 趙剛先生 李雪先生 |

公司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中關村海淀園支行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海淀北一街

愛奇藝創新大廈2層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現代城支行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88號

富邦華一銀行天津分行

中國天津

南開區

衛津路16號

新都大廈1層

行業概覽

本節所呈列資料(包括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查刊物，惟另有所指則除外。我們認為該等來源對於所呈列資料而言乃屬合適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或者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除灼識諮詢)獨立核實，而我們亦無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正性發表任何聲明(除灼識諮詢)。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因此，應當避免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一家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就2014年至2023年期間中國的廣告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不受我們影響。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而應付予灼識諮詢的費用為人民幣468,000元，我們相信該費用反映同類服務的市價。灼識諮詢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顧問公司，提供多個行業的行業顧問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顧問。

董事認為，本節所載的資料可靠且不具誤導成分，原因是所摘錄的資料來自灼識諮詢報告，而灼識諮詢是一家在其專業上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灼識諮詢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將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加以分析、評估及核實，通過與主要的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會談以進行一手研究。次級研究則涉及分析來自若干公開可得數據來源(例如國家統計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廣播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等)的歷史市場數據。灼識諮詢所用的方法乃基於自多個層面所收集的資料，且該等資料可互相考證核實。基於上文所述的基準，我們認為有關數據及統計數字可靠。

行業概覽

假設

灼識諮詢報告包括一系列按以下主要假設作出的市場預測：(i)預測期間研究範圍地區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保持穩定；(ii)預測期間的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持續增長，例如下游行業的發展、電視廣播時間及電視觀眾愈來愈多、出現新電視廣告形式、數字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觀眾群增長、先進科技、手機廣告迅速發展及越來越受廣告主歡迎而在中國的戶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亦持續增長，例如持續電子化過程、戶外媒體資源增加以及娛樂及戶外休閒活動的需求上升等；及(iii)並不存在任何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見而可能對市場造成劇烈或根本性影響的行業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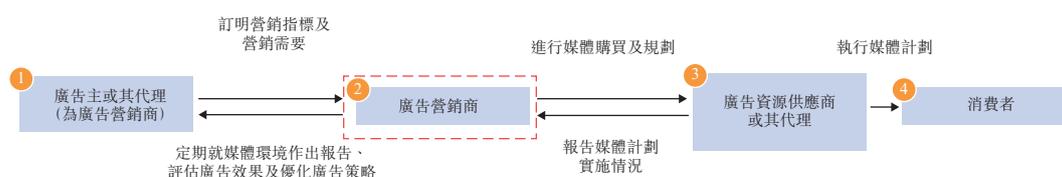
灼識諮詢報告主要專注於中國廣告行業。董事於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除另作註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資料及預測乃源自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所採用的參數包括：(i)廣告市場的廣告主開支總額；(ii)電視廣告市場的廣告主開支總額；(iii)數字廣告市場的廣告主開支總額；及(iv)戶外廣告市場的廣告主開支總額。

中國廣告行業概覽

廣告行業的界定及產業鏈

廣告是宣傳的一種方法。通過廣告代理機構的服務，廣告利用媒體作為向人們傳播社會公益資訊或商品與服務資訊的渠道。基於廣告媒體的不同類別，廣告行業可分類為：電視廣告、數字廣告、戶外廣告及其他。其他廣告媒體指傳統印刷媒體及電台。



行業概覽

廣告行業參與者包括四種主要實體：廣告主、廣告營銷商、廣告資源供應商及消費者。廣告主或其代理委託廣告營銷商為其提供創意及廣告內容，進行媒體購買及策劃，並投放廣告。廣告營銷商是廣告產業鏈的核心，作為廣告主或其代理與廣告資源供應商或其代理及消費者之間的重要連結。

廣告主依賴廣告營銷商為推廣產品服務或品牌獲取廣告資源的情況並不罕見，因為他們缺乏專業的廣告人才，以及有效制定及實施廣告解決方案的行業知識。

一間廣告營銷商可選擇由其他廣告營銷商取得廣告資源及服務的情況亦並不罕見，因廣告營銷商(i)可能與若干擁有特定廣告資源的廣告資源供應商有較深厚關係；(ii)可自若干廣告資源供應商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iii)可能提供獨特的廣告服務；或(iv)可能有由廣告資源供應商給予的獨家廣告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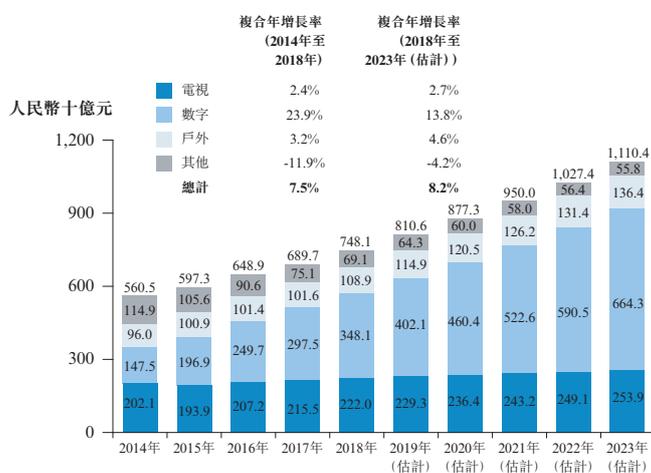
中國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的廣告行業正處於擴展期，於近年經歷穩定增長。按廣告主的開支計算，中國廣告市場的總規模由2014年約人民幣5,605億元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7,4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預計中國廣告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按8.2%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於2023年前增長至約人民幣11,104億元。

廣告市場(尤其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及中國數字廣告代理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由於對多媒體廣告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廣告業的競爭將加劇。

行業概覽

中國廣告市場規模，按廣告主的開支計算(2014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廣告資源成本

各種形式的廣告資源成本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性質及發佈平台。電視廣告價格與特定的電視頻道、相應的播放時間及收視率相關。於2018年，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八時二十分至十時正的15秒廣告的平均價格(價目表)介乎人民幣83,000元至人民幣294,000元。與此同時，於2018年，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星期五至星期日下午八時二十分至十時正的15秒廣告的平均價格(價目表)介乎人民幣15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

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廣告的平均價格(價目表)

2014年至2018年

|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星期一至星期四下午八時二十分至十時正的15秒廣告(人民幣元) | 120,000 | 135,000 | 240,000 | 200,000 | 220,000 |
| 星期五至星期日下午八時二十分至十時正的15秒廣告(人民幣元) | 150,000 | 200,000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行業概覽

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黃金時段的電視廣告價格於2014至2016年間開始大幅上升，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10%以上，此乃由於很多創新的綜藝節目播出及在中國觀眾及廣告主間非常受歡迎。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的電視廣告價格大約於2016年達至頂峰。2017年及2018年的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的電視廣告價格較2016年為低，此乃由於綜藝節目市場漸趨合理、穩定及成熟。預期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的電視廣告價格於未來數年將維持較合理及穩定水平，複合年增長率相對溫和，預期平均不高於5%。

數字廣告價格可視乎發佈平台而各有不同。由於廣告主對線上曝光的需求不斷增加，主要線上平台的信息流廣告、展示廣告及搜索引擎廣告標價於過去五年上漲，並預期於未來五年維持輕微上升趨勢，溫和複合年增長率平均約為5.0%。線上平台廣告代理可能視乎個別情況按與平台標準定價不同的組合定價或其他定價模式(例如：每次點擊成本、每千人成本、每次下載成本)向客戶收取費用並不罕見。以下我們以中國一家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及一家主要線上搜索引擎平台的標價為例。

一家中國主要社交媒體平台⁽²⁾信息流廣告(圖片及文字)的標價，2015年–2018年

| | 2015年 | 2016年– 2018年 |
|--------------------------------|-------|-----------------|
| 核心城市(人民幣/每千人成本) ⁽¹⁾ | 140 | 150 |
| 主要城市(人民幣/每千人成本) ⁽¹⁾ | 90 | 100 |
| 其他城市(人民幣/每千人成本) ⁽¹⁾ | 40 | 50 |

附註：

(1) 核心城市：北京、上海；主要城市：廣州、成都、深圳、杭州、武漢、蘇州、重慶、南京、天津、西安、沈陽、長沙、青島、寧波、鄭州、大連、廈門、濟南、哈爾濱、福州；其他城市：中國其他城市。

(2) 該平台於2015年開啟信息流廣告。

行業概覽

一家中國主要社交媒體平台展示廣告(標版)的標價，2014年–2018年

| | 2014年– 2017年 | 2018年 |
|--------------------------------|-----------------|-------|
| 核心城市(人民幣/每千人成本) ⁽¹⁾ | 25 | 35 |
| 主要城市(人民幣/每千人成本) ⁽¹⁾ | 20 | 30 |
| 其他城市(人民幣/每千人成本) ⁽¹⁾ | 15 | 25 |

附註：

- (1) 核心城市：北京、上海；主要城市：廣州、成都、深圳、杭州、武漢、蘇州、重慶、南京、天津、西安、沈陽、長沙、青島、寧波、鄭州、大連、廈門、濟南、哈爾濱、福州；其他城市：中國其他城市。

一家中國主要線上搜索引擎平台搜索引擎廣告的標價，2014年–2018年

| | 2014年– 2017年 | 2018年 |
|---------------|-----------------|-------|
| 按金費(人民幣) | 5,000 | 6,000 |
| 服務費(人民幣) | 600 | 1,000 |
| 最低每次點擊成本(人民幣) | 0.3 | 0.5 |

戶外廣告的價格視乎其發佈平台及地區而定。具體而言，截至2018年LED屏幕及公交站廣告燈箱的價格範圍如下表所示。中國行業內LED屏幕及廣告燈箱的價格於過去五年上漲，複合年增長率平均約為10.0%及5.0%，並預期將分別以溫和複合年增長率約5.0%及3.0%繼續上漲，主要由以下因素所驅動(1)廣告主的需求增加，原因是中國消費升級及生活方式改變而導致居民外出娛樂及休閒活動增加；(2)產品升級，即更具互動性、智能及高清的LED屏幕及數字化廣告燈箱。

行業概覽

中國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¹⁾LED屏幕及公交車站廣告燈箱的價格範圍，2018年

2018年

| | |
|-------------------------------|-----------------|
| 樓宇內立式LED屏幕，每天240次，每次15秒 (人民幣) | 1,000–5,000 |
| 樓宇外牆LED屏幕，每天120次，每次15秒 (人民幣) | 100,000–200,000 |
| 每月公交車站廣告燈箱 (人民幣) | 5,000–20,000 |

附註：

- (1) 一線城市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及二線城市指成都、杭州、重慶、武漢、蘇州、西安、天津、南京、鄭州、長沙、沈陽、青島、寧波、東莞、無錫、昆明、大連、廈門、合肥、佛山、福州、哈爾濱、濟南、溫州、長春、石家莊、常州、泉州、南寧、貴陽、南昌、南通、金華、徐州、太原、嘉興、煙台、惠州、保定、秦州、中山、紹興、烏爾木齊、濰坊及蘭州。

中國電視廣告行業概覽

中國電視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

作為廣告行業的其中一個主要分部，中國電視廣告行業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021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2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電視廣告市場於2015年出現的輕微跌幅主要歸因於2015年初對電視劇播放實施的限制，這對廣告主在電視投放廣告的誘因產生負面影響。鑒於法規的負面影響愈來愈小，而且對電視廣告的需求穩定，預期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7%於2023年增加至約人民幣2,539億元。

按業務劃分，中國的電視廣告行業可以分類為兩類市場：(i) 電視廣告設計、製作及其他服務市場以及(ii) 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中國的電視廣告的設計、製作及其他服務市場為一個成熟及標準化的行業，按廣告客戶支出計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636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671億元，預計到2023年將稍微減少至約人民幣646億元。另一方面，提供電視廣告媒體服務的企業安排廣告主與擁有媒體資源的電視台接洽，並為廣告主提供規劃、購買及監測服務。中國的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385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5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預期市場規模將按4.1%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23年增加至約人民幣1,893億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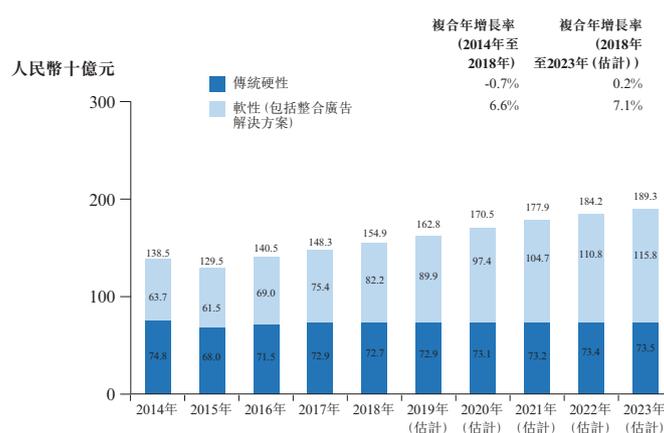
中國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廣告營銷商與客戶及電視台聯繫所提供的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可以進一步按照廣告形式分為硬性廣告及軟性廣告。後者通常是以整合廣告解決方案的形式銷售，並結合硬性廣告。本集團為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中廣告營銷商之一。

傳統的硬性廣告是指一種特別直接的廣告方法，該方法使用引人注意的語言，重點在於引導消費者於短期內購買產品或服務。硬性廣告的例子包括於電視廣告時段的廣告。受新電視廣告形式所影響，廣告主的傳統硬性電視廣告支出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748億元減少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727億元，2014年至2018年的負複合年增長率為0.7%。於未來幾年，隨著電視節目質量提升及電視觀眾越來越多，市場預期將合理地維持穩定，預計2023年的市場規模將約為人民幣735億元。

另一方面，軟性廣告較為含蓄及間接，旨在通過誘發與廣告主體產品或服務有關的正面情緒反應，從而影響消費者。軟性廣告的例子包括綜藝節目或電視劇中的產品植入、冠名贊助、口播廣告語或字幕廣告。軟性電視廣告通常為內容相關，並於近年愈來愈受廣告主及觀眾所歡迎。具體而言，中國的軟性電視廣告(包括整合廣告解決方案的形式)的廣告主支出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637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822億元，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6%，並預期將於2023年前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約1,158億元，即2018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

中國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廣告形式劃分，按廣告主的開支計算 (2014年–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中國中央電視台公開新聞及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廣告收益

行業概覽

中國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驅動因素

預期以下因素將驅動中國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增長：

- (i) 下游行業的持續發展：**於2018年，按電視廣告開支計算，中國的五大行業為飲料及酒精飲料、醫藥、傢具及電器、食品及家居與個人護理，而該五大行業於電視廣告的總開支佔中國電視廣告總開支約89.4%。未來數年，就零售額而言，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5至10%。上述行業擁有良好的發展趨勢，預期將推動未來的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
- (ii) 愈來愈多的電視廣播時間及電視觀眾：**根據國家統計局以及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的「全國廣播電視行業統計公報」，中國的電視廣播時間由2014年每年約17.5百萬小時穩定增加至2018年的每年約19.3百萬小時，預計於2023年將達到約21.4百萬個小時。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鼓勵播放高質素電視節目及建立知識產權保護系統，例如發佈《關於加快構建現代公共文化服務體系的意見》。根據中國廣播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設立及管理)發佈的「中國有線電視行業發展公報」，電視觀眾(或電視使用者帳戶)的數目由2014年約3.456億人增加至2018年約6.403億人，預期於2023年將達到約8.997億人。電視觀眾數目增加乃由鄉郊及偏遠地區電視訊號覆蓋範圍擴大及電視技術(例如IPTV(互聯協議電視)，其使觀眾可通過LTV(線性電視或直播電視)及TSTV(時移電視)觀看電視節目)的進步所推動，因此，較傳統有線電視而言，提供了更靈活的時間及更佳的用户體驗。IPTV指通過電視機並透過互聯協議網絡傳送電視內容，其主要內容乃電視節目。

行業概覽

(iii) 新式廣告服務的出現：除了使用持續廣告時間廣播的傳統硬性電視廣告外，現已引進其他各種軟性電視廣告形式。新式廣告如包括產品植入、冠名贊助、特別贊助、角位商標廣告、口播廣告語及字幕廣告等的軟性廣告，提供更多對觀眾具有潛在有效影響力的選擇，吸引廣告主。此外，更多的增值服務(包括廣告策略及廣告追蹤等)預期將為廣告營銷商帶來更多業務機會。

考慮到上述因素的持續趨勢，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2018年至2023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4.1%。

中國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i) 廣告主對軟性及多媒體廣告的需求：觀眾面對傳統硬性廣告時通常會轉換頻道，而軟性廣告將銷售內容嵌入節目中，使觀眾轉換頻道的可能性減低，因而有更佳表現，尤其受到廣告主歡迎。在廣告主之間，另一趨勢是彼等對跨屏幕(平板電腦、電腦、手提電話、電視等)及多媒體廣告的需求愈來愈大，旨在擴大觀眾群，以適應新媒體的湧現及千禧一代不斷轉變的生活方式。

(ii) 廣告主信賴大型廣告營銷商：大型廣告營銷商擁有較多的行業經驗，並有能力收購更多媒體資源及提供跨媒體的廣告及優質電視廣告策略。因此，預期將會出現愈來愈多廣告主轉投大型廣告營銷商的趨勢。

(iii) 媒體資源及成功節目的質素提升：電視廣告資源的質素非常取決於電視劇及綜藝節目的質素。近期推出的眾多電視劇及綜藝節目已獲得高度評價，成為廣告主眼中具有吸引力及優質的媒體資源。預期未來將會有更多高質及成功的電視劇及綜藝節目，充當優質的電視廣告媒體資源。

(iv) 廣告營銷商轉向內容營銷：基於觀眾喜好及傳遞情感共鳴的內容營銷逐漸成為廣告行業的主流，並預期將創造更大的廣告主需求。此外，內容營銷對於廣告營銷商而言更有利可圖，原因是增值服務及內容相關銷售的潛力更大。為回應更大的需求及取得更高的利潤率，預期廣告營銷商未來將把彼等的業務轉移至內容營銷。

行業概覽

中國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2018年，中國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約有5,000名參與者。中國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分散，按收益計，其十大參與者於2018年的收益佔總體市場約18.5%。本集團專注於領先的省級衛星電視台，本集團於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中排名第十，其於2018年產生自電視廣告媒體服務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5億元，佔市場份額的0.3%。

按收益計，電視廣告媒體營銷商的排名(2018年)

| 排名 | 公司名稱 | 背景 | 成立年份 | 2018年 收益 (人民幣 十億元) | 2018年的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A | 非國有企業的國內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1979年 | 6.1 | 3.9% |
| 2 | 公司B | 非國有企業的國內公司，非上市 | 2008年 | 5.8 | 3.7% |
| 3 | 公司C | 非國有企業的國內公司，非上市 | 2003年 | 4.8 | 3.1% |
| 4 | 公司D | 非國有企業的國內公司，非上市 | 1997年 | 3.9 | 2.5% |
| 5 | 公司E | 總部位於英國的跨國公司， 其母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 納斯達克上市 | 2000年 | 2.8 | 1.8% |
| 6 | 公司F | 總部位於英國的跨國公司， 其母公司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 | 1992年 | 1.8 | 1.2% |
| 7 | 公司G | 非國有企業的國內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000年 | 1.0 | 0.7% |
| 8 | 公司H | 非國有企業的國內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003年 | 1.0 | 0.7% |
| 9 | 公司I | 非國有企業的國內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2005年 | 0.9 | 0.6% |
| 10 | 本集團 | | 2003年 | 0.5 | 0.3% |
| | 小計 | | | 28.6 | 18.5% |
| | 其他 | | | <u>126.3</u> | <u>81.5%</u> |
| | 總計 | | | <u>154.9</u> | <u>100.0%</u> |

附註：產生自電視台代理業務分部的收益已排除於上述排名。電視台代理的定義為旨在代表電視台出售全部或部分廣告時段及其他廣告權予廣告主而與電視台簽訂獨家安排的廣告公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進入門檻

- (i) **穩定的客戶群**：廣告營銷商需要與彼等的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藉此更有可能避免潛在不可預見的損失，從而確保業務表現相對穩定。與此同時，廣告主通常傾向與熟悉的廣告營銷商合作，因該等廣告營銷商對廣告主的產品及營銷要求往往有更深入的了解。對於有意開發新合作關係的新進場者而言，缺少現有客戶群為一項主要門檻。
- (ii) **與廣告資源供應商的關係**：大部分受歡迎電視台的廣告機會已由領先的廣告營銷商所佔據，僅剩下非常有限的資源予新進場者。新進場者與知名電視台發展業務關係時可能會面對困難，原因是知名電視台傾向授權或委任具有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昭著的廣告營銷商。
- (iii) **財務資源的要求高**：提供電視廣告服務被視為一個資本密集的分部，且廣告營銷商須提前付出龐大的款項，以取得廣告資源。因此，向廣告資源供應商支付費用至自廣告主收取銷售收益之間的時差構成現金流問題的潛在風險。新的廣告營銷商未必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本以供彼等於授予廣告主的信貸期期間作營運之用。

中國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i) **品牌聲譽及可靠程度**：廣告營銷商的聲譽在吸引及挽留客戶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尤其是對於知名的廣告主。在過去多年已建立強大品牌聲譽的廣告營銷商，往往較為熟悉客戶的廣告預算及喜好，從而使彼等能夠更佳地管理客戶的期望及提供最切合彼等需要的服務。就廣告主而言，彼等與並無強大品牌聲譽的廣告營銷商合作時將較為猶豫。
- (ii) **與領先電視台的關係**：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服務的能力部分取決於廣告營銷商與領先電視台的關係。與領先電視台維繫良好的關係有助廣告營銷商(a)按較競爭者低的價格收購寶貴的媒體資源，從而使廣告營銷商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服務；及(b)購入高收視率及需求較高的廣告資源。

行業概覽

- (iii) **充足的財務資源**：電視廣告服務的供應被視為資本密集型細分市場，廣告營銷商須預付龐大的款項來確保廣告資源（例如廣告時段或於電視頻道或節目上獨家冠名贊助）。中國收視率高的電視綜藝節目通常數量有限，並且對廣告方案收取較高的價錢。因此，廣告營銷商必須為其營運準備足夠的資本，以便獲得寶貴的電視廣告資源，尤其是具有高收視率的電視廣告資源。
- (iv) **優質及個性化的服務**：不同行業（甚或不同品牌）的客戶特色存在不少差異。不同公司通常有不同種類的營銷需求。因此，為客戶提供營銷策略及執行度身訂造的廣告解決方案的能力至為關鍵。

中國數字廣告市場概覽

中國數字廣告市場的定義及市場規模

作為中國增長最為迅速的廣告板塊，數字廣告為一種使用互聯網向消費者傳遞宣傳營銷訊息的營銷形式。根據訊息傳遞方法及渠道，數字廣告可進一步分類為搜尋引擎廣告、電子商務廣告、展示廣告、信息流廣告及其他。就搜尋引擎廣告而言，廣告主可購買特定關鍵詞及網站的有機搜索排名，與消費者的搜索結果匹配以便推廣。電子商務廣告通常可點擊，並鏈接至相關產品頁面，以推動在線銷售。展示廣告為一種線上的廣告形式，出現於網站、應用程序或其他在線平台，其形式包括標版、文字、圖片、動畫、視頻及音頻等。信息流廣告與其展現平台的形式、風格及功能相匹配，以文章或短片形式出現。

數字廣告一般涉及將廣告融入其在線內容的發行商、提供廣告以於發行商內容展示的廣告主或其代理，以及協助確認及投放廣告及追蹤統計數據的廣告營銷商。

效果廣告為一種主要數字廣告定價模式，其中廣告代理透過吸引互聯網用戶瀏覽或點擊顯示於線上平台的廣告以協助廣告主宣傳彼等的品牌、產品或服務。效果廣告定價模式以每千次曝光成本或每次點擊成本為基礎向廣告主收費。當廣告頁或內容被顯示時，廣告產生「曝光數」。每千次曝光成本指每1,000次廣告曝光的成本，而每點擊成本指每次點擊廣告的成本。

中國數字廣告市場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475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4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9%。預期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按複合年增長率13.8%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6,643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就業務而言，中國數字廣告行業可分為兩種市場：(i)數字廣告媒體服務市場，及(ii)數字廣告設計、生產及其他服務市場。中國數字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廣告主開支由2014年約人民幣1,318億元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3,1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5%。市場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4.2%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6,008億元。

於中國數字廣告媒體服務市場，信息流廣告、搜索引擎廣告及展示廣告的市場規模分別由2014年約人民幣79億元、人民幣435億元及人民幣395億元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479億元、人民幣716億元及人民幣713億元，並預期將於2023年達到約人民幣1,472億元、人民幣901億元及人民幣1,081億元，於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2%、4.7%及8.7%。其他市場分部(如電子商務廣告、電子郵件廣告及在線分類廣告)的規模由2014年約人民幣409億元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1,211億元，並預計將於2023年達到約人民幣2,554億元。

中國數字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驅動因素

- (i) **更大的受眾層**：根據由國家互聯網絡信息辦公室管理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的互聯網用戶總人數已由2014年的6.488億名增加至2018年的8.290億名，互聯網用戶數量複合年增長率為6.3%。互聯網用戶總數預期於2023年增至11.822億名，複合年增長率為7.4%。互聯網用戶、在線視頻節目觀眾以及電子購物者數目增加將提升數字廣告的曝光率，促使廣告主於這一快速增長的廣告頻道花費更多。
- (ii) **越來越受廣告主歡迎**：廣告主近年開始留意數字廣告的優點。數字廣告此廣告形式的廣告效果及表現較易計量，廣告主較易對準潛在客戶應用廣告策略。有了成熟的營運及評估系統的幫助，數字廣告營銷商可望提供更具成本效益、針對性及令人滿意的廣告服務。因此，數字廣告越來越受廣告主歡迎，預期會促進行業發展。

行業概覽

(iii) 先進技術：近年來，數字廣告市場技術迅速發展，提高了營銷的準確率。實時競價為傳統數字廣告注入了新的活力。實時競價為透過第三方數字媒體交換平台及數據庫操作人投放廣告到根據用戶興趣、搜尋歷史、瀏覽歷史及先前活動追蹤的數據庫選出的目標互聯網用戶。廣告主或其代理的出價贏得拍賣時，數字廣告就立即在網站顯示。透過應用該等技術，廣告主可以更加了解客戶，包括人口統計數據、位置資料、瀏覽歷史，從而提高營銷解決方案的準確度。

(iv) 手機廣告迅速發展：手機數量不斷增加，高速手機網絡發展，成為手機廣告迅速發展的穩固基礎。隨著手機價格日趨大眾化，中國手機互聯網用戶大幅增加，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至2018年年底達到超過8億人。手機設備持續發展，互聯網日益普及，推動了手機廣告市場的發展，為中國數字廣告行業中增長為快的板塊。

中國數字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i) 程序化廣告購買擴張：首先，程序化廣告使用軟件及技術來配對供需，並以人手無法做到的速度及規模將廣告購買及銷售過程自動化。其次，程序化廣告為讓廣告主可應用大數據（有時來自多個來源），根據心理、人口統計及行為特徵給予用戶較相關的廣告。

(ii) 信息流廣告越來越受歡迎：預計更多廣告主會將其營銷預算分配予信息流廣告。信息流廣告將自身與觀眾正在使用的原本內容聯繫起來，比傳統廣告更吸引觀眾，造成廣告主與觀眾的活躍聯繫，接受率較高，可為廣告主帶來較高的投資回報。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2018年，市場上有逾5,000個數字廣告媒體服務供應商。中國數字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五大數字廣告媒體服務供應商的2018年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26億元，按2018年收益計，佔數字廣告服務市場約20.1%，而最大數字廣告媒體服務供應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0億元，按2018年收益計，佔數字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約4.3%。按2018年收益計，本公司佔數字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約0.6%。

中國數字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進入門檻

- (i) 深入的行業知識：**數字廣告平台的收益產生模型遠比傳統市場的方式複雜。此外，數字廣告服務供應商將開發工具計量定量廣告效果，例如(尤其為就顯示廣告而言)消費者觀看次數。另外，互聯網行業高速發展的性質亦對新進入市場人士帶來挑戰，因未來的數字廣告服務供應商必須掌握最新動向，以運用最新的數碼媒介及策略接觸消費者。就新進入市場人士而言，其通常缺乏重要的市場經營知識，因此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將具挑戰性。
- (ii)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一般情況，廣告主傾向與熟悉的數字廣告服務供應商合作，因該等數字廣告服務供應商已證明擁有一貫可靠服務的往績記錄，亦對廣告產品及市場要求傾向有較深入見解。新的數字服務供應商需向廣告主力澄其服務的價值。除非新進入市場人士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獨一無二的服務，否則廣告主轉換供應商的意向一般較低。
- (iii) 與領先數字廣告資源供應商的關係：**數字廣告營銷資源行業高度集中。於2018年，領先的數字廣告資源供應商，包括百度、阿里巴巴、騰訊、今日頭條及彼等的附屬公司，佔總在線流量超過80%。支配市場的數字廣告資源供應商可獲取最多過往用戶行為及個別用戶個人偏好的資料，從而令彼等能夠向廣告主提供較佳廣告效果。然而，於領先數字廣告資源供應商大部分的廣告機遇已由領先數字廣告服務供應商佔有，只餘下相當有限的資源予新進入市場人士。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

- (i) **科技優勢**：擁有尖端科技（例如數據分析及數據追蹤）的數字廣告服務供應商將於市場佔有較大競爭優勢。精準營銷乃根據用戶行為數據庫，包括地理位置資料、瀏覽記錄及其他較早活動的追蹤。透過持續進步的科技（例如大數據）直接接觸目標客戶，數字廣告服務供應商能夠以有成效及效率的方式傳遞及展示合適的廣告。
- (ii) **內容營銷及多媒體解決方案的能力**：具質素的内容是吸引客戶注意的關鍵，且廣告供應商傾向協助設計及充份利用廣告的内容及身臨其境的體驗令客戶更難忘，從而提升廣告表現。因此，領先數字廣告服務供應商須擁有全面的內容營銷能力，而該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廣告服務供應商能否吸引及挽留有質素人才。此外，隨著多媒體廣告的需求增加，數字廣告服務供應商傾向提供綜合多媒體銷售及整個廣告服務組合。例如，廣告服務供應商可協助廣告主於電視頻道及在線視頻平台的節目中投放廣告，以有效及具影響力的方式向電視觀眾及在線觀眾傳遞品牌及產品資訊。

中國戶外廣告市場概覽

中國戶外廣告市場的定義及市場規模

戶外廣告可按形式分類為電子戶外廣告及傳統（印刷）戶外廣告。其亦可按地點分類，例如汽車、運輸樞紐、戶外公共空間、電影院、樓宇及小冊子。戶外廣告一般成本較低，但受地點或時間限制。中國戶外廣告市場近年經歷穩步增長，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960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0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戶外廣告市場預期於2018年至2023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6%繼續增長，於2023年達至約人民幣1,364億元。

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就業務而言，中國戶外廣告行業可分為兩種市場：(i)戶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及(ii)戶外廣告設計、生產及其他服務市場。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廣告主開支由2014年約人民幣580億元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6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市場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0%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897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i) **持續電子化過程**：電子戶外廣告日益普及，原因來自數項優勢，包括更佳廣告顯示效果、可輪流顯示多個廣告及潛在互動功能。因此，預期戶外廣告持續電子化進程將外不久的將來提升整體戶外廣告行業。
- (ii) **戶外媒體資源持續增加**：興建高速公路、鐵路、機場及地下鐵等基建發展以及商場與商業中心等商業區共同為廣告提供更多公共空間。例如，根據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管理的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由2014年至2018年，擁有地鐵的城市數目由22個增至35個，同時，於同一時期中國地鐵全長由2,073公里增至約4,354公里。
- (iii) **娛樂及戶外休閒活動的需求持續上升**：隨著經濟改善、消費升級及生活方式轉變，中國城市居民進行更多戶外休閒活動，例如出外進餐、購物、旅行及觀看電影。由於休閒活動增加因此預期將增加公共空間的人流，尤其是交通樞紐與商場。預期更多人流將引入更多潛在戶外廣告受眾，推動戶外廣告市場。

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2018年，市場上有約400,000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供應商。中國戶外廣告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五大戶外廣告媒體服務供應商2018年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5億元，按2018年收益計，佔戶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約36.6%，而最大戶外廣告媒體服務供應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6億元，按2018年收益計，佔戶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約21.8%。按2018年收益計，本公司佔戶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約0.1%。

行業概覽

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進入門檻及關鍵成功因素

- (i) **可接觸寶貴的戶外廣告資源：**由於戶外廣告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已與戶外廣告空間（例如機場、地鐵及商業大廈）的擁有人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並已佔有更佳的媒體資源，新加入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於在優越位置取得廣告空間方面及建立跨城市媒體網絡方面遭遇困難，難以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
- (ii) **技術實力：**現有主要市場參與者於應用最新技術（例如數字戶外廣告工具、互動戶外廣告製作工具及擴增實境技術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致使彼等可提供更吸引及有效的戶外廣告解決方案。
- (iii) **可接觸大型廣告主：**大部份現有大型品牌及廣告主已與主要戶外廣告代理建立穩定關係，新加入的市場參與者可能於爭取已被佔有的市場份額方面遭遇困難。

監管概覽

適用於我們目前業務及經營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述如下。

與外商在中國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指導目錄

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指引可見於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目錄**」)及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年負面清單**」)。於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19年目錄**」)，兩者均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而2018年負面清單及2017年目錄於同一時間廢除。根據2019年目錄及2019年負面清單，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限制產業或禁止產業的外商投資。

外商獨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就不適用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獨資外商企業而言，其成立、經營期限及續期、分立、合併或其他主要變更須進行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將由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隨後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不在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進行設立及變更適用備案手續而非審批手續。相關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安排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倘非外商投資企業由於收購、合併綜合或其他方式而轉為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進行備案，其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提交有關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網上備案資料連同變更登記。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將對外國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基於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施行前依照前述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

與廣告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廣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主」一詞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若干經營者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任何個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一詞是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任何個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一詞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任何個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資料，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代理應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檢查並驗證相關的認證文件，並審閱廣告內容。對於任何具有不一致內容或不完整認證文件的廣告，廣告代理不應提供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廣告經營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經營者先行賠償。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有關廣告的廣告經營者應

監管概覽

當與相關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前款規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虛假廣告，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有關廣告的廣告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代理或發佈的，應當與相關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根據廣告法，倘廣告代理知悉或應已知悉廣告內容為虛假，惟仍提供有關廣告的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廣告代理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益及罰款，並且中國主管當局可能暫停或吊銷其營業執照。醫療、藥品、醫療設備、農藥、獸藥及保健食品的廣告，以及其他須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審閱的廣告，應於廣告發佈前由有關當局審閱，該等未經審閱的廣告不得發佈。

互聯網廣告

根據廣告法，使用互聯網發佈或散佈廣告不應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於互聯網頁面發佈的廣告，例如彈出式廣告，應顯示用以關閉該廣告的當眼標記，以確保點擊一下即可關閉該等廣告。

根據於2016年7月4日由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通過互聯網發佈或散佈廣告不應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不得有以下行為：(i)提供或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的正當廣告採取攔截、過濾、快進、篡改或覆蓋等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他人正當廣告的正常廣告數據傳輸，或未經許可擅自添加或上傳廣告；或(iii)利用虛假統計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

戶外廣告

根據廣告法，展示及顯示戶外廣告不得：(i)利用交通安全設施及交通標誌；(ii)阻礙公共設施、交通安全設施及交通標誌的使用；(iii)阻礙商業生產及公眾活動或破壞城市景觀；(iv)置於鄰近政府辦公室、文化地標或歷史或景區等限制地區，或置於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禁止置放戶外廣告的區域。戶外廣告的管理辦法，由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規定。

監管概覽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兩類。居民企業須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率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所產生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應從其於中國境內產生及於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所獲得的收入，以及產生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具有實際關係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0%。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以獲扣減企業所得稅率10.0%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於2018年6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西藏自治區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若干規定（試行）的通知》，在西藏註冊並有生產及營運實體在西部地區從事鼓勵類產業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0%以上的所有類型企業應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有1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當按6.0%的稅率納稅。

監管概覽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除非外商投資企業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提取有關資金，並已清償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否則不得分派除稅後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除非與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向其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預扣稅率10%繳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分別為5.0%（惟有關香港居民必須最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股權的25.0%）及10.0%（倘香港居民持有該中國公司少於25.0%的股權）。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稅務協議其他方的稅收居民欲享有有關稅務協議待遇，即按稅務協議指定的稅率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繳稅，則須符合所有以下規定：(i)該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務協議內所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擁有人股權及投票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股權於獲得股息前的12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均達到稅務協議內指定的百分比。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經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任何符合享有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均可於提交報稅表或透過預扣代理作出預扣聲明時享有優惠待遇，惟須受到稅務機關其後的管理。

與勞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合約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修訂條文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就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訂明，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訂立及簽署，並就訂立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須向多項社會保險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當局，未能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勒令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

監管概覽

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37號通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第13號通知)，(i)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就境內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登記；(ii)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已由銀行按照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閱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須透過銀行間接規管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iii)境內居民僅可於完成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後，方可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及海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自行選擇任何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的銀行處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及可能處理跟進事務，包括開立直接投資相關戶口及資金轉賬(包括匯出或匯入溢利及股息)；及(iv)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例如境內個人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或境內個人居民資本增加、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主要事件)變動時，則須適時於有關銀行就海外投資進行外匯變動登記。

與外國投資者併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是指下列情形：

- 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運營該資產。

監管概覽

與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4日生效)及《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及其他國家安全業務，且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被收購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該外國投資者須向商務部提出申請對所涉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從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來判斷併購交易是否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實質規避併購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可變利益實體或境外交易等方式。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方面。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貿易相關知識產權」)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

監管概覽

有關商標的法規

國務院於1982年8月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制定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續期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根據商標法，下列任何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產品又投入市場的；
- 故意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商標特許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局備案。特許人應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特許持有人應保證該等商品質量。

監管概覽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於2010年2月26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應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不論發佈與否），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作品。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進行互聯網域名服務以及其運營、維護、監督及行政管理及其他相關活動的工作須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4年9月1日生效。該等措施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機構受理解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重組的一環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3年，北京瑞誠(一家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的公司)於2003年4月由王女士、李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宮兵先生成立。於2002年，王女士及李女士於青島經營廣告業務。於2003年，為了利用北京作為中國首都的地理優勢，王女士及李女士將業務重點從青島轉移到北京。

於2004年6月17日，基於個人資金考慮，宮兵先生將其當時在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北京瑞誠隨後於2016年8月在新三板掛牌，並於2018年10月摘牌以籌備[編纂]。我們的股權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維持穩定，由王女士控制經營附屬公司。

王女士於廣告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03年4月本集團成立前，王女士於1998年4月至2002年6月在青島一家酒店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營銷事宜。彼於1994年8月至1998年3月在山東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銷售的公司擔任銷售員，主要負責營銷事宜。於2003年4月北京瑞誠註冊成立至2004年6月，王女士為其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04年6月辭任執行董事，彼自那時起於北京瑞誠擔任投資人及股東。王女士於1994年7月在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國際貿易專科畢業。

有關李女士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 年份 | 業務發展里程碑 |
|-------|--|
| 2003年 | 北京瑞誠於中國北京成立 |
| 2004年 | 我們與一名客戶(一家總部設於青島的中國領先家用電器製造商的廣告主)開展業務關係 |
| 2007年 | 我們與王老吉廣告主開展業務關係 |
| 2008年 | 我們與一名客戶(一家總部設於寧波的中國領先廚房電器製造商廣告主)開展業務關係 |
| 2014年 | 我們獲中國廣告協會頒發「2014中國廣告長城獎廣告主獎 — 金夥伴獎」 |
| 2016年 | 北京瑞誠的股份於8月在新三板掛牌上市 |
| 2017年 | 我們與一名客戶(一家中國首三位領先的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展業務關係 |
| 2018年 | 我們獲ADMEN國際大獎組委會頒發「ADMEN國際大獎 — 整合營銷實戰金案獎」 |

我們的公司歷史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股權架構進一步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北京瑞誠

北京瑞誠自重組完成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王女士、李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商人宮兵先生於200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60.0%、20.0%及20.0%分別由王女士、李女士及宮兵先生注資。基於個人理財考慮，於2004年6月17日，宮兵先生將其當時在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該代價乃基於商業磋商釐定。

一系列股權轉讓及注資後，於2010年2月10日，北京瑞誠由王女士及李女士分別擁有84.0%及16.0%。

於2011年3月17日，北京瑞誠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12.0%由王女士注資、約2.3%由李女士注資及約85.7%由通化龍騰廣告有限責任公司（「**通化龍騰**」）（一家由王女士及李女士的家族成員以代持形式代表彼等持有股權的公司）出資。該代持安排乃為行政便利而訂立，並於2011年7月通化龍騰轉讓其當時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予王女士及李女士時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項代持安排並不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

一系列股權轉讓及注資後，北京瑞誠於往績記錄期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分別由王女士、李女士、王平頻先生（王女士及王欣女士的胞弟）、天津嘉赫、馮興先生、林姿女士、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54.98%、15.00%、4.25%、4.00%、1.88%、1.88%、0.94%、0.06%及17.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在新三板掛牌及摘牌

為了於新三板掛牌，於2016年3月15日，根據股東決議案，北京瑞誠改制為一家中國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2日，北京瑞誠以股票代碼838285於新三板掛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後，於2018年10月9日，北京瑞誠自新三板摘牌。於摘牌後，北京瑞誠的註冊資本仍然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北京瑞誠正式自新三板摘牌，並已取得必要批准。基於北京瑞誠於新三板掛牌最後一日的股份收市價人民幣1.7元，其市值約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

董事已確認(i)於北京瑞誠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北京瑞誠、其附屬公司及董事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涉及任何違反或涉嫌違反新三板的適用規則或法規的行為；及(ii)概無任何有關北京瑞誠在新三板掛牌的事項須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北京瑞誠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i)北京瑞誠及其附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新三板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及(ii)據彼等所知，北京瑞誠的任何董事均未涉及任何重大違約或涉嫌違反新三板的適用規則或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意見。

自新三板摘牌及尋求[編纂]的原因

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i) 新三板乃中國供合資格投資者買賣的市場，僅包括(a)中國企業或合夥企業投資者，其擁有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繳足股本；(b)中國自然人，其於最近10個交易日內的日均金融資產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並擁有超過兩年的投資經驗；及(c)合資格的中國及外國機構投資者，例如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銀行及保險人。此外，新三板採用做市商，協商轉讓人或投資者競爭轉讓交易機制而非連續拍賣機制，這大大限制了尋覓投資者及執行訂單。目前，其成交量偏低，致使其難以確定及建立本公司的公允值。低成交量亦壓制我們以股本或債務方式向公眾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的能力，以及股東於市場上執行重大出售以變現價值的能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i) 鑒於聯交所作為在國際金融市場佔主導地位的參與者可使我們能夠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加強我們的集資能力及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故此[編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策略，並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切實可行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iii) 鑑[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商業形像，從而提高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性投資者的能力，以及為本集團企業聘任、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及

(iv) 同時[編纂]及新三板[編纂]將加重我們行政、會計及財務方面的負擔，

董事相信北京瑞誠自新三板摘牌及申請[編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下表載列緊隨北京瑞誠於新三板摘牌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持有北京瑞誠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 王女士 | 43,980,000 | 54.98 |
| 李女士 | 10,000,000 | 12.50 |
| 天津潤升富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潤升富」) ⁽¹⁾ | 6,170,750 | 7.71 |
| 王平頻先生 | 3,200,000 | 4.00 |
| 天津嘉赫 ⁽²⁾ | 2,840,000 | 3.55 |
| 馮興先生 | 2,000,000 | 2.50 |
| 林姿女士 | 1,125,000 | 1.41 |
| 王欣女士 | 750,000 | 0.94 |
| 冷學軍先生 | 250,000 | 0.31 |
| 敦化市豐興源生態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敦化豐興源」) ⁽³⁾ | 1,500,000 | 1.88 |
| 其他 ⁽⁴⁾ | 8,184,250 | 10.22 |
| | <u>80,000,000</u> | <u>100.00</u>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天津潤升富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鑒於我們計劃將北京瑞誠自新三板摘牌及申請[編纂]，天津潤升富的股東擬退出並變現彼等於北京瑞誠的投資。故此，天津潤升富透過其聯繫尋找投資者，並覓得有興趣參與本公司申請[編纂]的計劃的王澤麗女士。因此，為籌備[編纂]，天津潤升富出售其所有北京瑞誠股份，其中2,300,000股北京瑞誠股份於2018年10月22日轉讓予王澤麗女士。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潤升富與王澤麗女士於上述股份轉讓前並無任何業務上或其他關係，而天津潤升富乃獨立於王澤麗女士。有關王澤麗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 (2) 天津嘉赫分別由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及北京瑞誠創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瑞誠創投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王女士及王平頻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擁有約54.93%、10.74%及0.35%權益。其餘約33.98%股權由北京瑞誠當時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 (3) 敦化豐興源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4) 主要包括北京瑞誠當時僱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由於重組，北京瑞誠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瑞誠於中國主要從事廣告業務。

上海凱倫

上海凱倫自重組完成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乃由王女士及李女士於2010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84%及16%分別由王女士及李女士注資。於2012年7月11日，上海凱倫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75%及25%分別由王女士及李女士注資。

於2015年8月5日，王女士及李女士各自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彼等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將彼等當時於上海凱倫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北京瑞誠。有關代價乃基於彼等各自於上海凱倫的注資而釐定。該轉讓完成後，上海凱倫成為北京瑞誠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凱倫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西藏萬美

西藏萬美自重組完成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乃於2018年9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北京瑞誠注資。

西藏萬美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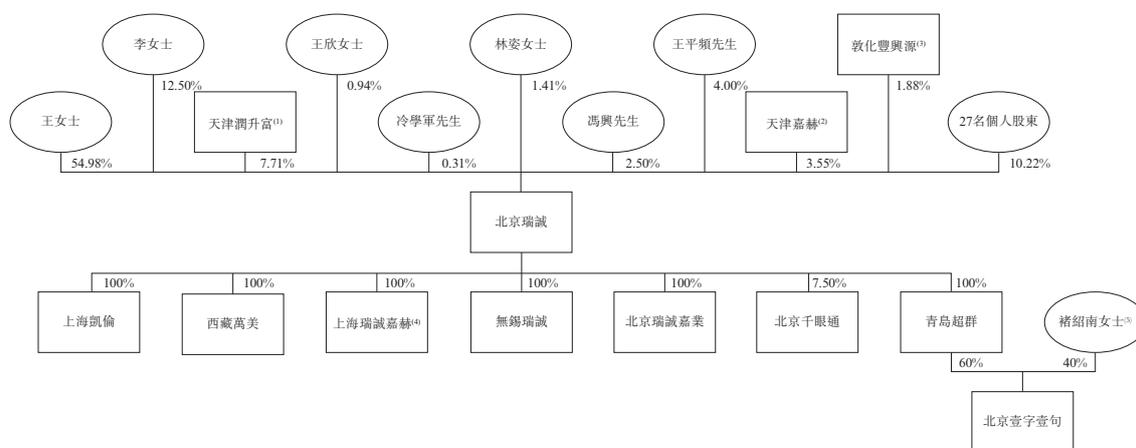
北京領育

北京領育自重組完成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乃於2018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88.0%、7.0%及5.0%分別由北京瑞誠、馮興先生及林姿女士注資。

北京領育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

重組

本集團緊接重組實施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天津潤升富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鑒於我們計劃將北京瑞誠自新三板摘牌及申請[編纂]，天津潤升富的股東擬退出並變現彼等於北京瑞誠的投資。故此，天津潤升富透過其聯繫尋找投資者，並覓得有興趣參與本公司申請[編纂]的計劃的王澤麗女士。因此，為籌備[編纂]，天津潤升富出售其所有北京瑞誠股份，其中2,300,000股北京瑞誠股份於2018年10月22日轉讓予王澤麗女士。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潤升富與王澤麗女士於上述股份轉讓前並無任何業務上或其他關係，而天津潤升富乃獨立於王澤麗女士。有關王澤麗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 (2) 天津嘉赫分別由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及北京瑞誠創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瑞誠創投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王女士及王平頻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擁有約54.93%、10.74%及0.35%權益。其餘約33.98%股權由北京瑞誠當時僱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 (3) 敦化豐興源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4) 上海瑞誠嘉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瑞誠嘉赫」)並無擁有重要業務，且於2019年2月15日撤銷註冊。
- (5) 褚紹南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離岸重組

註冊成立離岸控股公司

於2018年12月19日，經亘、昊寰、恒和、盈恒、巨佳、瑞誠天禾、優壹、承運瑞誠及瑞誠德茂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各為5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各自的業務為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予離岸控股公司

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向初步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股認購股份。於2019年1月25日，分別有402,099股、69,875股、54,450股、4,398,800股、1,000,000股、715,000股、686,775股、273,000股及480,000股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經亘、昊寰、恒和、盈恒、巨佳、瑞誠天禾、優壹、承運瑞誠及瑞誠德茂。於同日，該認購人股份由首次認購人轉讓予經亘。該等股份的配發、發行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上述股東擁有約4.98%、0.86%、0.67%、54.44%、12.38%、8.85%、8.50%、3.38%及5.94%。

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於2019年1月28日，瑞誠英屬維京群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瑞誠英屬維京群島的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同日，瑞誠英屬維京群島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該配發完成後，瑞誠英屬維京群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9年2月21日，瑞誠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瑞誠香港的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同日，瑞誠香港向瑞誠英屬維京群島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該配發完成後，瑞誠香港由瑞誠英屬維京群島全資擁有。

配發及發行股份予Hengrui

於2019年3月21日，Hengrui(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認購80,800股股份，投資款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同等金額的外幣)。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予Hengrui後，本公司由經亘、昊寰、恒和、盈恒、巨佳、瑞誠天禾、優壹、承運瑞誠、瑞誠德茂及Hengrui分別擁有約4.93%、0.86%、0.67%、53.90%、12.25%、8.76%、8.42%、3.34%、5.88%及0.99%。有關Hengrui及孫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內重組

重組北京瑞誠持股權益

在北京瑞誠自新三板摘牌後，就重組持股權益而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包括於2018年10月22日，天津潤升富轉讓2,300,000股北京瑞誠股份予王澤麗女士，代價為人民幣2,829,000元，其詳情載於本節「[編纂]」一段。重組持股權益後，北京瑞誠分別由王女士、李女士、王平頻先生、馮興先生、林姿女士、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王澤麗女士及其當時股東(包括北京瑞誠僱員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4.98%、12.50%、4.00%、3.05%、0.94%、4.15%、2.64%、2.88%及14.86%。

由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籌備[編纂]過程中，北京瑞誠於2018年10月23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北京瑞誠由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就該改制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的登記程序已於2018年11月9日完成。改制後，北京瑞誠成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

資本增加

於2018年11月28日，劉陽女士同意以增資款額人民幣984,000元認購北京瑞誠0.99%的股權。於2018年12月6日，北京瑞誠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0.8百萬元。有關劉陽女士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註冊成立青島瑞誠嘉業

於2018年12月7日，青島瑞誠嘉業由王女士、李女士、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林姿女士、王澤麗女士、劉陽女士、王平頻先生及當時北京瑞誠的最終實益股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並由彼等分別擁有約54.44%、12.38%、4.95%、4.54%、2.61%、0.93%、2.85%、0.99%、3.96%及12.3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出售除外業務

瑞誠禾信(一間於2018年11月16日註冊成立，並由王女士、李女士、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林姿女士、王澤麗女士、劉陽女士、王平頻先生及當時北京瑞誠的最終實益股東分別擁有約54.44%、12.38%、4.95%、4.54%、2.61%、0.93%、2.85%、0.99%、3.96%及12.35%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分別於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8日與北京瑞誠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誠禾信(作為買方)同意購買且北京瑞誠(作為賣方)同意出售其於北京瑞誠嘉業、青島超群及無錫瑞誠的全部投資，以及其當時於北京千眼通的全部股權(即7.5%股權)，各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人民幣1元、零及人民幣1元。就該等轉讓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的相關登記程序已分別於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1月25日完成。該等轉讓完成後，北京瑞誠嘉業、青島超群及無錫瑞誠不再為北京瑞誠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瑞誠不再擁有北京千眼通的任何股權。有關上述出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外業務」一節。

孫先生收購青島瑞誠嘉業1%股權

於2018年12月25日，孫先生與王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孫先生(作為買方)同意購買且王女士(作為賣方)同意出售青島瑞誠嘉業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參考2018年12月24日青島瑞誠嘉業的資產淨值估值而釐定)。就轉讓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的相關登記程序已於2019年1月3日完成。該轉讓完成後，青島瑞誠嘉業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瑞誠的分立

於2018年12月21日，北京瑞誠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北京瑞誠分立為兩間公司，即北京瑞誠及北京悅和。於2019年2月15日分立後，北京瑞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8百萬元削減至人民幣79.992百萬元，而北京悅和於2019年4月2日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808百萬元。於分立後，北京悅和的股權架構與北京瑞誠相同。分立導致資產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負債約人民幣0.98百萬元由北京瑞誠分配至北京悅和，有關金額乃基於北京瑞誠於2018年11月30日管理賬戶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分立主要目的為將一個沒有用於營運中的住宅物業從本集團剔除，同時為準備[編纂]而精簡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住宅物業所有權轉讓予北京悅和的行政程序仍未完成。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在完成上述所有權轉讓時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青島瑞誠嘉業收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

於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北京瑞誠當時的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瑞誠嘉業(作為買方)同意購買且北京瑞誠當時的股東(作為賣方)同意出售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乃按為重組進行的商業磋商釐定。就轉讓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的相關登記程序已於2019年3月27日完成。該轉讓完成後，北京瑞誠成為青島瑞誠嘉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境內 — 離岸聯動

於2019年3月1日，瑞誠香港及青島瑞誠嘉業當時的股東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誠香港(作為買方)同意購買且青島瑞誠嘉業當時股東(作為賣方)同意向瑞誠香港出售其於青島瑞誠嘉業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基於青島瑞誠嘉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而釐定)。就轉讓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的相關登記程序已於2019年3月7日完成。該轉讓完成後，青島瑞誠嘉業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由瑞誠香港全資擁有。

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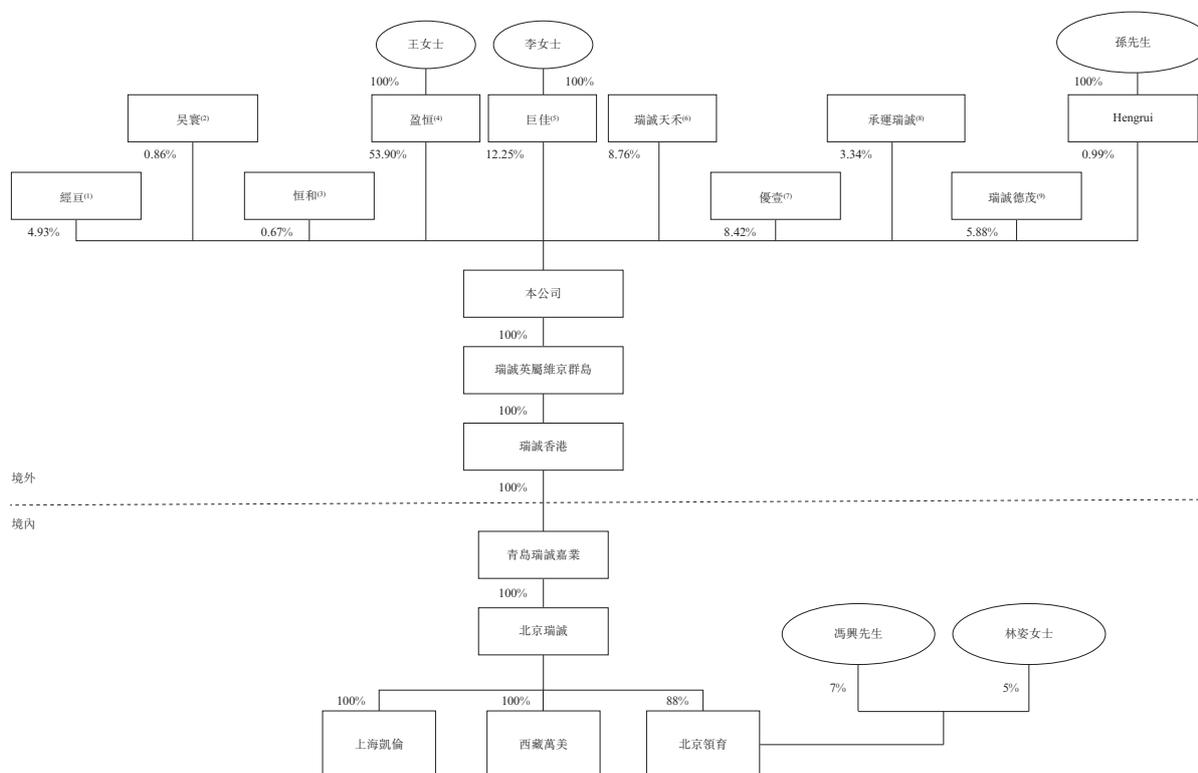
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並在符合其中所載條件的情況下，結欠王女士合共款額為人民幣1,777,000元的貸款將按王女士的指示向盈恒發行1股新股份予以資本化及悉數清償。

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19年10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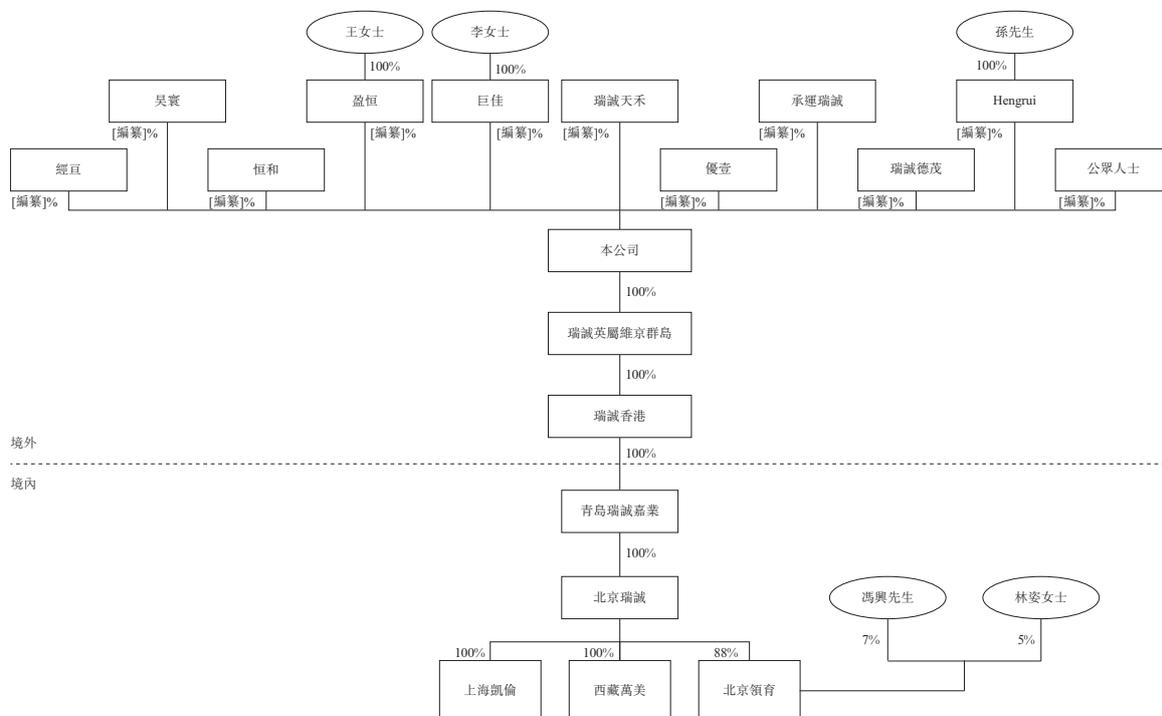
附註：

1. 經亘分別由冷學軍先生、林姿女士、北京瑞誠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2.43%、18.65%、21.96%及6.96%。
2. 昊寰由北京瑞誠僱員擁有。
3. 恒和由北京瑞誠僱員擁有。
4. 盈恒由王女士全資擁有。
5. 巨佳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6. 瑞誠天禾分別由王澤麗女士及獨立第三方（緊接其於新三板摘牌前為北京瑞誠的股東）擁有約32.17%及67.83%。王澤麗女士為瑞誠天禾的最大控股股東。
7. 優壹分別由王欣女士及王平頻先生（王女士及王欣女士的胞弟）擁有約53.38%及46.62%。
8. 承運瑞誠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9. 瑞誠德茂分別由馮興先生及劉陽女士擁有約83.33%及16.67%。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編纂]未獲行使且以下所列的各股東持有股份並無任何改變)：



附註：本公司離岸控股公司的股東及股權架構與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編纂]前的股權架構相同。

誠如本文件「[編纂]」一段所規定，除我們控股股東盈恒所作出的承諾外，經亘、吳寰、恒和、巨佳、瑞誠天禾、優壹、承運瑞誠、瑞誠德茂及Hengrui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自願不可撤銷承諾，自[編纂]起直至六個月後當日完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王澤麗女士作出的投資

北京瑞誠於新三板摘牌後及為籌備[編纂]，於2018年10月22日，王澤麗女士與天津潤升富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天津潤升富同意出售且王澤麗女士同意購買北京瑞誠的2,3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829,000元（經考慮[編纂]的時間、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北京瑞誠於新三板的過往交易價後按商業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8年10月31日由王澤麗女士以自有財務資源悉數結算。天津潤升富於2018年10月22日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全部股份後（其中包括將北京瑞誠的2,300,000股股份轉讓予王澤麗女士），不再持有北京瑞誠的任何權益。

於2019年1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王澤麗女士及其他股東共同成立的瑞誠天禾認購本公司股份。由於王澤麗女士於北京瑞誠於新三板摘牌後及為籌備[編纂]，方始成為我們的股東，彼亦被視作我們的[編纂]。此外，王澤麗女士概無與其他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安排。瑞誠天禾由王澤麗女士與其他股東共同成立，目的為減省有關公司日常維護而造成的行政成本及程序。瑞誠天禾由王澤麗女士擁有32.17%。根據該認購，合共7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8.76%）獲配發及發行予瑞誠天禾，入賬列作繳足，其中王澤麗女士應佔約230,016股有效數量股份。

王澤麗女士的資料

王澤麗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彼現時為天津中北亞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銷售的公司）的副總經理。王澤麗女士透過天津潤升富（即北京瑞誠於新三板摘牌前的股東之一）認識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劉陽女士作出的投資

於2018年11月28日，劉陽女士、北京瑞誠與北京瑞誠當時的股東訂立一份資本認購協議，據此，北京瑞誠約0.99%股權獲劉陽女士認購，代價為人民幣984,000元（經考慮[編纂]的時間、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北京瑞誠於新三板的過往交易價後按商業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8年12月19日由劉陽女士以自有財務資源悉數結算。

於2019年1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劉陽女士及馮興先生共同成立的瑞誠德茂認購本公司股份。瑞誠德茂由劉陽女士擁有16.67%。根據該認購，合共4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88%）獲配發及發予瑞誠德茂，入賬列作繳足，其中劉陽女士應佔80,016股有效數量股份。

劉陽女士的資料

劉陽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彼現時為北京一明飲食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意媒體及廣告業務）的董事及股東。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我們透過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馮興先生與劉陽女士認識。

孫先生作出的投資

於2019年3月21日，Hengrui（由孫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Hengrui同意認購且王女士同意促使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經考慮[編纂]的時間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按商業磋商釐定）發行及配發80,800股股份予Hengrui。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孫先生的資料

孫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現時為挪中導遊協會主席及挪威中國友好協會主席。我們透過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王女士與孫先生認識。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王澤麗女士、劉陽女士及孫先生是個人投資者，彼等不時參與包括各個行業在內不同目標公司的各種投資機會。彼等因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而決定投資本集團。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編纂]的概述：

| 投資者姓名 | 王澤麗女士 | 劉陽女士 | 孫先生及Hengrui |
|-------------|---|---|---|
| 有關[編纂]的協議日期 | (a) 2018年10月22日 (北京瑞誠 2,300,000股股份 的買賣)(相當於北 京瑞誠約2.88%股 權) | (a) 2018年11月28日 (北京瑞誠約 0.99%股權的認 購) | 2019年3月21日 (透過Hengrui認購 80,800股股份) |
| | (b) 2019年1月25日 (透過瑞誠天禾作 為重組的一環認購 230,016股有效股 份) | (b) 2019年1月25日 (透過瑞誠德茂作 為重組的一環認購 80,016股有效股 份) | |
|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2,829,000元 | 人民幣984,000元 | 人民幣2,000,000元 |
| 代價基準 | 經考慮[編纂] ^(附註) 的時 間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以及北京瑞誠於新三 板的過往交易價後按 商業磋商釐定 | 經考慮[編纂] ^(附註) 的時 間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以及北京瑞誠於新三 板的過往交易價後按 商業磋商釐定 | 經考慮[編纂] ^(附註) 的時 間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後按商業磋商釐定 |

附註：一般就[編纂]的時間而言，[編纂]為早期投資，承受較大風險，在公司籌備擬定於聯交所[編纂]的過程中面對更多不確定因素。王澤麗女士及劉陽女士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18年11月就[編纂]訂立協議，均處於擬定[編纂]過程中相對早期的階段，因此代價的折讓率相對較高。由孫先生獨自擁有的Hengrui於2019年3月末相對較後的階段就[編纂]訂立協議，因此代價的折讓率相對較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支付代價日期 | 2018年10月31日 | 2018年12月19日 | 2019年4月3日 |
|----------------------------|---|--|---|
| 於[編纂]時有效持股 ^(附註) | 透過瑞誠天禾持有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 透過瑞誠德茂持有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 透過Hengrui持有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
| 每股股份有效成本 (基於有效持股) | 約人民幣[編纂]元 (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 約人民幣[編纂]元 (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 約人民幣[編纂]元 (相當於約[編纂]港元) |
| 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 約[編纂]% | 約[編纂]% | 約[編纂]% |
| [編纂]用途及本公司的使用 | 不適用，由於該款項付予北京瑞誠當時的股東 | [編纂]已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 誠如本節「重組」一段所述，[編纂]已用作支付瑞誠香港收購青島瑞誠嘉業的代價 |
| 禁售期 | 瑞誠天禾(由王澤麗女士擁有約32.17%的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自願不可撤銷承諾，自[編纂]起直至六個月後當日完結。 | 瑞誠德茂(由劉陽女士擁有約16.67%的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自願不可撤銷承諾，自[編纂]起直至六個月後當日完結。 | Hengrui(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向本公司作出自願不可撤銷承諾，自[編纂]起直至六個月後當日完結。 |
| 享有的任何特殊權利 | 無 | 無 | 無 |
| 投資者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性裨益 | 增強股東基礎 | 增強資本及增強股東基礎，並為本公司帶來投資者在新媒體及廣告行業的經驗，產生潛在協同作用 | 增強資本及增強股東基礎，並為本公司帶來投資者業務網絡的潛在協同作用 |

附註： 根據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獨家保薦人認為，各[編纂]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29-12有關[編纂]臨時指引及HKEX-GL43-12有關[編纂]指引)，因為(i)王澤麗女士、劉陽女士及孫先生就彼等各自的[編纂]應付的代價已分別於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19日及2019年4月3日悉數結算，且(ii)並無就[編纂]向[編纂]授出將在[編纂]後存續的特別權利。由於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故「有關[編纂]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編纂]。

[編纂]

由於Hengrui(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及瑞誠天禾(一間由王澤麗女士投資的公司)均將持有本公司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0%，且彼此獨立而無關連，故彼等將不會於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Hengrui(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及瑞誠天禾(一間由王澤麗女士投資的公司)各自所持的股份應被視作[編纂]的一部分。由於劉陽女士透過瑞誠德茂(一間由執行董事馮興先生及其本人共同控制的實體)持有股份，因此瑞誠德茂所持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並不應被視作[編纂]的一部分。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均已取得所有與重組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批准及許可，且重組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各境內個人股東已根據第37號通知及第13號通知完成登記。上述登記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個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該收購須報商務部審定及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重組，乃由於(i)孫先生收購1%青島瑞誠嘉業股權時，孫先生為外國投資者並獨立於青島瑞誠嘉業及其股東；(ii)倘瑞誠香港收購青島瑞誠嘉業(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100%股權，則瑞誠香港收購青島瑞誠嘉業的股權須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併購規定所限。青島市黃島區行政審批服務局為設立及變更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管理的主管備案機構，毋須受國家頒布的特別管理措施所限；其同樣認為並已完成青島瑞誠嘉業收購的備案程序及出具記錄回執；及(iii)青島瑞誠嘉業收購北京瑞誠100%股權須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所規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毋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其他相關中國機構的批准。

業 務

概覽

我們於2003年成立，為在中國主要專注於電視廣告服務的知名廣告營銷商。憑藉我們於電視廣告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成功擴展我們的服務種類至提供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

憑藉本集團強大的策略制定及數據分析能力，以及深入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提供廣泛的廣告服務，包括數據分析、營銷策略規劃、廣告解決方案制定、採購廣告資源、整體協調及／或執行及評估廣告成效。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個性化廣告解決方案，基於我們對市場及行業數據的分析制定個性化建議，從而同時配合客戶的預算及達成其營銷目標。除物色相關供應商及自該等供應商採購外，我們亦可監察廣告解決方案的執行及評估其成效，確保將廣告解決方案的成效最大化。我們一般不提供任何廣告設計服務。硬性電視廣告由客戶自行或獨立第三方生產公司代為設計及生產，而就軟性電視及數字廣告服務而言，廣告方案可能包含關於將植入綜藝節目及電視劇的廣告口號、字幕及場景設計以及將投放於數字廣告內的廣告文字及圖像的建議及想法，此乃我們提供的個性化廣告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我們對自2003年以來在中國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建立強大市場地位引以為傲。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8年電視廣告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約5,000家電視廣告媒體營銷商中位列第十，市場佔有率約為0.3%。由於在提供電視廣告服務方面擁有深入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獲頒多個獎項，表揚我們電視廣告業務的成就。

運用我們為客戶制定個性化廣告解決方案的能力及強大市場地位，我們在向眾多不同行業的廣告主或透過其代理公司提供廣告服務方面的經驗豐富，包括食品及飲料、家居裝修及電子、互聯網及手機遊戲、電信、醫藥及汽車行業。我們與眾多中國知名全國企業保持着業務關係，例如王老吉廣告主、一間中國領先家用電器製造商(其總部位於青島)的廣告主、一間領先廚房電器製造商(其總部位於寧波)的廣告主及一間按2018年收益計名列中國電信服務業前三位的國有企業。

依靠我們的強大客戶基礎，我們已成功與主要電視台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彼等為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如江蘇省廣播電視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衛視」)及湖南、上海及浙江的領先省級衛星電視台，從而於電視廣告媒體服務業建立了強大地位。該等建立已久的關係讓我

業 務

們擁有競爭優勢，取得寶貴的電視廣告資源，例如黃金時段的電視廣告時段及在知名電視台高收視率及高需求的綜藝節目或電視劇植入軟性廣告的權利。此外，由於我們與該等省級衛星電視台的長久關係，我們能夠集中可用的電視廣告資源，為客戶提供不同電視台的廣泛電視廣告資源。

我們分別於2011年及2007年應客戶要求簽訂第一份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合約。由於對多媒體廣告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憑藉我們於廣告業的多年經驗，我們於2017年擴展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憑藉我們於提供廣告服務的經驗及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能物色擁有特定數字及戶外廣告資源的相關供應商，例如於搜尋引擎、網站、樓宇內外及地鐵等平台投放廣告的權利，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就數字廣告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能透過分析互聯網用戶的偏好及行為、我們客戶的競爭者所使用數字廣告服務的類型，以及各種數字平台的特徵及有效性向客戶提供數字廣告解決方案。自此，我們可提供廣告解決方案，包括電視、數字、戶外及其他類型廣告，將投放於多個平台，迎合客戶的各種廣告需要。廣告行業具有快速變化環境及受眾偏好的特色。本集團擴展到數字及戶外廣告業務顯示我們有能力適應中國廣告行業快速變化的環境。

競爭優勢

我們為中國知名的電視廣告媒體營銷商

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於中國有逾15年廣告經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8年電視廣告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約5,000家電視廣告媒體營銷商中位列第十，市場佔有率約為0.3%。憑藉多年廣告業經驗，我們成功與江蘇衛視及湖南、上海及浙江的領先省級衛星電視台等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建立長期關係，取得黃金時段的電視廣告時段及於高收視率及高需求的綜藝節目投放廣告的權利，帶來競爭優勢，例如分別於2013年及2015年自浙江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獲得於一個盲選中國非專業音樂人的歌唱比賽及一個主持與嘉賓需奔跑完成任務以贏得比賽的遊戲綜藝節目的廣告時段，以及就一名主要客戶（總部位於青島的家

業 務

用電器製造商的廣告主)於江蘇衛視(i)由2014年至2016年《星廚駕到》節目上；(ii)於2017年《鮮廚當道》節目上；(iii)由2017年至2018年《三個院子》的節目上；及(iv)於2018年《知識就是力量》的節目上植入軟性廣告的權利。

由於在提供電視廣告解決方案擁有深入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獲頒多個獎項，表揚我們優質的廣告服務，例如於2019年5月獲得「第十九屆IAI國際廣告獎 — 大中華區年度內容營銷公司」，於2018年7月獲得「ADMEN國際大獎 — 整合營銷實戰金案大獎」，於2016年10月獲得「2016中國廣告長城獎廣告主獎 — 年度金夥伴」及於2016年4月獲得「第八屆中國廣告主金遠獎 — 最具營銷創新力企業」。有關本集團獲得的獎項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獎項」一段。董事相信該等獎項不僅為客戶對我們服務品質、有效傳遞內容及廣告解決方案精準度的保證，亦可吸引更多知名客戶及人才至本集團。

我們已與知名廣告主建立及保持可信的業務關係

運用我們制定個性化廣告解決方案的能力及強大市場地位，我們與中國著名全國企業建立長期關係。客戶包括多個不同行業的廣告主或其廣告代理，包括家居裝修及電子、食品及飲料、醫藥及電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i)與主要廣告主客戶保持十至14年的業務關係，例如王老吉廣告主、一間於中國的領先家用電器製造商(其總部位於青島)的廣告主及一間領先的廚房電器製造商(其總部位於寧波)的廣告主；及(ii)於2017年與中國電信服務業三大龍頭之一建立新業務關係。於2016年，我們被主要客戶之一，即該間領先的廚房電器製造商(其總部位於寧波)的廣告主評為「優秀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的主要客戶中，我們擁有四名主要廣告主客戶(如上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彼等於各自行業均位列前三，分別為(按2018年零售銷量計)即飲茶、製冷電器及大型廚房電器業及(按2018年收益計)電信服務業。董事相信，知名廣告主一般擁有較多預算及對廣告有相對穩定需求，有利我們業務發展。此外，與該等知名廣告主合作，讓我們於廣告界建立聲譽，把握從更多潛在客戶而來的業務機會。

業 務

由於多年來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信任及了解，我們熟悉客戶的企業文化、廣告預算及偏好，令我們更明白客戶期望及為他們提供更切合需求的服務，從而進一步加深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其中大部分為中國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

我們成功與四間於湖南、上海、浙江及江蘇的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保持了介乎八至11年的業務關係，全部均為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四間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於2017年中國電視台中總共約佔10.2%電視觀眾及約佔22.5%廣告收益。該等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累積數以百萬計的觀眾，讓我們的廣告可以接觸到廣泛目標客戶，因此將廣告解決方案的廣告效果最大化。

憑藉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我們得以(i)取得高需求的寶貴廣告資源；(ii)取得有關可得廣告資源的最新及一手資料；及(iii)監察廣告解決方案的準確執行。由於黃金時段的電視廣告時段及高收視率的受歡迎綜藝節目廣告資源數量有限，我們與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的長期關係讓我們擁有競爭優勢，取得該等廣告資源。此舉可讓我們吸引更多客戶，增強客戶基礎。強大的客戶基礎從而可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建立成為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橋樑，為供應商與客戶締造雙贏局面，從中國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提供多樣化服務，使我們能夠成為一個多媒體的廣告營銷商

由於對多媒體廣告服務(特別是數字廣告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除了我們的電視廣告服務外，我們還通過提供數字廣告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數字廣告服務，該解決方案分析互聯網用戶的偏好及行為、我們客戶的競爭者所使用的數字廣告服務種類及程度以及各種數字平台的特點及有效性。這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準確率更高的定製數字廣告解決方案，把特定組別消費者作為目標。隨著最近數字廣告於中國日益普及且觀眾群大幅增加，我們能滿足該等客戶增加的需求，並且令我們客戶的數字廣告能夠覆蓋廣泛的互聯網用戶，從而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數字廣告解決方案的效力。

業 務

憑藉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及供應商網絡，我們作為一家多媒體廣告營銷商，使我們的客戶能以有效的方法獲得廣泛的廣告資源，包括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資源。就電視廣告資源而言，我們能整合及建議不同電視台可用的廣告資源的信息，例如將在未來一年播出的綜藝節目、電視廣告時段及軟性電視廣告的類型，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廣告資源之前有效率地選擇廣告資源。就數字及戶外廣告資源而言，由於我們的供應商網絡，我們能篩選擁有客戶要求的特定廣告資源的相關供應商。這節省了客戶的時間成本，因找尋相關供應商的過程可能既困難又耗時。

我們擁有強大的策略制定及數據分析能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廣告解決方案

憑藉強大的策略制定能力及深入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得以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廣告服務，令我們超越競爭對手及供應商。我們能透過分析市場或行業數據，例如消費者行為數據、相關行業競爭格局及各廣告資源的目標觀眾，制定最適合客戶的個性化廣告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能夠應用內容營銷策略以向客戶提供富創意概念的廣告解決方案。我們能夠透過創造與該廣告主體產品、服務及品牌相配的設置或場景，以自然及含蓄的方式於不同綜藝節目或電視劇植入廣告主體產品、服務及品牌，制定廣告解決方案。由於我們擁有強大的策略制定能力，尤其是我們於綜藝節目應用內容營銷的專門知識，我們的若干綜藝節目廣告項目於2016年榮獲「第八屆中國廣告主金遠獎 — 電視類金獎」及2017年榮獲「ADMEN國際大獎 — 媒介整合類實戰金案獎」。此外，我們考慮客戶的廣告目標及預算，確保個性化廣告解決方案的服務費獲客戶接受。

我們亦通過自主研發的RIF模型分析數據，發佈評估報告，協助客戶了解廣告解決方案的成效。RIF模型引導我們考慮收視率、廣告接觸觀眾比率及接觸觀眾種類等因素。於2016年，RIF模型榮獲「第八屆中國廣告主金遠獎 — 最具市場價值品牌管理模型」。董事認為，我們強大的策略制定能力及數據分析能力以及因而所受到的認同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取得業務機會。

業 務

我們擁有一支有才幹的管理團隊，其具備廣告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於中國廣告業擁有廣泛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女士及馮興先生於廣告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李女士於2010年榮獲「2009–2010年度中國最具影響力十佳女性廣告人」稱號，並於2011年獲頒發「中國廣告主金遠獎新十年中國營銷傳播領軍人物大獎」獎項。馮興先生於2015年榮獲「金網年度互聯網營銷人物」稱號及於2017年榮獲「中國當代傑出廣告人」稱號。我們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林姿女士於廣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6年獲頒發「第八屆中國廣告主金遠獎中國營銷傳播領軍人物」獎項。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及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憑藉他們的經驗、知識及遠見，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以帶領本集團於這個競爭激烈的行業中取得卓越成績及確保未來的業務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

提升我們作為知名電視廣告營銷商的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電視廣告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約98.0%、90.6%、67.3%及43.7%。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按廣告主開支計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1,385億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549億元，且預期市場規模將按約4.1%複合年增長率於2023年增加至人民幣1,893億元。由於中國的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分散（約有5,000名參與者），而本集團於2018年按電視廣告總收入計僅佔市場份額約0.3%，董事相信業內將有相當大的商機及空間增加我們在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以下電視廣告服務：(i) 硬性廣告（即於電視廣告時段投放傳統廣告）；及(ii) 軟性廣告（即於綜藝節目及電視劇中植入軟性廣告，如產品植入、冠名贊助、字幕廣告及口播廣告語等）。我們計劃加強財務狀況以自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為客戶獲得電視廣告黃金時段。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對廣告服務供應商而言，增強他們採購流行及有價值的廣告資源（如黃金時段的電視廣告時段）的能力十分重要。由於客戶的目標為使彼等的廣告或廣告產品接觸到最多觀眾，他們更願意購買高收視率的廣告資源。因此，廣告服務供應商確保流行的廣告資源的能力可加強他們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實力。由

業 務

於流行的廣告資源通常較昂貴，強大的財務狀況為廣告服務供應商的成功關鍵因素之一。此外，擁有充足資金對廣告服務供應商至關重要，因為(a)充足資金使廣告服務供應商能夠購買黃金時段內有價值的電視廣告時段；(b)考慮到彼等獲取有價值的廣告資源及開展大型項目的財務能力，大型客戶一般更喜歡規模較大並擁有豐富財務資源的廣告服務供應商；及(c)電視台供應商通常更願意與財務能力相對較高的廣告服務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按時結清購買廣告資源的金額。

為維持及提升本集團於此分散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的競爭力，改善財務狀況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以加強物色有價值的廣告資源能力，從而承接涉及購買廣告時段的大規模項目及維持我們於此分散市場的競爭力。

軟性電視廣告通常與內容有關，近年來受到廣告主及觀眾的歡迎。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軟性電視廣告市場的廣告主開支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637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22億元，並預期將於2023年進一步擴大至約人民幣1,158億元，於2018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為把握日益增加的軟性電視廣告的需求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加強財務狀況及向電視台預付的能力以向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購買於高收視率綜藝節目植入軟性廣告的權利。同樣地，董事相信改善流動狀況以於客戶指定的綜藝節目購買更多軟性電視廣告權或進行更多涉及軟性電視廣告的大型項目至關重要。

此外，本集團已開始提供旨在協助客戶向個別客戶群推廣產品或服務的軟性電視廣告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親子市場在過去幾年迅猛發展。在2014年至2018年間，該市場的總銷售收益從約人民幣15,994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1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2%。中國親子市場預期於未來五年的年增長率保持在約15.1%。為抓住於該等市場的廣告業務機遇，於2018年11月，我們與北京一家電視台訂約，以取得處理一個親子綜藝節目的軟性廣告的獨家權利。該節目涉及主持人與相關專家提供專業育兒意見，預期將製作104集。節目已自2019年1月起每週於本地電視頻道及北京的地鐵播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 務

我們與三位客戶訂約，合約總價值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並自於親子綜藝節目投放軟性廣告確認約人民幣3.1百萬元。有關親子綜藝節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親子綜藝節目中的獨家軟性廣告權」一段。

我們對親子綜藝節目的廣告資源有較高控制權，故我們可通過(i)提供軟性廣告植入方式的多種選擇(如將與廣告品牌相匹配的廣告口號、字幕或場境)；及(ii)為廣告主客戶制定個性化內容及想法，以吸引潛在客戶。展望未來，我們將利用處理親子綜藝節目廣告資源的獨家權，積極發掘潛在客戶於親子綜藝節目中投放軟性廣告。我們亦將發掘不同方法使親子綜藝節目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廣告可投放在各類與親子綜藝節目相關的社交媒體平台及應用程序的公眾賬號等多個平台。我們擬邀請關鍵意見領袖或專家宣傳親子綜藝節目，與此同時植入潛在廣告內容及素材。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大規模的客戶一般有較高廣告服務預算或支出及更高大型廣告項目的需求。該等客戶一般更喜歡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的廣告服務供應商，以購買有價值且高需求的廣告資源。儘管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於2018年，部分主要客戶對電視廣告服務的需求減少，憑藉(i)我們多年來於廣告行業建立的品牌聲譽；(ii)深入了解客戶的廣告目標、偏好及需要；(iii)強大的制定策略能力；及(iv)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加上財務狀況的改善，董事相信，我們將有能力從大規模的客戶招攬及承接大型項目，並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就現有大型客戶而言，為增加主要客戶對電視廣告服務的需求，我們計劃透過與電視台或廣告代理更頻繁溝通發掘更有價值的廣告資源，例如新的流行綜藝節目及電視劇，以了解來年流行或新的綜藝節目或電視劇的可用性及其預期廣播時間表。此可加強我們向現有客戶提供的電視廣告方案的吸引力。為探索與大型潛在客戶的新商機，我們擬(i)透過實地考察及打電話更頻繁地與彼等溝通以全面了解彼等的需求及廣告目標；(ii)對市場地位、排名、廣告偏好及歷史、目標消費者及競爭對手進行研究及分析後，為潛在客戶度身訂造個性化的廣告方案；(iii)向潛在客戶提供更多相關市場數據，例如其行業的競爭格局以及各種電視頻

業 務

道及綜藝節目的收視率；及(iv)提供廣告解決方案組合建議，包括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董事相信，透過逐漸與該等潛在客戶建立關係以及相互信任，我們將能夠從彼等尋求招攬新的項目。

通過增強(i)數字廣告服務及(ii)戶外廣告服務提升我們作為多媒體廣告營銷商的實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從廣告代理獲得數字及戶外廣告資源，並將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提供予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廣告主對多媒體廣告的需求不斷增加，以順應新媒體的興起及千禧一代生活方式的改變。因此，除繼續保持我們於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地位之外，我們擬強化於數字及戶外廣告市場的投入，以提升我們作為多媒體廣告營銷商的地位。

我們分別於2011年及2007年應客戶要求簽訂第一份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合約。於2017年，本集團已成功將我們提供電視廣告服務的經驗應用於擴展我們的數字及戶外廣告業務，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的收入自2017年起至2018年分別增加約490.8%及199.4%，及自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起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增加約1,314.6%及54.1%，該等增長證明經驗得以應用。

憑藉我們在提供電視廣告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對客戶的目標、偏好及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成功將我們提供電視廣告服務的經驗、知識及技術應用於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由於我們的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的營運流程相若，均涉及策略制定、媒體磋商及執行廣告解決方案，我們能夠將電視廣告服務中使用的方法、程序及執行計劃應用於我們的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例如，我們的企劃部負責準備個性化廣告方案，並就將予使用的電視、數字或戶外廣告資源的類型提供建議，而媒介運營部則負責與電視、數字或戶外廣告資源的供應商就價格及執行計劃進行磋商。此外，我們可透過向我們的電視廣告服務的現有客戶基礎推廣我們的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以進一步擴展有關服務，例如為我們的電視廣告方案附以數字及／或戶外廣告的建議作補充，以吸引客戶使用我們的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

數字廣告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數字廣告市場的廣告主開支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1,475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4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9%。預計市場規模將按約13.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6,643億元。隨著數字廣告日益普及且觀眾

業 務

群增加，我們客戶對數字廣告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數字廣告服務於2016年至2017年增幅約664.8%及於2017年至2018年增幅約490.8%足以證明。有見及此，董事相信日後數字廣告服務將產生一定數量的業務機遇。

本集團於2011年應客戶要求簽訂第一份數字廣告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逐漸建立廣大供應商網絡，尤其是廣告代理，並將繼續擴大有關網絡。透過自該等廣告代理進行採購，我們能夠與中國各種主要數字平台的運營商進行溝通並建立關係。我們擬擴大及加強我們與該等數字廣告資源供應商的關係及網絡，該等供應商一般規模較大，且擁有更受歡迎的數字廣告資源。

中國的數字廣告媒體服務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上有逾5,000個數字廣告媒體服務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五大數字廣告媒體服務供應商的收益於2018年佔數字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約20.1%。儘管數字廣告市場競爭激烈，憑藉我們就提供軟性電視廣告服務所累積於內容營銷方面的專長以及大多數受歡迎電視劇及綜合節目亦將會於在線視頻平台播放，我們擬透過與在線視頻平台合作，協助客戶購買於在線視頻平台上播放的綜藝節目或電視劇的廣告權，於線上平台發展內容營銷，從而擴展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業務。就已購買或正尋找電視頻道的軟性廣告權的客戶或潛在客戶而言，我們將提出進一步購買該等將於在線視頻平台播放的相同綜藝節目或電視劇的廣告權的選擇，以使廣告效果最大化，而且廣告不僅接觸到電視觀眾，同時亦接觸到互聯網觀眾，致使本集團能夠增強我們廣告方案的吸引力及成效。

為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及把握數字廣告市場上的潛在業務機遇，我們計劃(i)增聘員工，其將主要負責擴大數字廣告客戶基礎以及分析及制定數字廣告解決方案；及(ii)購買與提供數字廣告服務相關的數據。該等數據主要包括AdTracker、mUserTracker、Video Tracker及Miaozhen Admonitor，可用作(i)分析互聯網用戶行為及數字廣告資源及平台影響以提供更高準確率的數字廣告解決方案；(ii)透過追蹤數字廣告曝光次數及點擊量等方式監察執行情況；及(iii)透過計算數字廣告的曝光次數等方式評估數字廣告解決方案的成效。董事相信，透過採納該等策略可加強我們於提供數字廣告服務的實力。

業 務

戶外廣告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近年來，中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廣告主開支保持穩定增長，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580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6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預計戶外廣告市場將於2018年至2023年間按約6.0%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增長。然而，中國的戶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市場上有約400,000個戶外廣告服務供應商，而五大戶外廣告服務供應商的收益於2018年佔戶外廣告服務市場約36.6%。儘管戶外廣告市場競爭激烈，戶外廣告服務產生的總收益的增幅於2017至2018年約為199.4%。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戶外廣告服務市場，地鐵電視廣告屬於具成本效益的廣告方法，乃由於(i)其成本較於電視頻道播出的電視廣告低；(ii)地鐵電視廣告的接觸率高；及(iii)其擁有的穩定觀眾份額，主要由白領及中產組成。此外，開始地鐵運營的城市數量從2014年的22個增加至2018年的35個。同期內，中國地鐵的運行距離從約2,073千米增加至4,354千米。董事認為，對此具成本效益的廣告方法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本集團將致力抓住該類業務機遇。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已與四家地鐵廣告代理供應商合作，其授予我們於2019年在蘇州、南京、西安及寧波的多條地鐵線上投放地鐵電視廣告的權利。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訂立兩份及兩份合約協助客戶於中國多個城市(例如鄭州、廣州、天津、上海、北京及寧波)的眾多地鐵線上投放地鐵電視廣告。通過委聘我們，我們的客戶可於中國多個地區地鐵投放廣告，因我們擁有網絡從相關供應商或廣告代理採購特定廣告資源。

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擴大於戶外廣告市場的份額：(i)發掘更多潛在客戶於地鐵投放廣告，而我們可透過與以下人士溝通採購地鐵廣告資源：(a)我們現有的電視、數字或戶外廣告客戶，以通過向其提供多媒體廣告方案(覆蓋電視、數字及／或地鐵廣告)以增強方案的吸引力及成效，從而向其推廣地鐵廣告平台；及(b)戲劇製作公司，以在地鐵內為其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投放預告片及廣告；(ii)通過購買於地鐵電視的廣告時段，擴大我們的地鐵電

業 務

視廣告服務；及(iii)增聘員工，彼等將主要負責擴大戶外廣告市場的客戶基礎(尤其是透過提供客戶更多地鐵廣告類型及投放平台的選擇的地鐵電視廣告)，以及物色及協調提供戶外廣告服務的廣告代理及最終戶外廣告資源供應商。

強化策略制定及數據分析能力

為維持我們於分散的廣告市場的競爭力、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將服務組合多元化，加強我們策略制定能力為至關重要，(i)對最新市場趨勢的了解；(ii)滿足客戶需求；及(iii)分析不同形式的廣告，從而制定最適合客戶的廣告解決方案，為客戶達成營銷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考慮到我們的預算，我們僅使用基本版數據庫，從而降低成本。然而，該等基本版數據庫(i)包含的數據類型覆蓋範圍較小，例如僅覆蓋流行行業及大型品牌擁有的數據；(ii)送遞時間較慢，通常於我們下單後需時數天，延長本集團對客戶的響應時間；及(iii)數據送遞次數有限，限制我們可利用的數據。憑藉升級版數據庫，本集團將能立即獲得覆蓋範圍較大的數據，而不會出現任何時差及送遞次數限制。

為加強我們制定策略、監督及評估的能力，我們擬升級現時數據庫的版本或購買更多全面的市場及行業數據。例如，更多消費者行為及偏好的行業數據使我們向客戶挑選的目標消費者提供更準確的廣告解決方案。用作監察於多媒體(包括電視、數字及戶外平台)執行廣告解決方案的數據更全面，使我們能夠強化我們作為多媒體廣告服務供應商的能力。更多用作評估我們電視廣告解決方案成效的數據使我們能夠強化於中國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市場定位。此外，我們計劃(i)透過增聘員工擴充企劃部，以方便對各種廣告資源及最新廣告方法作數據分析及研究；及(ii)升級資訊科技設施，以提升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我們亦擬舉辦培訓課程，邀請廣告市場的專家為我們企劃部員工舉辦研討會，以協助員工掌握最新廣告市場趨勢及發展。

實施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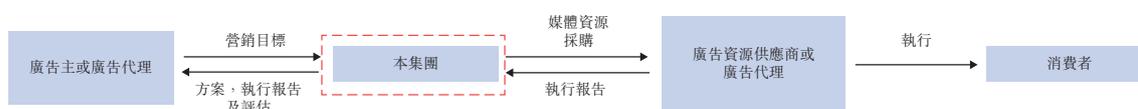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為在中國主要專注於電視廣告服務的知名廣告營銷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以下服務產生收益：(i) 電視廣告服務；(ii) 數字廣告服務；(iii) 戶外廣告服務；及(iv) 其他廣告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多種廣告服務，包括數據分析、營銷策略規劃、制定廣告解決方案、採購廣告解決方案，整體協調及／或執行並評估廣告的成效。有關我們所提供的廣告服務類型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業務」及「我們廣告服務的營運流程」各段。

我們提供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的業務模式載列於下表：



我們一般於確定客戶的營銷目標及需求後，為彼等製定個性化的廣告方案。在收到客戶有關採購廣告資源的確認後，我們於執行前從供應商購買相關的廣告資源。當完成執行廣告解決方案後，我們會向客戶提供執行報告及／或評估報告。

我們的主要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以下類型的廣告服務：(i) 電視廣告服務；(ii) 數字廣告服務；(iii) 戶外廣告服務；及(iv) 其他廣告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電視廣告服務 | 306,783 | 98.0 | 598,730 | 90.6 | 527,043 | 67.3 | 184,695 | 87.1 | 117,275 | 43.7 |
| 數字廣告服務 | 4,334 | 1.4 | 33,148 | 5.0 | 195,839 | 25.0 | 8,863 | 4.2 | 125,372 | 46.7 |
| 戶外廣告服務 | — | — | 17,221 | 2.6 | 51,568 | 6.6 | 15,845 | 7.5 | 24,410 | 9.1 |
| 其他廣告服務 ^(附註) | 1,965 | 0.6 | 11,513 | 1.8 | 8,914 | 1.1 | 2,527 | 1.2 | 1,347 | 0.5 |
| 總計 | <u>313,082</u> | <u>100.0</u> | <u>660,612</u> | <u>100.0</u> | <u>783,364</u> | <u>100.0</u> | <u>211,930</u> | <u>100.0</u> | <u>268,404</u> | <u>100.0</u>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附註： 其他廣告服務包括與於電台頻道、報章及雜誌投放廣告，及籌辦營銷活動有關的服務。

(I) 電視廣告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電視廣告服務可按性質分為兩大類型：(i) 硬性廣告，包括於電視廣告時段投放傳統廣告；及(ii) 軟性廣告，包括於綜藝節目及電視劇中植入軟性廣告，如產品植入、冠名贊助、字幕廣告及口播廣告語等。硬性廣告指特別使用直接而重複的語言進行的廣告方法，重點在於吸引消費者於短期內購買廣告主體產品或服務。另一方面，軟性廣告更為含蓄而間接，旨在透過引起與廣告主體產品或服務相關的正面情緒反應，從而影響消費者。軟性電視廣告一般以硬性電視廣告作補充，形成廣告解決方案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電視廣告服務(包括(i) 硬性電視廣告；及(ii) 廣告解決方案組合)的收益明細，及對電視廣告服務總收益的貢獻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硬性電視廣告 | 175,376 | 57.2 | 318,454 | 53.2 | 290,752 | 55.2 | 126,909 | 68.7 | 94,484 | 80.6 |
| 廣告解決方案組合 ^(附註) | 131,407 | 42.8 | 280,276 | 46.8 | 236,291 | 44.8 | 57,786 | 31.3 | 22,791 | 19.4 |
| 總計 | <u>306,783</u> | <u>100.0</u> | <u>598,730</u> | <u>100.0</u> | <u>527,043</u> | <u>100.0</u> | <u>184,695</u> | <u>100.0</u> | <u>117,275</u> | <u>100.0</u> |

附註： 廣告解決方案組合通常包括軟性電視廣告輔以硬性電視廣告。

(a) 硬性電視廣告

於電視廣告時段投放傳統廣告為一種硬性電視廣告。我們協助客戶於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投放其廣告。我們整合從不同電視台獲得的廣告時段。因此我們的客戶能夠以有效的方式獲得更多電視台及電視頻道的廣告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硬性電視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5.4百萬元、人民幣318.5百萬元、人民幣290.8百萬元及人民幣94.5百萬元，分別約佔電視廣告總收益的57.2%、53.2%、55.2%及80.6%。

業 務

(b) 廣告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提供的廣告解決方案組合一般包括於綜藝節目及電視劇植入軟性電視廣告，輔以硬性電視廣告。軟性電視廣告通常與內容有關，近年來越來越受到廣告主及觀眾(尤其是年輕觀眾)的歡迎。於往績記錄期，於綜藝節目及／或電視劇植入軟性廣告的方式包括(i)於綜藝節目或電視劇植入廣告主體產品(即產品投放)；(ii)冠名贊助，涉及購買綜藝節目或電視劇的冠名贊助權，以於該綜藝節目或電視劇名稱旁插入廣告主的品牌名稱；(iii)字幕廣告，涉及購買於綜藝節目插入廣告主體產品相關字幕的權利；及(iv)口播廣告語，涉及購買於綜藝節目插入口播產品相關廣告語的權利，一般由主持人或嘉賓口述。

對於軟性電視廣告，我們採用內容營銷，通過制定與廣告主體產品、服務或品牌相匹配的設定或場景，以自然而微妙的方式將廣告主體產品、服務或品牌植入綜藝節目或電視劇中。有關內容營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部門的職能 — 1.策略制定」一段。近年來，各類綜藝節目不僅收視率高而且知名度高，使得於綜藝節目植入軟性電視廣告的廣告權備受廣告主青睞且對其而言頗具價值。本集團抓住該機遇並成功於該等綜藝節目，例如為我們最主要客戶之一(總部位於青島的家用電器生產商的廣告主)，透過江蘇衛視製作的(i)由2014年至2016年的《星廚駕到》；(ii)於2017年的《鮮廚當道》；(iii)由2017年至2018年的《三個院子》；及(iv)2018年的《知識就是力量》，提供軟性電視廣告服務予客戶。

此外，於2018年11月，我們與北京一家電視台訂約，以取得處理一個親子綜藝節目的軟性電視廣告的獨家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親子綜藝節目中的獨家軟性廣告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廣告解決方案組合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1.4百萬元、人民幣280.3百萬元、人民幣23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百萬元，分別約佔電視廣告總收益的42.8%、46.8%、44.8%及19.4%。

(II) 數字廣告服務

我們通常從廣告代理獲得數字廣告資源，如於網上平台投放廣告的權利。我們向廣告主客戶(如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公司)及代理客戶提供該等數字資源。我們提供中介服務以協助客戶識別及選擇相關數字廣告資源供應商，我們客戶的廣告因而可於不同類型的網上

業 務

平台，例如網站、搜尋引擎、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投放。我們在分析了互聯網用戶的偏好及行為、各種數字平台的特點及有效性以及客戶競爭對手所用的數字廣告服務的種類及程度後，向客戶提供有關數字廣告形式及數字平台類型的建議。有關製定數字廣告解決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部門的職能 — 1.策略制定」一段。

我們所提供的數字廣告主要形式包括廣告文字、影像及視頻。我們一般透過(i)信息流廣告，即與其出現平台的形式及功能相配的數字廣告；(ii)搜尋引擎廣告，即(a)於搜尋引擎搜尋廣告主指定的關鍵字會讓廣告主的網站以贊助連結形式出現於搜索結果旁；及(b)提升搜尋引擎結果頁面中數字廣告的排名；及(iii)以展示廣告或其他以文字、影像、動畫及視頻組成的廣告形式出現於網站、應用程式及社交平台的推廣信息顯示廣告。

我們於投放數字廣告時，有時會向客戶提供有關實時競價的服務。我們協助客戶於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式透過第三方廣告交換平台向目標互聯網用戶投放廣告。該等目標互聯網用戶為已根據用戶興趣、搜尋歷史、瀏覽歷史及過往活動追蹤而選定的互聯網用戶。董事相信該類有目標的廣告方法使客戶可針對其目標觀眾並更有效地運用彼等的廣告預算，因而更大可能達成彼等廣告計劃的目標及最大化運用廣告空間。

由於透過吸引互聯網用戶瀏覽或點擊投放於數字平台的廣告以推廣我們客戶品牌、產品或服務，我們通常按千人成本或每點擊率成本向客戶收費。在廣告頁面或內容呈現時，廣告會產生「曝光」。千人成本指每1,000廣告曝光成本。部分曾觀看顯示內容的觀眾會點擊廣告。每點擊成本指每次點擊廣告的成本。有關付款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與客戶的協議」一段。

(III) 戶外廣告服務

我們協助客戶物色及選擇相關戶外廣告資源供應商，以於戶外平台投放廣告，如樓宇內外、高速公路旁、地鐵內的LED屏幕或候車亭的廣告燈箱，該等權利從佔有該等戶外廣告資源的廣告代理取得。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近年來，中國戶外廣告市場的廣告主開支保持穩定增長，有地鐵運營的城市數量從2014年的22個增加至2018年的35個。我們的董事擬擴大我們的地鐵廣告業務。於2018年12月，本集團已與四家地鐵廣告代理供應商合作，彼等授權我們於2019年在蘇州、南京、西安及寧波的多條地鐵線上投放推廣電影及電視劇的地鐵電視廣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由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訂立兩份及兩份合約，協助客戶於中國多個城市（例如鄭州、廣州、天津、上海、北京及寧波）的眾多地鐵線投放地鐵電視廣告。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規模呈列的項目收益及數目明細：

| 項目規模 (人民幣)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項目數目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項目數目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項目數目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項目數目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1百萬元內 | 17 | 5,032 | 14 | 3,305 | 10 | 3,942 | 10 | 2,230 |
| 1至10百萬元 | 27 | 81,417 | 17 | 58,165 | 20 | 61,319 | 10 | 24,139 |
| 10至20百萬元 | 6 | 71,557 | 1 | 14,388 | 6 | 86,511 | 5 | 46,856 |
| 20至40百萬元 | 1 | 23,472 | 6 | 133,380 | 13 | 278,180 | 4 | 47,097 |
| 超過40百萬元 | 3 | 131,604 | 7 | 451,374 | 10 | 353,412 | 4 | 148,082 |
| 合計 | 54 | 313,082 | 45 | 660,612 | 59 | 783,364 | 36 | 268,404 |

於往績記錄期，項目規模較大的項目數目不斷增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有三項、七項、十項及四項項目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其分別產生我們總收入的約42.0%、68.3%、45.1%及55.2%。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我們的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收取項目費用的範圍及平均項目金額，其項目費用及項目總金額根據訂立相關合約的年份分類：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項目費用範圍 人民幣千元 | 平均項目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項目費用範圍 人民幣千元 | 平均項目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項目費用範圍 人民幣千元 | 平均項目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項目費用範圍 人民幣千元 | 平均項目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電視廣告服務 | 14-119,900 | 9,840 | 4-199,717 | 22,578 | 245-145,552 | 21,931 | 300-65,000 | 12,528 |
| 數字廣告服務 | 20-3,859 | 769 | 15,340-20,000 | 17,670 | 350-63,847 | 14,014 | 40-69,211 | 16,071 |
| 戶外廣告服務 | — | — | 1,200-9,640 | 6,120 | 410-22,034 | 8,068 | 79-33,936 | 8,851 |

我們一般按項目與客戶訂約，以提供我們的廣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分別訂立53項、40項、51項及19項項目。下表載列我們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按數目及項目總金額呈列的滾動積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項目數目 | 項目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項目數目 | 項目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項目數目 | 項目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 項目數目 | 項目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1 | 6,966 | 5 | 135,438 | 8 | 523,111 | 14 | 281,843 |
| 增加新合約 (按合約金額計) ¹ | 53 | 430,663 | 40 | 720,746 | 51 | 815,409 | 19 | 279,796 |
| 已完成合約 ² | 49 | 302,191 | 37 | 333,073 | 45 | 1,056,677 | 20 | 367,120 |
| 相關期間末的期末結餘 | 5 | 135,438 | 8 | 523,111 | 14 | 281,843 | 13 | 194,519 |

附註：

1. 所示的新合約的合約金額已包含稅項。
2. 已完成項目的項目總金額指於相應年度或期間完成的合約的項目總金額，不代表於相應年度或期間確認的收入。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按未完成合約總金額呈列的滾動積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1,095 | 92,016 | 113,972 | 99,591 |
| 加：於相關期間獲得的新合約的 價值 ¹ | 405,515 | 686,390 | 772,933 | 263,959 |
| 減：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 ² | 314,594 | 664,434 | 787,314 | 270,289 |
| 於相關期末未完成的項目合約 總金額 | 92,016 | 113,972 | 99,591 | 93,261 |

附註：

1. 新合約價值已包含稅項。
2. 於往績記錄期，上表所列收入與已確認收入之間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為附加稅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2項正在進行的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02.4百萬元，其中收益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預期將基於管理層的估計並考慮到各自的現行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於2019年確認。此外，還有六項正在進行的數字廣告項目，其合約總金額並未於各自的合約中訂明，且金額將基於數字廣告解決方案的執行而定。於2019年1月至9月，該六個數字廣告項目的相關客戶所購買的數字廣告資源的金額介乎於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至人民幣69.2百萬元。該等項目的客戶包括數字廣告代理、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科技公司。

我們廣告服務的營運流程

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客戶特點及營銷目標的個性化廣告服務。我們提供靈活的服務組合，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選擇特定的廣告服務類型，組成最適合其營銷目標的廣告解決方案。董事認為，為客戶提供廣泛廣告服務(包括數據分析、推廣策略規劃、制定廣告解決方案、採購廣告資源、整體協調及／或執行並評估廣告的成效)，可讓我們得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以下概述我們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的簡化營運流程，以供說明：



第1步 — 確定客戶，與客戶溝通

我們通常(i)根據可得的市場數據；或(ii)透過尋找合適的營銷活動招標邀請，確定新客戶。我們定期與現有客戶進行密切溝通以識別其需求及營銷目的。有些項目因應若干客戶要求需透過招標而獲得。我們可能需於申請招標過程中被要求支付按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部門的職能 — 3.銷售與營銷」一段。

第2步 — 客戶指示

我們的銷售部與客戶就其特別指示、需求、預算及營銷目標與彼等進行溝通，並將有關資料記錄於企劃工作單。銷售部其後將根據企劃工作單就適合客戶的可用廣告資源諮詢媒介運營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部門的職能 — 2.媒介運營 — 採購廣告資源」一段。銷

業 務

售部其後會將企劃工作單連同媒介運營部提供的廣告資源建議轉交予我們的企劃部，為客戶制定個性化廣告解決方案。

第3步 — 策略制定

收到銷售部詳述客戶指示、營銷目標及預算的企劃工作單以及媒介運營部提供的廣告資源建議後，我們的企劃部將開會集思廣益，並為該客戶制定涵蓋營銷策略及廣告類型的方案。方案內容通常包括市場趨勢的數據分析、客戶需求及行為及不同廣告資源的優勢，以及建議廣告解決方案的預計成效。就廣告解決方案組合而言，我們的方案內將進一步涵蓋軟性廣告中加入的創意內容或想法，以及廣告資源與廣告主體產品的匹配度。我們的方案有時將涵蓋數字及戶外廣告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多元化的廣告需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部門的職能 — 1.策略制定 — 廣告解決方案制定」一段。

方案將由我們的銷售部向客戶提呈以供考慮。

第4步 — 媒體磋商

接獲客戶確認方案後，媒介運營部將向相關廣告資源供應商獲取報價及磋商費用。倘電視廣告解決方案涉及於綜藝節目或電視劇植入軟性廣告，媒介運營部亦將與相關供應商或其製作團隊討論綜藝節目植入廣告主體產品的執行。

於確定各種廣告資源的費用後，媒介運營部將制定執行計劃，包括執行時間及期限。有關媒介運營部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部門的職能 — 2 媒介運營」一段。價格及執行計劃將透過銷售部提供予客戶作最終確認。

第5步 — 委聘

在與客戶確認價格及執行計劃後，我們與彼等簽訂合約。我們的媒介運營部其後將委聘相關供應商購買廣告資源。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於執行廣告解決方案前結清款項。就少數

業 務

電視台供應商而言，有時須向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並將用於購買時抵銷。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與供應商的協議」一段。

就食品及飲料以及醫藥業等特定行業的客戶而言，我們獲取該等廣告主客戶從相關政府機關簽發的廣告主題產品生產許可證並轉交予電視台進一步檢查。

第6步 — 執行廣告解決方案

與相關供應商訂約後，我們將根據最終方案或合約所示之執行計劃，如播放時間表與彼等協調執行廣告解決方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部門的職能 — 2. 媒介運營 — 執行廣告解決方案」一段。

第7步 — 完成及付款

就電視廣告而言，我們將向客戶提供(i)電視台發出的播出證明；及／或(ii)播出後自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購買的顯示播放數據的報告。我們將於訂約期間繼續監察有關播送。我們通常要求於電視廣告方案執行及客戶收到播放確認及／或播放報告後的三至90天內結清款項。就部分客戶而言，我們要求於執行前分期或全數支付款項。就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若干合約總金額較高的合約而言，鑑於我們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我們會與客戶商討於執行電視廣告項目前預先付款。

就數字廣告而言，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i)供客戶查詢廣告執行狀態或記錄的網上賬戶；及／或(ii)每月結單，當中顯示每月的點擊量或曝光數。我們通常要求每月於數字廣告解決方案執行後的五至60天內結清款項。

就戶外廣告而言，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執行證據，例如附有展示廣告已在相關戶外平台放置的照片的執行報告。我們通常要求於簽訂合約及戶外廣告解決方案最終執行後的一至兩個月內分兩期結清款項。

企劃部將根據客戶要求出具評估報告，透過分析播放數據對電視廣告解決方案的成效進行定量定性的評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部門的職能 — 1. 策略制定 — 評估」一段。

業 務

部門的職能

以下列出了我們(i)企劃部；(ii)媒介運營部；及(iii)銷售部的主要職能。

1. 策略制定

我們的企劃部主要負責(i)提供廣告服務，包括(a)分析消費者行為、不同行業的競爭格局及廣告資源特徵等行業數據；(b)制定個性化廣告解決方案；及(c)評估已執行的廣告解決方案；及(ii)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

企劃部由單戰先生領導，其於廣告市場中進行數據分析及市場研究約有九年經驗。彼於2019年4月獲邀擔任第11屆金遠獎的終審評審。

廣告解決方案制定

為給客戶制定個性化的電視廣告解決方案，企劃部將經過一個數據分析流程。我們透過考慮以下因素分析於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購入的市場及行業數據：(i)客戶的品牌形象；(ii)相關行業的消費者行為；(iii)相關行業的競爭格局；及(iv)各廣告資源的市況及目標受眾。例如，我們將考慮目標消費者的行為及偏好，以推薦特定電視頻道或綜藝節目予客戶。倘客戶於目標省份面對激烈競爭，我們將建議客戶增加廣告播放頻率及／或選擇投放軟性廣告，增加客戶品牌曝光率。

具體就軟性電視廣告而言，我們透過自行研發的分析模型RAM欄目資源價值評估體系評估各綜藝節目，分析(i)根據綜藝節目所屬電視頻道的收視率、綜藝節目前幾季的收視率及評論而確定綜藝節目價值；(ii)製作團隊的經驗及所邀請的嘉賓的受歡迎程度；及(iii)廣告主體產品及／或服務與該綜藝節目的匹配度等因素。基於該等分析及計及客戶的需求及預算後，我們將確定以下建議(i)客戶的營銷策略；(ii)廣告資源類型；(iii)廣告形式；及(iv)軟性電視廣告的創意內容或想法以及植入的方法。對於軟性電視廣告，我們採用內容營銷，通過制定與廣告主體產品、服務或品牌相匹配的設定或場景，以自然而微妙的方式將廣告主體產

業 務

品、服務或品牌植入綜藝節目或電視劇中。例如，在綜藝節目中製造遊戲，令嘉賓於節目遊戲期間使用廣告主體產品。我們有時會為電視廣告解決方案補充數字及／或戶外廣告方案，以應對客戶不同的廣告需要。

就數字廣告而言，我們制定數字廣告解決方案，以允許我們的客戶選擇最適合彼等需求的廣告形式及數字平台。我們一般會於分析(i)互聯網用戶的偏好及行為；(ii)我們客戶競爭對手所使用數字廣告服務的類型及程度；(iii)相關行業的競爭格局；及(iv)各種數字平台的特點及有效性後提出建議。

我們的重大項目的方案例子

下表載列我們進行的主要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項目的方案：

電視廣告項目

| | 項目A | 項目B |
|----------|--|--|
| 年份 | 2016年 | 2019年 |
| 客戶的營銷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消費者：25至45歲之間的年輕人● 農曆新年期間推出的營銷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消費者：25至45歲之間的中高收入組別人士● 於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的全年電視廣告活動 |
| 考慮的因素或數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是即飲茶行業的行業領導者● 農曆新年期間各種電視頻道的收視率● 各種綜藝節目的收視率及目標觀眾● 廣告主體產品與綜藝節目的可匹配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算：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於2018年各種電視頻道的收視率● 於2018年由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製作的各種受歡迎的綜藝節目的收視率● 綜藝節目可用的廣告資源及彼等於2019年的建議廣播時間表 |

業 務

| | 項目A | 項目B |
|----|--|--|
| 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在鞏固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建議針對年輕人的綜藝節目在農曆新年期間在收視率高的浙江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播出● 建議對年輕人更有吸引力軟性廣告權● 與其他軟性廣告權比較後提議的冠名贊助：<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冠名贊助：以人民幣120.0百萬元在節目標題旁展示品牌商標34,008秒▷ 特別贊助：以人民幣60.0百萬元展示品牌864秒● 建議若干可以植入廣告主體產品及品牌的情節及口播廣告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在增加其市場份額及鞏固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建議於三個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實施六個覆蓋綜藝節目的方案● 以圖表呈列各方案的成本、收視率及播放時間以顯示彼等各自的價值及成本效益 |

業 務

| | 項目A | 項目B |
|----------|--|--|
| 已購買資源 | 廣告組合包括但不限於(i)軟性廣告權，例如冠名贊助及建議的綜藝節目的口播廣告語；及(ii)硬性電視廣告 | 廣告組合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方案提到的五個綜藝節目的軟性廣告權，如冠名贊助及植入產品；及(ii)硬性電視廣告 |
| 合約金額 | 人民幣120.0百萬元 | 人民幣65.0百萬元 |
| 數字廣告項目 | | |
| | 項目C | 項目D |
| 年份 | 2018年 | 2019年 |
| 客戶的營銷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消費者： 18至25歲玩手機遊戲的年輕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消費者： 25至34歲的成年白領在職人士 |
| 考慮的因素或數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乃手機遊戲開發商● 客戶難以於傳統廣告平台(如電視及印刷媒體)接觸目標客戶● 社交媒體對目標消費者而言乃一個接觸新手機遊戲的重要平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乃新手機遊戲開發商● 由客戶發起的第一次營銷活動● 預算：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領先社交媒體乃首選廣告平台 |

業 務

| | 項目C | 項目D |
|-------|--|---|
| 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在增加客戶手機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其市場份額● 建議於中國領先在線社交媒體平台及領先新聞閱讀手機應用程式投放廣告● 建議包括信息流廣告、圖片、文字的數字廣告類型，其適合於線上或移動社交媒體平台投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在增加客戶手機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其市場份額● 建議於中國領先新聞閱讀手機應用程式(有較高25至34歲白領在職人士接觸率)投放廣告● 建議包括信息流、展示廣告及視頻廣告的數字廣告類型 |
| 已購買資源 | 於上述線上社交媒體平台及領先新聞閱讀手機應用程式投放廣告的數字廣告權 | 於上述領先新聞閱讀手機應用程式投放廣告的數字廣告權 |
| 收益 | 人民幣24.1百萬元 | 人民幣28.3百萬元 |

業 務

戶外廣告項目

| | 項目E | 項目F |
|----------|---|--|
| 年份 | 2018年 | 2019年 |
| 客戶的營銷目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消費者：擁有中高收入的個體● 推出產品新系列的營銷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標消費者：來自中國核心城市並擁有高消費需求的潛在園區遊客● 推廣位於上海的景點園區的營銷活動，以刺激勞動節假日到訪人次 |
| 考慮的因素或數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乃中國醫藥產品的製造商● 戶外廣告乃具成本效益的廣告方式，由於其成本相對較低及能接觸客戶的目標消費者(即高收入群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乃景點園區的投資者及運營者● 預算：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於商業樓宇的LED屏幕投放廣告，對中高收入組別有較高接觸率 |

業 務

| | 項目E | 項目F |
|-------|--|--|
| 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議LED廣告(即於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商業樓宇外牆的大屏幕)，可令針對白領人士廣告的效果最大化建議將平台擴展至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商業樓宇及商場的電梯及大堂的LED屏幕建議於地鐵站、公交站、火車及公交車廂內外、人行道及馬路等公共交通工具上投放廣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議至少於勞動節假日一個月前投放廣告建議投放視頻形式的廣告建議於商業樓宇內的LED屏幕投放廣告，以增加對中高收入組別的接觸率 |
| 已購買資源 | 於(i)商業樓宇內外牆屏幕；及(ii)中國核心城市汽車候車亭的LED屏幕投放廣告的戶外廣告權利 | 於中國若干核心城市的商業樓宇內的LED屏幕投放廣告的戶外廣告權 |
| 收益 | 人民幣44.1百萬元 | 人民幣9.1百萬元 |

評估

就電視廣告解決方案而言，企劃部將應客戶要求發出參照載有我們購買的廣播數據的報告編製的評估報告。我們將透過自主開發的分析模型RIF模型評估廣告的成效。我們將分

業 務

析自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購買的市場數據，例如各種廣告資源的價格及收視率，及分析廣播數據，例如電視頻道及數字平台的收視率、所接觸的觀眾數目及類型。

下表說明通常包括在硬性電視廣告解決方案評估報告的定量數據示例：

| | 廣播數量 ¹ 頻率 (次數) | 總收視點 ² | 覆蓋人數 ³ | 價格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每收 視點成本 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
| 涉及硬性電視廣告 的廣告項目 | 2,333 | 524.1 | 489,421 | 122,634 | 234 |

附註：

1. 廣播數量指正在播放的硬性廣告頻率。每個次數指廣告廣播一次。
2. 總收視點指廣告效果衡量標準。其指廣告投放期間所有相關廣播頻道的總收視率。
3. 覆蓋人數指廣告可接觸的人數。
4. 每收視點成本指每獲得一個收視點的平均成本。

透過研究評估報告的數據，我們的客戶能夠(i)以定量方式了解廣告解決方案的廣告效果；及(ii)將該等數據與競爭對手進行比較，以全面評估其廣告解決方案的效用。

就軟性電視廣告而言，我們將計算廣告於綜藝節目中出現的次數、廣告於綜藝節目中出現的時長以及所植入廣告相關場景的截屏，進一步分析綜藝節目中植入的廣告的成效。我們亦將監控綜藝節目及客戶品牌於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在線平台上的搜索頻率。於2016年，我們的RIF模型榮獲「第八屆中國廣告主金遠獎 — 最具市場價值品牌管理模型」。其顯示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的RIF模型

在編制評估報告時，我們通過自主研發的RIF模型評估廣告解決方案的有效性。RIF模型代表三個原則，即「觸達(Reach)」、「植入(Implantation)」及「反饋(Feedback)」。根據「觸達」的原則，我們分析廣播數據，例如電視頻道及互聯網的收視率、觸達觀眾的數目及類型

業 務

以及廣告廣播或投放的省份或平台。根據「植入」的原則，我們將分析數據，例如綜藝節目中廣告的出現頻率、廣告在綜藝節目中將展示的時間長度，以及對相關植入廣告的場景進行截圖。然後我們透過播放時間、商標大小、產品與綜藝節目的相配程度量化該等軟性廣告權，以計算一項軟性電視廣告解決方案的價值，並將有關價值與客戶的競爭對手的價值作出比較。根據「反饋」的原則，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及其他數字平台上監控(i)綜藝節目及客戶品牌的搜索頻率；(ii)有關綜藝節目及客戶品牌的動態消息數目；及(iii)該等動態消息的觀看次數。

我們的RIF模型於2014年及2015年產生的開發成本估計約人民幣345,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購買相關行業數據的費用。開發RIF模型時，我們並無產生大量購買數據費用，由於(i)本集團於建立分析模型時主要使用公共領域搜尋數據；(ii)RIF模型僅為分析模型，顯示評估電視廣告解決方案的方法及程序，而非數據庫，該數據庫不僅基於已購買的量化數據，而且基於管理層將該等方法應用於評估的經驗；及(iii)RIF模型的應用僅限於評估電視廣告解決方案，不能評估數字及戶外廣告解決方案。

營銷及推廣

企劃部亦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推廣，透過(i)於社交媒體平台開設公眾賬號，以發佈廣告、研究成果及文章；及(ii)於中國廣告行業期刊發佈廣告、文章及成功案例研究。

2. 媒介運營

媒介運營部主要負責(i)向供應商採購廣告資源；及(ii)執行並監控廣告解決方案的實施。

採購廣告資源

就電視廣告資源而言，媒介運營部透過(i)出席由電視台組織的年度或半年度廣告資源大會；及(ii)密切與電視台工作人員溝通，以收集有關可獲取的廣告資源的信息，如下一年度將播出的綜藝節目、電視廣告時段及軟性電視廣告類型等。我們將定期整合該等信息，制

業 務

定總表，列出各電視台可得的廣告資源，並發放予我們的員工傳閱。媒介運營部將與銷售部及企劃部溝通客戶需求，並推薦相關可用廣告資源。經客戶確認後，我們將向相關供應商採購廣告資源並與其磋商。

就數字及戶外廣告資源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需求、營銷目標及目標觀眾為客戶提供數字及戶外廣告資源類型以及可用廣告平台的選項。由於我們與供應商長期關係及供應商網絡，我們的客戶可以獲取廣泛廣告資源。客戶確認彼等欲購入的廣告資源種類後，我們將就廣告執行向供應商採購該等廣告資源。此外，由於我們部分客戶於委聘我們前已決定其所投放數字或戶外廣告的類型、形式及平台，本集團可協助客戶物色特定供應商，並為其以最有效的方式採購相關廣告資源。

廣告資源

我們一般於客戶確認彼等欲購買的廣告資源類別及數量後自供應商購買廣告資源，以執行廣告解決方案。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收到客戶有關所需廣告資源數量的指示時購買我們的廣告資源，毋須預先自供應商購買任何資源作為存貨。就我們部分數字廣告資源，我們購買的實際資源數量於執行數字廣告解決方案後得到確認，例如曝光次數及點擊次數。

(i) 電視廣告資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購自供應商並提供予客戶的電視廣告資源數目及彼等各自的採購成本：

| | 2016年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硬性電視廣告資源 | | | | |
| 播放時間(分鐘) | 5,191 | 28,725 | 21,073 | 3,762 |
| 成本(人民幣千元) | 147,478 | 271,690 | 264,123 | 90,998 |
| 軟性電視廣告資源 | | | | |
| 軟性廣告權數目(附註) | 92 | 659 | 827 | 41 |
| 成本(人民幣千元) | 117,623 | 255,463 | 204,063 | 19,135 |

業 務

附註：與行業慣例一致，由於軟性電視廣告通常透過已購買的軟性廣告權數量計算，而非播放時間。每個軟性廣告權指一種特定權利(如一集綜藝節目或電視劇的冠名贊助及產品投放)。

(ii) 數字廣告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一般於在線平台投放廣告，例如百度、阿里巴巴、騰訊、頭條及彼等的附屬公司、中國領先在線音樂平台及手機遊戲及手機應用程式的網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百度、阿里巴巴、騰訊、頭條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合共佔總線上流量超過80%)的廣告權相關的收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0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購自供應商並提供予數字廣告服務的五大客戶的數字廣告資源數量，其收益分別佔數字廣告服務產生的總收益約100.0%、100.0%、89.4%及98.2%：

| 數字廣告資源類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止四個月 2019年 |
| 曝光次數 | 125,345,000 | 833,859,000 | 8,074,184,460 | 5,628,759,333 |
| 點擊次數 | — | — | 22,558,556 | 48,358,070 |
| 下載次數 | — | 8,011,090 | — | — |
| 註冊賬戶數目 | 5,406 | — | — | — |
| 廣告展示(小時) | 32 | — | — | — |

業 務

(iii) 戶外廣告資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購自供應商並提供予客戶的戶外廣告資源數量：

| 廣告類別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 |
|-------------------------------------|---------------|---------------|---------------|-----------------------|
| | 2016年 (頻率) | 2017年 (頻率) | 2018年 (頻率) | 止四個月 2019年 (頻率) |
| 於大廈外牆或大廈內的印刷 或LED廣告 ¹ | — | 98 | 100,807 | 139,044 |
| 地鐵內的電視廣告 ² | — | — | 7,843 | 31,774 |
| 其他 ³ | — | 644 | 17,398 | 2,683 |

附註：

1. 每次指一小時。
2. 每次指播放廣告一次。
3. 每次指投放廣告一天。其他包括候車亭的廣告燈箱、高速公路上的廣告及地鐵車卡內的廣告。

執行廣告解決方案

就硬性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解決方案的執行而言，媒介運營部主要負責與相關供應商協調，並根據客戶合約中訂明的執行計劃執行廣告解決方案。就軟性電視廣告，媒介運營部將通過以下各項確保廣告將植入及交付：(i)於拍攝前及期間與相關電視台及製作團隊進行協調；(ii)在拍攝流程監控廣告解決方案的執行流程，以確保廣告主體產品及／或廣告資料妥為植入綜藝節目的相關設定或電視劇的相關場景中；及(iii)於編輯流程中預覽呈現綜藝節目中所植入相關軟性廣告的視頻剪輯。

就數字廣告而言，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i)供客戶查詢執行狀況或廣告記錄的網上戶口；及／或(ii)每月結算表，顯示每月點擊或曝光次數。

就戶外廣告而言，供應商將向我們提供執行證據，例如附有展示廣告已在相關戶外平台放置的照片的執行報告。

業 務

3. 銷售與營銷

我們的銷售部主要負責開發新客戶、與現有客戶溝通維繫、收集客戶資料並記錄其需求、營銷目標及預算，及將該等資料轉交至我們的企劃部，以及向客戶提交最終廣告解決方案建議。此外，銷售團隊協助企劃部及媒介運營部就客戶特定需求進行分析，及制定廣告解決方案及推薦廣告資源。其亦協助其他部門與客戶溝通。

我們相信有效的營銷對我們增加市場份額及吸引潛在客戶至關重要。下文載列我們的銷售與營銷策略：

確定客戶及與客戶溝通

我們基於可得市場數據透過打電話聯絡潛在客戶，其包括了各行各業市場參與者之資料。我們其後將通過提供相關市場數據、初步廣告方案或樣本及進行實地考察與該等潛在客戶建立關係。

我們與現有客戶定期溝通，了解其特定需求、獲取有關我們廣告服務的回饋並更好地了解市場趨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新客戶及經常性往來客戶劃分的收益數目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數目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數目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數目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數目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往來客戶 ⁽²⁾ | 17 | 258,175 | 15 | 532,626 | 17 | 624,564 | 22 | 257,539 |
| 新客戶 ⁽¹⁾ | 10 | 54,907 | 12 | 127,987 | 12 | 158,800 | 4 | 10,865 |
| 總計 | 27 | 313,082 | 27 | 660,613 | 29 | 783,364 | 26 | 268,404 |

附註：

- 若干年度／期間的新客戶是指自本集團於2003年註冊成立起，於本年度／期間首次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服務的客戶。
- 若干年度／期間的經常性往來客戶指自本集團於2003年註冊成立起，於本年度／期間前首次委聘我們提供廣告服務的客戶。

業 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客戶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的新客戶因該兩項廣告服務擴展而增加。

透過招標確定潛在客戶

我們通常透過招標確定潛在客戶及項目。我們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確定招標邀請：(i)定期與潛在客戶溝通，以時刻了解該等客戶提出招標邀請的可能性；及(ii)透過公開可用資料發掘公開招標邀請。就招標而言，銷售部將提交投標申請文件連同由本集團制定的投標方案。進行數據分析及考慮潛在客戶的預算及特徵後，我們不同部門將於招標過程中合作制定個性化方案，一般載有可用的廣告資源及建議的廣告解決方案。我們在投標過程中有跨部門的合作，每個部門於其專業知識範圍內發揮，從而令我們受惠，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一般需要提交投標文件，包括方案及電視台或其廣告代理等有關供應商發出的許可證，授權本集團買賣有關供應商擁有的廣告資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從招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327.8百萬元及人民幣256.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的總收益約9.0%、49.6%及32.8%。於相應期間，就招標數目而言，我們招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50.0%、85.7%及42.9%。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作出兩項投標申請，競標成功率為50.0%。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自中標產生任何收益。

親子綜藝節目中的獨家軟性廣告權

鑑於中國親子市場在過去幾年急速發展，我們憑藉多年電視廣告行業經驗，透過鎖定特定消費群(即父母)，以擴展及增強我們的軟性廣告服務，以掌握潛在市場的廣告商機。本集團於2018年11月與北京一家電視台就一個親子綜藝節目的軟性廣告權利訂約。該節目為一個親子綜藝節目，由主持人與相關專家提供專業育兒意見，預期將播出104集。節目已自2019年1月起每週於北京的本地電視頻道及地鐵電視開始播放。根據合約，本集團負責提供

業 務

親子綜藝節目的內容概念，電視台負責其整體製作。電視台與本集團共同擁有該親子綜藝節目之版權。我們已取得處理該節目的軟性電視廣告權的獨家權，包括但不限於冠名贊助及植入量身定制八分鐘的視頻的權利，可將客戶的推廣品牌、產品或服務植入每集之中。

我們對該親子綜藝節目的廣告資源有較高控制權，故我們能(i)為客戶提供親子綜藝節目中軟性廣告植入方式的多種選擇；及(ii)為客戶量身定制該節目中的內容及想法吸引潛在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以積累來自親子綜藝節目的觀眾，特別是家長，並探討通過節目開發新廣告方法的潛在方法。

合約年期由2018年12月1日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由於廣播時間表變動，該年期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根據播出集數向電視台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播出20集，而我們已向電視台支付約人民幣3.0百萬元，包括按金人民幣1.0百萬元，將於年內由我們向電視台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名教育、醫藥及食品業的客戶就於親子綜藝節目植入軟性電視廣告訂約，合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約人民幣3.1百萬元已獲確認。我們亦與16名主要來自針對父母、青少年或兒童的教育、互聯網、旅遊、製藥及時裝行業潛在客戶就節目內的廣告資源討論。

投資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電視劇的總銷售收益及在線視頻節目的總收益於2014年至2018年間大幅增加，於中國投資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市場蓬勃。有見及(i)電視劇及在線視頻節目市場的潛在增長；(ii)獲得更多有關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中植入軟性廣告的經驗及知識的機會；及(iii)我們有意尋找我們的軟性廣告業務與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投資之間的協同效應(即於我們投資的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中植入軟性廣告的潛在機會，並與此同時，向客戶提供更多關於廣告資源及於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植入軟性廣告的方式)，本集團亦開始投資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

我們一般透過與製作公司就彼等正籌備的有潛力的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進行溝通，從而確定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投資機會。我們並無涉及有關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作。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項目與製片方或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編劇簽訂四份投資協議。下表載列我們四項於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投資的詳情：

| | 協議A | 協議B | 協議C | 協議D |
|-------|---|---|---|--|
| 協議日期 | 2015年11月16日 (於2016年 3月1日補充) | 2017年10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21日補充) | 2018年1月25日 (於2018年12月 28日補充) | 2018年4月16日 |
| 性質 | 電視劇 | 網絡劇 | 電視劇 | 網絡電影 |
| 合同年期 | 無具體年期。 | 由協議日期起直至 2018年預期播放年 度後三個財政年 度。 | 由協議日期起直至 2019年預期播放年 度後三個財政年 度。 | 無具體年期。 |
| 投資額 | 人民幣25.0百萬元 ¹ | 人民幣13.0百萬元 | 人民幣20.0百萬元 | 人民幣1.05百萬元 |
| 付款條款 | 由協議日期起計30 天內整筆付款。 | 由協議日期起計七 天內整筆付款。 | 由協議日期起計七 天內整筆付款。 | 分三期。 |
| 狀況 | 於2016年完成拍攝 及播放。投資金額 於2016年收回。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完成拍攝及播 放。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正處於拍攝前 準備的過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完成拍攝及播 放。 |
| 預期回報率 | 根據補充協議，投 資額的20.0%的固 定回報，該收入分 類為其他收入。 | 根據補充協議，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期 間的18.0%的固定 回報，該收入分類 為其他收入。 | 無固定回報率。根 據投資百分比及發 行電視劇及銷售廣 告資源所得收入的 權益。董事估計， 預期回報率約為 18.0% ² 。 | 無固定回報率。數 字平台發行電影及 銷售該廣告資源所 得收入的15.0%權 益。董事估計，預 期回報率約為 18.0% ² 。 |

業 務

| | 協議A | 協議B | 協議C | 協議D |
|-------------------|---|---|--|--|
| 與投資相關的 收益／(虧損) |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73,000元確認為應收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 | 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560,000元。 |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
| 於往績記錄期的 會計處理 | 於2016年出售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應收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³ 確認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於2019年4月30日確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於2019年4月30日為人民幣19.4百萬元。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16日的協議，初始投資額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其後於提取投資額人民幣12.0百萬元後，根據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補充協議減少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 協議C及協議D的預期回報率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考慮到無風險利率、按市場預期及於中國進行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所須的回報率而釐定的估計市場回報、參考於中國進行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指引公開公司的貝他及資本架構而釐定的業務估計貝他、整體經濟前景及我們四項投資的歷史回報率而估算。
- 於2018年12月21日，補充協議獲簽訂以授權本集團於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18.0%固定回報率。鑑於截至2018年12月21日投資合約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且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之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據此，應收貸款予以確認。終止確認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對相關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投資不屬2019年負面清單(其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中國電影製作公司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公司的任何股

業 務

權)，因為我們僅為電視劇、網絡劇或電影項目的純粹投資者，而不持有相關製作公司的任何股權。

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不是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只會在確定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擁有高質素後，才會考慮該等投資。本集團將會根據下述投資政策及具體情況作出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其他電視劇、網絡劇或電影以作投資。

投資政策

我們已採納投資政策以確保妥善選擇及監督我們的投資。根據此政策，我們的事業部負責識別及初步選擇將予投資的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該部門根據以下因素選擇我們的投資：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投資協議對手方的可信度；
- 製片方、編劇及製作團隊的作品及經驗（即須擁有至少有三部電視劇或網絡劇於一線媒體平台播放，例如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及收視率較高的在線視頻平台，或票房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電影的經驗）；
- 劇本質素；
- 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類型（參考中國政府公佈的政策）；及
- 班底的演技及受歡迎程度（參考彼等的作品及以往所參演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收視率）。

該部門將進一步收集相關資料，以核證潛在投資項目及評估該等投資的風險。事業部提出有關電視劇、網絡劇或電影的建議將轉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除考慮上述定性及定量因素外，董事會進一步檢討及評估以下其他因素，例如投資的預期回報（與市場類似投資相比）及相關製片人及製作團隊的往績記錄及經驗（擁有至少有三部電視劇或網絡劇於收視率較高的一線媒體平台播放，或票房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電影）。董事將考慮投資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其預期回報至少為15.0%。此外，倘客戶

業 務

銳意將其產品植入特定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由於容易獲得相關的獨家軟性廣告權，我們也會考慮投資此等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投資決定待董事會考慮並批准後方可進行。我們的事業部負責持續監督投資並就有關所投資的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的進度的任何更新向董事會匯報。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行業資訊及市場趨向制定及調整定價策略。我們的服務費用一般按成本加成本並參考購入廣告資源的成本而釐定。與行業慣例一致，成本（即不同形式的廣告資源收費）差異頗大，視乎其性質及發佈平台而定。例如，不同電視頻道的電視廣告時段及軟性電視廣告價格各異，視乎綜藝節目的性質或其是否於黃金時段內播出而定。受歡迎的電視頻道的黃金時段內的電視廣告資源成本（即價格）一般較高。同樣地，數字及戶外廣告的成本及價格亦可視其發佈平台而各有不同。

我們可能按逐案基準調整價格，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i)項目估計所需時間及複雜程度，如參與項目的僱員數目及客戶要求；(ii)我們提供的服務及客戶的廣告預算；及(iii)與客戶的未來業務機會。例如，我們可能就複雜的廣告項目定下較高價格，該等廣告項目所需人手較多，因而增加我們提供廣告服務的成本。我們可就廣告需求量較高的客戶或新客戶定下較低價格，以便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此舉可能降低該等廣告項目的毛利率。我們有時可向行業排名較高及聲譽較佳的客戶提供較低價格，以便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因此，我們的定價，即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有所不同。

信貸政策與支付方法

本集團採納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我們亦定期監察應收款項的結算。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參考（其中包括）財務狀況、信貸記錄、業務關係持續時間及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型釐定。信貸及支付條款亦可因應不同的客戶及項目有所差異。我們一般於根據合約執行廣告解決方案後向客戶開具發票。

就電視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於電視廣告播出後三至30天內，連同我們的發票向客戶送交電視台發出的播出證明及／或由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出具的播放報告。我們一般於電

業 務

視廣告方案執行及客戶收到播放確認及／或播放報告後提供三至90天信貸期。我們於電視廣告播出並由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出具的報告核實或由客戶證實後確認收益。就少數電視廣告服務客戶而言，其有時須於執行前做出分期或全額付款。就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合約總金額較高的合約而言，我們會因應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與客戶商討於執行電視廣告項目前預先支付部份款項。

就數字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於每月結束後的五至15天內發出每月結單及發票，並於每月執行數字廣告解決方案後向客戶提供五至60天信貸期。我們的收益於合同中協定的展示及點擊完成時確認。該等完成將於數字廣告解決方案執行完成后，通過由供應商發出的每月執行確認連同執行數據獲確認。就少數客戶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且金額基於每月提供的服務扣除。

就戶外廣告服務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簽訂合約及於最終執行廣告解決方案後於一至兩個月內分兩期結清款項。於完成各戶外廣告解決方案後，我們會向客戶發布廣告執行時間表以進行確認。我們一般會在最終執行後五至30天內提供執行證明出並具發票，而我們的收入在客戶證實廣告執行時間表時獲確認。有關不同類型廣告解決方案的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與客戶的協議」一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147.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5百萬元，經我們考慮信貸歷史包括拖欠付款、清償記錄及其後清償及客戶可信度的任何變動，其中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零及零已逾期但未減值。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扣除撥回)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督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算狀況並定期審閱信貸期。

我們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亦通常由客戶以銀行轉賬結清。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廣告主(品牌擁有人或由品牌擁有人控制的廣告公司)及廣告代理。我們與廣告主或廣告代理訂約，以推廣廣告主的品牌、產品及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廣告營銷商的客戶為另一家由廣告主委聘為代理的廣告公司的情況很普遍。由於不同廣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告代理擁有不同廣告資源及供應商網絡，廣告代理可選擇從另一廣告營銷商取得廣告資源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所得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廣告主 | 272,995 | 87.2 | 574,511 | 87.0 | 516,245 | 65.9 | 185,394 | 87.5 | 219,617 | 81.8 |
| 廣告代理 | 40,087 | 12.8 | 86,101 | 13.0 | 267,119 | 34.1 | 26,536 | 12.5 | 48,787 | 18.2 |
| 總計 | 313,082 | 100.0 | 660,612 | 100.0 | 783,364 | 100.0 | 211,930 | 100.0 | 268,404 | 100.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理客戶所貢獻的收益明顯增加。其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廣告代理客戶擴展數字廣告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提供不同類型產品或服務推廣的中國廣告主直接或透過其廣告代理提供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推廣產品或服務(我們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提供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傢具及家電 | 133,531 | 42.7 | 249,206 | 37.7 | 258,718 | 33.0 | 76,958 | 36.3 | 20,155 | 7.5 |
| 飲食 | 125,392 | 40.1 | 262,147 | 39.7 | 210,429 | 26.9 | 89,790 | 42.4 | 64,024 | 23.9 |
| 電信 | — | — | 51,839 | 7.8 | 30,506 | 3.9 | 16,539 | 4.5 | 19,184 | 7.1 |
| 互聯網及網上遊戲 | 4,334 | 1.4 | 33,148 | 5.0 | 183,695 | 23.4 | 9,648 | 7.8 | 133,487 | 49.7 |
| 醫藥 | 20,282 | 6.5 | 27,148 | 4.1 | 52,852 | 6.7 | 16,659 | 7.9 | 11,527 | 4.3 |
| 汽車 | 18,852 | 6.0 | 29,738 | 4.5 | 26,314 | 3.4 | — | — | 1,785 | 0.7 |
| 其他 ^(附註) | 10,691 | 3.3 | 7,386 | 1.2 | 20,850 | 2.7 | 2,336 | 1.1 | 18,242 | 6.8 |
| 總計 | 313,082 | 100.0 | 660,612 | 100.0 | 783,364 | 100.0 | 211,930 | 100.0 | 268,404 | 100.0 |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就銀行、化工、旅遊、眼鏡及教育等行業的產品或服務投放的廣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傢具及家電以及飲食業為我們兩個最大的收益貢獻者，其合共所產生之收益約佔總收益的82.8%、77.4%及59.9%。從2016年至2017年，該兩個行業的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彼等於省級衛星電視台投放廣告的需求增加。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傢具及家電及飲食業的收益貢獻減少，主要由於(i)2019年農曆新年來自一名即飲茶業的主要客戶的電視廣告項目服務總合約金額減少；及(ii)於相關期間來

業 務

自一位製冷電器行業的客戶的收益減少，由於該客戶尋求新或合適的綜藝節目廣告資源，惟該製冷電器行業客戶隨後就我們的電視廣告服務與我們於2019年5月簽訂框架協議，並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互聯網及手機遊戲行業產生的收益增加，其由於與互聯網客戶及手機遊戲公司或彼等代理的數字廣告服務收益增加。該分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約23.4%及49.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信業的行業領先者之一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成為我們的新客戶，故電信服務業已為我們帶來收益，約佔總收益的7.8%。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由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關客戶增加對電視及數字廣告服務的需求，我們的總收益約4.5%及7.1%來自電信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五大客戶基於往績記錄期收益排名的背景資料：

| 排名 | 客戶名稱 | 背景 |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的 | | 佔本集團收益 | |
|------------------|------|---|------------|-------------|--------------|---------------------|----------|
| | | | | 年份 | 結算條款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百分比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1 | 客戶A | 「王老吉」品牌(一個在中國推廣即飲涼茶的品牌的廣告主，其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達約人民幣422億元 | 電視廣告服務 | 2007年 | 一般在執行後60天內結算 | 92,890 | 29.7% |
| 2 | 客戶B | 總部位於寧波的領先廚房電器製造商的廣告主，擁有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註冊資金 | 電視廣告服務 | 2008年 | 一般在執行前預付 | 66,851 | 21.4%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 排名 | 客戶名稱 | 背景 |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的 年份 | 結算條款 | 估本集團收益 | |
|----|------|---|------------|-----------------------|--------------|---------------------|----------|
| | | | |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百分比 % |
| 3 | 客戶C | 總部位於青島的電器製造商的廣告主，其控股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中歐國際交易所D股市場及/或聯交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達約人民幣1,833億元及人民幣853億元 | 電視廣告服務 | 2004年 | 一般在執行後90天內結算 | 47,130 | 15.1% |
| 4 | 客戶D | 一家中國醫藥公司，擁有約人民幣97.2百萬元註冊資金 | 電視廣告服務 | 2016年 | 一般在執行後30天內結算 | 20,282 | 6.4% |
| 5 | 客戶E | 一家中國廣告主，其控股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達約人民幣121億元 | 電視廣告服務 | 2016年 | 一般在執行前預付 | 18,935 | 6.0% |
| | | | | | | 246,088 | 78.6% |

| 排名 | 客戶名稱 | 背景 |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的 年份 | 結算條款 | 估本集團收益 | |
|-------------------------|------|---|------------|-----------------------|--------------|---------------------|----------|
| | | | |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百分比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1 | 客戶A | 「王老吉」品牌(一個在中國推廣即飲涼茶的品牌的)的廣告主，其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達約人民幣422億元 | 電視廣告服務 | 2007年 | 一般在執行後60天內結算 | 255,784 | 38.7% |
| 2 | 客戶B | 總部位於寧波的領先廚房電器製造商的廣告主，擁有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註冊資金 | 電視廣告服務 | 2008年 | 一般在執行前預付 | 183,228 | 27.7%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 排名 | 客戶名稱 | 背景 |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 結算條款 | 佔本集團收益 | |
|----|------|--|---------------|-----------------------|--------------|---------------------|--------------|
| | | | |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百分比 %(概約) |
| 3 | 客戶F | 一家電信服務提供商，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達約人民幣7,368億元 | 電視廣告服務及數字廣告服務 | 2017年 | 一般在執行後70天內結算 | 51,839 | 7.8% |
| 4 | 客戶C | 總部位於青島的電器製造商的廣告主，其控股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中歐國際交易所D股市場及/或聯交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8年收益分別達約人民幣1,833億元及人民幣853億元 | 電視廣告服務 | 2004年 | 一般在執行後90天內結算 | 44,154 | 6.7% |
| 5 | 客戶G | 中國汽車製造商的廣告主，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達約人民幣992億元 | 電視廣告服務 | 2007年 ^(附註) | 一般在執行後45天內結算 | 25,665 | 4.0% |
| | | | | | | 560,670 | 84.9% |

附註：自2007年起，我們間歇地向該客戶提供廣告服務。

| 排名 | 客戶名稱 | 背景 |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 結算條款 | 佔本集團收益 | |
|-------------------------|------|---|------------|---------------|--------------|---------------------|--------------|
| | | | |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百分比 %(概約)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1 | 客戶A | 「王老吉」品牌(一個在中國推廣即飲涼茶的品牌的)的廣告主，其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達約人民幣422億元 | 電視廣告服務 | 2007年 | 一般在執行後60天內結算 | 189,550 | 24.2%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 排名 | 客戶名稱 | 背景 |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 結算條款 | 收益 | 佔本集團收益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百分比 (概約) |
| 2 | 客戶B | 總部位於寧波的領先廚房電器製造商的廣告主，擁有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註冊資金 | 電視廣告服務 | 2008年 | 一般在執行前預付 | 136,865 | 17.5% |
| 3 | 客戶H | 一家中國廣告代理，於新三板上市，擁有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註冊資金 | 電視廣告服務 | 2017年 | 一般在執行前預付 | 77,656 | 9.9% |
| 4 | 客戶I | 一家中國數字廣告代理，擁有約人民幣1.2百萬元註冊資金 | 數字廣告服務 | 2017年 | 一般在執行後32天內結算 | 71,309 | 9.1% |
| 5 | 客戶J | 中國醫藥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達約人民幣13億元 | 電視廣告服務及戶外廣告服務 | 2006年 ^(附註) | 一般在執行前預付 | 51,998 | 6.6% |
| | | | | | | 527,378 | 67.3% |

附註：自2006年起約七年，我們間歇地向該客戶提供廣告服務。

| 排名 | 客戶名稱 | 背景 |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 結算條款 | 收益 | 佔本集團收益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百分比 (概約) |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1 | 客戶K | 一家主要在中國提供數字及手機遊戲服務的私人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數字廣告服務 | 2018年 | 一般在執行後60天內結算 | 64,838 | 24.1% |
| 2 | 客戶A | 「王老吉」品牌(一個在中國推廣即飲涼茶的品牌)的廣告主，其控股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達約人民幣422億元 | 電視廣告服務 | 2007年 | 一般在執行後90天內結算 | 64,024 | 23.9%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 排名 | 客戶名稱 | 背景 |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 與本集團開展 業務關係的 年份 | 結算條款 | 收益 | 佔本集團收益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 (概約) |
| 3 | 客戶L | 一家主要在中國提供手機營銷平台服務的私人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 電視及數字廣告服務 | 2018年 | 一般在執行前預付 | 25,767 | 9.6% |
| 4 | 客戶M | 一家主要在中國提供數字及手機遊戲服務的私人公司，註冊資金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數字廣告服務 | 2019年 | 一般在執行後60天內結算 | 24,441 | 9.1% |
| 5 | 客戶B | 總部位於寧波的領先廚房電器製造商的廣告主，擁有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註冊資金 | 電視廣告服務 | 2008年 | 一般在執行前預付 | 19,220 | 7.2% |
| | | | | | | 198,290 | 73.9%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6.1百萬元、人民幣560.7百萬元、人民幣5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78.6%、84.9%、67.3%及73.9%。同期，我們最大客戶(就收益而言)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2.9百萬元、人民幣255.8百萬元、人民幣189.6百萬元及人民幣64.8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9.7%、38.7%、24.2%及24.1%。我們五大客戶均位於中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因客戶面臨財政困難導致嚴重延遲或拖欠款項而遭遇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導致我們的業務受重大中斷。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本集團亦無因任何客戶投訴而須向客戶支付任何重大賠償。

業 務

與客戶的協議

我們通常按項目通過協議或購買訂單與客戶訂約。就電視及數字廣告的若干客戶而言，我們與其簽訂框架協議，記錄本年度其與我們建立業務往來之意向。框架協議的合約期為一年。合約條款詳情，如服務範圍、代價及付款條款通常於單獨的客戶協議或購買訂單中訂明。

我們於各服務類型業務簽訂之協議或購買訂單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 電視廣告 | 數字廣告 | 戶外廣告 |
|-------|---|---|--|
| 合約期限： | 一至12個月不等的固定期限。 | 一至12個月不等的固定期限。 | 一至六個月不等的固定期限。 |
| 代價： | 訂明固定代價。 | 代價按每千人成本或每點擊成本計算並取決於實際曝光及點擊次數。 ^(附註) | 訂明固定代價。 |
| 付款條款： | 一般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支付。 一般於執行後三天至90天內。我們要求少數客戶於執行及客戶收到播放確認及／或播放報告前分期或全部支付款項。就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若干合約總金額較高的合約而言，我們會與客戶商討於執行電視廣告項目前預先付款。 | 一般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支付。 一般於執行後五至60天內。少數客戶須於執行前作出預付，且金額將根據每月執行的月結表進行扣減。 | 一般透過銀行轉賬以人民幣支付。 一般於簽署合約及最終執行後一至兩個月內分兩期支付。 |

業 務

| | 電視廣告 | 數字廣告 | 戶外廣告 |
|---------|--|--|------|
| 折讓： | 無。 | 經協定的與合約總金額成 比的一定百分比。 | 無。 |
| 知識產權： | 客戶或本集團(i)負責獲得 第三方授權使用任何具有 知識產權的廣告材料； 及(ii)對任何此等侵權行為 承擔全部責任。 | 客戶及本集團均負責確保 將獲得所有第三方知識產 權，且違約方將對此等侵 權的相關費用承擔全部責 任。 | 無。 |
| 內容的合法性： | 廣告內容及由客戶提供的表達方式應遵守所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標準。本集團有權利審閱廣告內容及其表達方式，並可要求客戶修正任何不合規的部分。客戶對內容的合法性負責。 | | |

附註：我們於2018年與一名數字廣告代理訂立最低購買要求框架協議，根據協議，該代理須最少從本集團購買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年期已完結，而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3百萬元。差額主要是由於客戶改變廣告策略以降低其數字廣告的預算。由於相關供應商放棄就我們與彼簽訂相關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最低購買金額對我們施加任何懲罰的權利，我們並無對客戶施加任何懲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供應商的協議」一段。

我們與主要廣告主客戶的關係

作為於中國的知名廣告營銷商，我們的主要廣告主客戶一般為大型的國營企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四名主要廣告主(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F)提供廣告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彼等分別為即飲茶業、大型廚房電器、製冷電器及電信服務市場的行業領先者。電信服務業廣告主自2017年起成為我們的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該四名主要廣告主客戶產生的收益總額約佔總收益66.1%、81.0%、48.9%及38.2%。我們與四名主要廣告主客戶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業 務

主要廣告主客戶的頂尖行業排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四名主要廣告主客戶就銷售數量而言，於即飲茶業、大型廚房電器及製冷電器行業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1.4%、11.0%及40.1%，而就2018年的銷售收益而言，於電信服務業佔約52.5%。彼等均於各自行業排名頭三位。由於彼等為擁有強大財務狀況的行業領先者，彼等一般對廣告服務擁有穩定的預算及需求。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知名的廣告營銷商有相對較集中的收益的情況很普遍，因彼等通常更重視大型廣告主而因此與該等廣告主建立長期關係並向其提供廣告服務。

與主要廣告主客戶的強大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17年成為我們新客戶的電信服務業廣告主客戶外，我們成功與其他三名即飲茶業、大型廚房電器及製冷電器行業的廣告主維持十至14年業務關係。由於我們提供優質的廣告服務，於2016年，我們被主要客戶之一領先大型廚房電器業的廣告主(其總部設於寧波)評為「優秀供應商」。

相互依賴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四名主要廣告主客戶的關係屬相輔相成且互補不足。縱使我們從四名廣告主產生相當大部分的收益，該等廣告主亦需依賴(i)我們制定廣告解決方案以宣傳彼等品牌、產品及服務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ii)我們因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而取得珍貴且需求大的廣告資源的能力；(iii)我們執行廣告解決方案及評估廣告解決方案成效的能力。由於我們已於多年來與該等客戶建立信任及了解，我們熟悉客戶的企業文化、廣告預算及喜好。董事相信該等主要廣告主客戶可能於短時間內物色其他有悠久往績記錄而可提供與本集團服務質素接近且可比較及可信賴的廣告營銷商存在困難，從而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的依賴性。

業 務

多樣化

本集團已透過探索於不同經營行業(例如電信服務業)廣告主的業務機遇，以使我們的客戶群更多樣化。我們亦採納多樣化策略，於2018年透過與更多數字及戶外廣告代理客戶合作擴展我們的客戶群，從而使我們的收益來源更多樣化。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從廣告資源供應商及廣告代理處獲得廣告資源。廣告資源供應商(即最終廣告資源供應商)通常為直接處理廣告資源的公司，其包括電視台、網站擁有人、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及戶外平台。廣告代理為自最終廣告資源供應商獲得廣告資源的廣告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該等廣告代理與相關供應商可建立強大關係，或持有部分特定廣告資源，我們委聘該等廣告代理作為我們的供應商，與行業慣例一致。

我們一般基於價格、廣告資源供應商提供服務之質量及其良好往績記錄、我們與廣告資源供應商的關係以及我們客戶的需求與要求等因素選擇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供應商違約而經歷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延遲。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根據往績記錄期按收益成本排名的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 背景 | 由供應商提供的服務 |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 結算條款 | 收益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佔收益成本 的百分比 % (概約)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1 | 供應商A | 浙江一線省級 衛星電視台 | 提供電視廣告資源 | 2010年 | 一般在廣播前預付 | 119,908 | 44.5% |
| 2 | 供應商B | 江蘇一線省級 衛星電視台 | 提供電視廣告資源 | 2010年 | 一般在廣播前預付 | 62,494 | 23.2% |
| 3 | 供應商C | 安徽省級衛星 電視台 | 提供電視廣告資源 | 2009年 | 一般在廣播前預付 | 15,623 | 5.8% |
| 4 | 供應商D | 上海一線省級 衛星電視台 | 提供電視廣告資源 | 2010年 | 一般在廣播前預付 | 10,526 | 3.9% |
| 5 | 供應商E | 廣告代理 | 為購買電視廣告資源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2016年 | 一般在廣播前預付 | 8,326 | 3.0% |
| | | | | | | 216,877 | 80.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1 | 供應商A | 浙江一線省級 衛星電視台 | 提供電視廣告資源 | 2010年 | 一般在廣播前預付 | 190,869 | 33.1% |
| 2 | 供應商D | 上海一線省級 衛星電視台 | 提供電視廣告資源 | 2010年 | 一般在廣播前預付 | 97,110 | 16.8% |
| 3 | 供應商F | 湖南一線省級 衛星電視台的廣告部 | 提供電視廣告資源 | 2007年 | 一般在廣播前預付 | 43,307 | 7.5% |
| 4 | 供應商B | 江蘇一線省級 衛星電視台 | 提供電視廣告資源 | 2010年 | 一般在廣播前預付 | 35,367 | 6.1% |
| 5 | 供應商G | 廣告代理 | 為購買電視廣告資源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2017年 | 一般在廣播前預付 | 32,547 | 5.7% |
| | | | | | | 399,200 | 69.2%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業 務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 背景 | 由供應商提供的服務 | 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 結算條款 | 收益成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佔收益成本的百分比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1 | 供應商A | 浙江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 | 提供電視廣告資源 | 2010年 | 一般在廣播前預付 | 92,784 | 13.5% |
| 2 | 供應商H | 廣告代理 | 為購買電視及戶外廣告資源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2017年 | 一般在執行前預付 | 67,652 | 9.8% |
| 3 | 供應商F | 湖南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的廣告部 | 提供電視廣告資源 | 2007年 | 一般在廣播前預付 | 62,298 | 9.1% |
| 4 | 供應商B | 江蘇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 | 提供電視廣告資源 | 2010年 | 一般在廣播前預付 | 51,060 | 7.4% |
| 5 | 供應商I | 數字廣告代理 | 為購買數字廣告資源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2018年 | 一般在執行後60天內結清 | 49,716 | 7.2% |
| | | | | | | 323,510 | 47.0% |
|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
| 1 | 供應商I | 數字廣告代理 | 為購買數字廣告資源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2018年 | 一般在執行後60天內結清 | 84,784 | 35.1% |
| 2 | 供應商A | 浙江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 | 提供電視廣告資源 | 2010年 | 一般在執行前預付 | 35,109 | 14.5% |
| 3 | 供應商F | 湖南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的廣告部 | 提供電視廣告資源 | 2007年 | 一般在執行前預付 | 33,520 | 13.9% |
| 4 | 供應商D | 上海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 | 提供電視廣告資源 | 2010年 | 一般在執行前預付 | 18,330 | 7.6% |
| 5 | 供應商J | 廣告代理 | 為購買電視及戶外廣告資源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2017年 | 一般在執行前預付 | 11,826 | 4.9% |
| | | | | | | 183,569 | 76.0% |

於往績記錄期，與五大供應商(就收益成本而言)相關的收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6.9百萬元、人民幣399.2百萬元、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成本的80.4%、69.2%、47.0%及76.0%。同期，與最大供應商(就收益成本而言)相關的收益

業 務

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90.9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84.8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成本的44.5%、33.1%、13.5%及35.1%。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的協議

我們通常按項目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約。就電視及數字廣告的若干供應商而言，我們與其簽訂框架協議，建立雙方於本年度之業務往來。框架協議的合約期為一年。合約條款詳情，如代價及付款條款通常於單獨的供應商協議中訂明。

我們於各服務類型業務簽訂的供應商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 | 電視廣告 | 數字廣告 | 戶外廣告 |
|-------|--|--|--|
| 合約期限： | 15天至12個月不等的固定期限。 | 18天至12個月不等的固定期限。 | 一至六個月不等的固定期限。 |
| 代價： | 訂明固定代價。 | 代價按每千人成本或每點擊成本計算並取決於實際曝光及點擊量。 | 訂明固定代價。 |
| 付款條款： | 一般透過銀行轉帳以人民幣支付。 一般於播放前三至30天內。少數電視台供應商有時須支付保證金且將用於購買時抵銷。 | 一般透過銀行轉帳以人民幣支付。 一般於每月計算實際曝光或點擊量後的兩至60天內。少數供應商須於執行前作出預付，金額將根據每月執行的月結表進行扣減。 | 一般透過銀行轉帳以人民幣支付。 一般於執行前按付款時間表全額付款。 |
| 折讓： | 有時提供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作為折讓。 | 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或就每筆已滿足的購買額而訂明的數個折讓率。 | 無。 |

業 務

| | 電視廣告 | 數字廣告 | 戶外廣告 |
|--------------------|--|---|------|
| 終止條款： | 倘我們的付款逾期超過三至15天，供應商可提前終止合約。 | 倘我們的付款逾期超過15天，供應商可提前終止合約。 | 無。 |
| 知識產權： | 本集團負責確保將獲得所有第三方知識產權，且將對此等侵權的相關費用承擔全部責任。 | 本集團負責確保將獲得所有第三方知識產權，且將對此等侵權的相關費用承擔全部責任。 | 無。 |
| 內容的合法性： | 供應商有權監察廣告的內容。供應商有權要求本集團進行相關有必要的修正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標準。本集團對任何由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的內容所導致的損失負責。 | | |
| 框架協議的最低購買額： | 一般無 ¹ 。 | 一般無 ² 。 | 無。 |

附註：

1.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與一間電視台訂立兩份最低購買額分別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的框架協議。若我們未能達到最低購買要求，按金會被沒收，電視台有權向本集團申索未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已完成，而協議中的最低購買額規定已經達成。
2. 我們於2018年與一名數字廣告資源供應商訂立附有最低購買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框架協議。若未能達到該金額，按金會被沒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已完成，而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9.2百萬元。差額主要是由於相關客戶根據相應客戶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最低購買額改變其廣告策略並降低其數字廣告的預算。而有關供應商已豁免對我們就最低購買額規定處以罰金的權利。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其他長期合約。於同期，概無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終止或表示將會終止對本集團的供應，而本集團亦無於取得五大供應商或市場上其他來源的廣告資源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延遲或中斷。

業 務

我們與主要電視台供應商的關係

作為於中國的知名電視廣告媒體營銷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一般為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四間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收購廣告資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彼等為中國領先的省級衛星電視台。於往績記錄期，與四間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供應商有關的收益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成本約71.6%、63.5%、37.2%及36.1%。我們與四間電視台供應商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主要電視台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四間主要省級衛星電視台供應商於2017年在中國電視台的觀眾總數中佔比約為10.2%，廣告收益於廣告總收益的佔比約為22.5%。該等省級衛星電視台已累積數百萬名觀眾，因而令我們客戶的廣告可傳達至更廣泛的目標消費者，最大化我們廣告解決方案的效果。我們的客戶一般對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的廣告資源有更高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四間電視台供應商對本集團不會造成損害。

與主要電視台供應商的強大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成功與四間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供應商維持八至11年業務關係。由於我們多年來與這些供應商建立了信任及了解，我們能夠熟悉供應商所擁有的廣告資源及彼等的執程序，從而使我們能夠獲得相關的廣告資源並順利執行廣告解決方案。董事相信由於我們與四間電視台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可繼續擁有穩定的廣告資源供應。

相互依賴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四間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供應商的關係屬相輔相成且互補不足。縱使我們相當大部分的收益成本與四間電視台有關，該等電視台亦需依賴我們以得到與知名廣告主的合作，從而銷售彼等的廣告資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大部分廣告資源供應商不與廣告主直接進行交易的情況很普遍。我們的主要電視台供應商依賴我們向廣告主銷售廣告資源，因彼等希望跟已與其建立多年業務關係及擁有深入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廣告營銷商合作。

業 務

多樣化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本集團已擴展業務至數字及戶外廣告，我們從相關數字及戶外廣告代理取得更多廣告資源。因此，我們對四間主要電視台供應商的依賴已如與四間主要電視台供應商有關的收益成本的下降趨勢所示逐漸減少。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之一亦為供應商（「重疊客戶」或客戶E）。重疊客戶亦為一間廣告營銷商，獲廣告主委聘從廣告資源供應商或透過代理採購廣告資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廣告營銷商的客戶為廣告主委聘作為代理的另一廣告公司的情況常見。由於不同廣告代理擁有不同廣告資源及供應商網絡，廣告代理可選擇從另一名廣告營銷商採購廣告資源及服務，原因為廣告營銷商（舉例來說）(i)與部分持有獨特廣告資源的廣告資源供應商關係較為密切；(ii)可從若干廣告資源供應商取得較具競爭力的條款；(iii)以有效率的方式採購若干廣告資源；或(iv)提供不同的增值廣告服務。因此，廣告營銷商可於任何特定期間就某一項目成為我們的客戶兼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從重疊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零、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佔總收益約6.0%、零、2.9%及0.4%，乃由於我們主要向重疊客戶提供電視及戶外廣告服務所致。於相應期間，向重疊客戶提供廣告服務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35.8%、零、3.2%及12.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較高平均毛利率主要由於供應商過去一個電視節目出現特殊情況而成功與電視台供應商就較低成本進行磋商，該電視台因此就個別項目提供的廣告資源的成本相對較低。

就重疊客戶作為我們的供應商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從重疊客戶購買廣告資源的收益成本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成本零、約2.7%、0.8%

業 務

及2.9%，乃由於我們主要從重疊客戶購買戶外及電視廣告資源所致。於相應期間，有關從重疊客戶購買廣告服務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零、約11.0%、18.4%及13.6%。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重疊客戶的銷售及採購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廣告行業既零散且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廣告營銷商直接競爭。我們相信我們與知名廣告主及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的關係及我們制定策略的能力等因素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由於多媒體廣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預期廣告行業的競爭將會加劇。

季節性

儘管我們的廣告業務一般不受重大季節性變動的影響，我們的收益或會因不同行業客戶對廣告服務需求的季節性波動而受影響。董事認為，廣告主客戶對我們廣告服務的需求與消費者對廣告主體產品或服務的消費模式有關。例如，夏季的飲品需求較高，因此飲料業的廣告主客戶對我們廣告服務的需求將於夏季增加。此外，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可能透過我們自第四季度起投放廣告，以抓住因農曆新年前客戶消費需求增加而產生的潛在業務機遇。

質量控制

為確保客戶提供的廣告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程序，於播出前檢查並驗證廣告內容的合法性。

我們銷售部門的員工將要求客戶提供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核發的核證文件及相關許可證，批准若干行業客戶生產廣告主體產品，例如食品及飲料及醫藥產業。倘需要播放許可證，許可證將轉讓予我們的媒介運營部。經檢查核證文件及／或許可證以及廣告內容後，我

業 務

們的媒介運營部其後會將核證文件及許可證(如有)及廣告移交至相關電視台或數字或戶外廣告供應商，進一步檢查(i)廣告內容；(ii)廣告是否會誤導消費者；及(iii)廣告或標版廣告是否符合中國政府的政策。此外，我們的政策乃確保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有條款規定，向我們提供廣告的客戶應對其內容的合法性負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客戶 — 與客戶的協議」一段。

就與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質量監控措施方面，本集團已採納程序以降低知識產權侵權的風險。於我們與客戶簽署合約之際，我們銷售部門的員工將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廣告及證明知識產權所屬權的相關證書或批准廣告相關知識產權使用的授權。於我們的媒介運營部審閱相關證書或授權後，該證書及證明將交予電視台、數字或戶外廣告資源供應商，以於廣告解決方案執行前，進一步評估知識產權侵權的風險。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分別合共有7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 職能 | 僱員數目 |
|-----------|-------------------------|
| 管理 | 5 |
| 銷售 | 22 |
| 策略制定 | 12 |
| 媒介運營 | 11 |
| 事業 | 4 |
| 財務 | 11 |
| 行政 | 5 |
| 人力資源 | 1 |
| 企業管治 | <u>2</u> |
| 總計 | <u><u>73</u></u> |

本集團於收到本集團部門主管的要求後招聘額外人員。我們一般透過於在線招聘網站刊登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基於(其中包括)教育背景、能力及相關工作經驗評估申請者是否合適。

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資及津貼、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福利供款。僱員的薪資一般由僱員各自的職位、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表現相關花紅按僱員各自的職位、服務年期及僱

業 務

員表現計算。為吸引並挽留僱員，我們每年評估提供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以釐定是否應對基本薪資及花紅作出任何調整。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我們向所有僱員提供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僱員有關廣告行業的知識、技能及能力。所有新僱員將獲提供入職培訓以熟悉本集團，其後根據部門需要及本集團發展策略接受在職培訓。而由於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程序，列明晉升的評估準則，故我們亦為有能力的僱員提供晉升機會。

本集團並無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在招聘員工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之間的關係整體上令人滿意。董事認為，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員工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及挽留員工。

除本節「法律及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相信我們已遵守所有關於社會福利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已全數支付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應付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相信我們並無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任何重大方面概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分。

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個租賃物業。於七個租賃物業中，我們向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租用四個總樓面面積約為1,220.24平方米的物業。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處所，租賃協議的到期日均介乎2019年至2022年。於四個租賃協議中，兩個協議於2019年6月簽訂，內容有關自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租賃兩個處所作為北京瑞誠及北京領育的新辦公室。

業 務

我們與業主簽訂的四份租賃協議並未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於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然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間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未能作出登記，我們或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此類要求。

於上述四份租賃協議中，其中三份有關北京瑞誠辦公室、北京領育辦公室及西藏萬美於西藏辦公室的租賃協議的業主未能出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明。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業主未能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北京瑞誠、北京領育及西藏萬美可能無法再繼續使用該處物業。由於我們從事服務行業，董事相信該處辦公室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簽訂三份免租租賃協議，租用三個總樓面面積約為45平方米的物業。由於本集團僅利用該等物業為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辦公室的地址，業主並無要求我們支付租金。該等租賃協議於2019年到期。

於三份免租租賃協議中，有兩份租賃協議的業主因未能出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明，未能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免費租予本集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無法再繼續使用該處物業作為我們的註冊辦公室。董事認為本集團註冊辦公室的地址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0號院19號樓-1至2層1單元101的地塊，面積為539.08平方米（「物業」）。根據於重組項下的北京瑞誠之分立，物業將轉讓予北京悅和，不再為本集團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向北京悅和轉讓物業所有權的行政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概無有關完成所述所有權轉讓予北京悅和的任何重大法律障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業 務

保險

我們現時租賃七處物業作為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由於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我們須就該等辦事處投購任何物業保險，故我們未有購買任何保障該等租賃物業的保險。我們並無就廣告服務未履行的合約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投購保險，我們亦無業務負債、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保險涵蓋範圍屬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

牌照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各重大方面的所有經營業務所必要牌照、許可證及認證。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商標及「瑞誠」RUICHENG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及「瑞誠」RUICHENG及於中國及香港為我們認為對營運重要的商標遞交七項申請。有關我們已註冊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三個域名的擁有人。有關我們域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個已註冊軟件版權。有關我們軟件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未解決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侵權。

資訊科技

董事相信，一套全面的資訊系統對提升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效率至關重要。我們已實行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為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提供支援，包括(i)就客戶管理而言，儲存客戶所有相關資料但允許不同級別的員工獲取特定客戶的不同資料；(ii)就項目管理而言，

業 務

透過分工合作計劃項目的執行並追蹤各項目的狀況；及(iii)就檔案管理而言，妥為記錄所有合約。

董事相信，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能提高我們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的質量及效率。

獎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有關廣告服務質量的獎項。下文載列我們獲頒的部分重要獎項：

| 授予年份 | 獎項 | 頒發機構 |
|---------|-------------------------------------|---|
| 2019年5月 | 「第十九屆IAI國際廣告獎 — 大中華區年度內容營銷公司」 | IAI國際廣告獎執行委員會 |
| 2019年5月 | 「第十九屆IAI國際廣告獎 — 代理及廣告主組：移動營銷APP類銅獎」 | IAI國際廣告獎執行委員會 |
| 2018年7月 | 「ADMEN國際大獎 — 整合營銷實戰金案獎」 | ADMEN國際大獎組委會 |
| 2017年7月 | 「ADMEN國際大獎 — 媒介整合類實戰金案獎」 | Worldwide Media Industry Association、廣告人文化集團及ADMEN國際大獎中國組委會 |

業 務

| 授予年份 | 獎項 | 頒發機構 |
|----------|------------------------------|---------------|
| 2017年5月 | 「第十七屆IAI國際廣告獎 — 視頻植入營銷類優秀獎」 | IAI國際廣告獎執行委員會 |
| 2016年10月 | 「2016中國廣告長城獎廣告主獎 — 年度金夥伴」 | 中國廣告協會 |
| 2016年4月 | 「第八屆中國廣告主金遠獎 — 電視類金獎」 | 《廣告主》雜誌與品微會 |
| 2016年4月 | 「第八屆中國廣告主金遠獎 — 最具營銷創新力企業」 | 《廣告主》雜誌與品微會 |
| 2016年4月 | 「第八屆中國廣告主金遠獎 — 最具市場價值品牌管理模型」 | 《廣告主》雜誌與品微會 |

法律及監管合規

除下述各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致使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或董事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申索或仲裁。

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原因 |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最高處罰 | 補救措施及狀況 |
|--|--|--|---|
| 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2018年6月，北京瑞誠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其僱員繳足社會保險供款。 | 造成該不合規是由於行政工作人員缺乏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足夠了解，以及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同理解，其不慎錯誤地按低於相關員工實際工資的額度計算員工的社保供款而非按員工實際工資計算。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 董事確認，北京瑞誠自2018年7月起已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就社會保險作出全額供款。 |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及時為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則我們可能被徵收延繳費用及罰款。相關機關會要求我們於指定限期內支付未繳款項，連同每日未繳款項0.05%的延繳費用。倘我們未能於該限期內作出付款，相關機關會對我們處以相當於滯繳供款總額最多三倍的罰款。 | 我們已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基準金額，以計算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並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作出全額供款，其後，北京市朝陽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8年12月20日、2019年2月21日及2019年6月13日出具確認函，確認(i)往續記錄期，北京瑞誠並無任何被確定為違反勞動保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及(ii)於往續記錄期，北京瑞誠概無因違反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市朝陽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出具該等確認函的主管機關。 |
| | | |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支付社保未繳供款或任何罰款的命令或要求。 |
| | | | 基於(i)北京瑞誠已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僱員社會保險繳款基準金額，並自2018年7月起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就社會保險作出全額供款，(ii)其後，主管機關出具確認函，確認北京瑞誠並無任何被確定為違反勞動保障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及(iii)於往續記錄期，北京瑞誠概無因違反任何社會保險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瑞誠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或罰款的任何命令或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支付未繳供款或就過往未繳足社保供款對我們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
| | | | 鑑於以上所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政府機關不大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款項或因我們過往對社會保險供款不足而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董事認為，無須就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計提撥備。倘北京瑞誠被相關政府機關命令支付任何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或罰款，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根據彌償協議就該不合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
| | | | 為免日後發生涉及社會保險供款的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i)指派人力資源部門人員負責計算社會保險供款及財務總監監督社會保險供款的計算及繳付工作；(ii)持續監管我們法律及法規合規相關事宜，並密切監察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更新；及(iii)向我們人力資源部門及財務部門的相關員工提供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培訓。 |

業 務

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

不合規事件

於往續記錄期及直至2018年6月，北京瑞誠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其僱員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不合規原因

造成該不合規主要由於行政工作人員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缺乏足夠的了解及知識，其不慎錯誤地按低於相關員工實際工資的金額計算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非按其實際工資計算。

可能的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負債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會被勒令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倘未能繳納，則相關機關會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對未繳款項的支付作出強制執行。

補救措施及狀況

董事確認，北京瑞誠自2018年7月起已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就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

我們已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基準金額，以計算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作出全額供款，其後，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東城管理部於2019年1月10日及2019年6月10日出具確認函，確認(i)於往續記錄期，北京瑞誠並無任何被確定為違反與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及(ii)於往續記錄期，北京瑞誠概無因違反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東城管理部為出具該確認函的主管機關。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支付住房公積金未繳供款或任何罰款的命令或要求。

基於(i)北京瑞誠已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僱員住房公積金繳款基準金額，並自2018年7月起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就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ii)其後，主管機關出具確認函，確認北京瑞誠並無任何被確定為違反與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及(iii)於往續記錄期，北京瑞誠概無因違反任何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瑞誠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罰款的任何命令或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支付未繳供款或就逾期未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鑑於以上所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政府機關不大可能要求我們支付未繳款項或因我們過往對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董事認為，無須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計提撥備。倘北京瑞誠被相關政府機關命令支付任何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罰款，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根據備償契據就該不合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為免日後發生涉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i)指派人力資源部門人員負責計算住房公積金供款及財務總監監督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計算及繳付工作；(ii)持續監管我們法律及法規合規相關事宜，並密切監察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更新；及(iii)向我們人力資源部門及財務部門的相關員工提供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培訓。

業 務

基於補救措施的實施及完善的內部政策，董事認為(i)鑒於已於2018年7月對不合規事件作出補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政府機關就以往未繳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要求我們支付未繳供款或對我們處以罰款的可能性較低，以上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地防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措施

於籌備[編纂]過程中，我們於2018年11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開展評估，並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若干建議及推薦意見，以改善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確保[編纂]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我們已採取下列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執行一套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並指派企業管治部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 我們已成立一個內部審計部門並制定了一套內部審計管理系統，界定了內部審計的職責、工作範圍、運作流程及質控等；
-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管理系統，界定了受控活動範圍及內部評估及披露的程序；
- 董事會將持續監控、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調整、改善及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倘適用)；
- 如有需要，我們可不時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參加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
- 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如有需要，我們可考慮委任外部香港及／或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及／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業 務

- 我們已採納投資政策，以監管執行投資的決策流程及程序。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認同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有助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得股東及社會大眾的信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編纂]之前採納以下措施：

- (i) 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各段；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iii) 我們將持續於執行廣告解決方案之前獲得所有必要的核證、許可證及／或牌照；
- (iv)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獲細則准許除外；
- (v)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及
- (vi)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檢討並確保董事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職位／職銜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
|---------------------|-----|----------|--------------------|-------------|------------------|------------------|
| 董事 | | | | | | |
| 李娜女士 | 41歲 | 2003年4月 |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2019年1月25日 | 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 不適用 |
| 馮興先生 ⁽¹⁾ | 41歲 | 2004年8月 | 執行董事及董事副主席 | 2019年1月25日 | 日常規劃、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 | 不適用 |
| 王欣女士 | 42歲 | 2015年8月 | 執行董事 | 2019年4月1日 |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銷售事宜 | 不適用 |
| 冷學軍先生 | 37歲 | 2013年9月 |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聯席秘書之一 | 2019年1月25日 | 監督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事項 | 不適用 |
| 趙剛先生 | 45歲 | 2019年10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9年10月22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 不適用 |
| 李雪先生 | 54歲 | 2019年10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9年10月22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 不適用 |
| 侯思明先生 | 42歲 | 2019年10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9年10月22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 不適用 |

附註：

(1) 馮興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彼為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娜女士，41歲，為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我們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自2019年4月29日以來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女士擁有逾18年廣告行業的經驗。在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4月至2003年11月出任金鵲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及媒體業務，而彼負責營銷事項及售後服務。於2004年6月至2018年10月，李女士為北京瑞誠的法定代表。於2004年6月至2016年2月，李女士為北京瑞誠的執行董事。於2010年2月至2016年2月，彼亦為北京瑞誠的總經理。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0月，李女士為北京瑞誠董事會主席。李女士負責北京瑞誠的整體管理。李女士於2018年10月取得Ecole Nationale des Ponts et Chaussées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主修航空學及航空執行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由清華大學共同舉辦)。

李女士於2010年獲中國傳媒大學MBA學院及《廣告導報》雜誌社聯合頒發「2009–2010年度中國最具影響力十佳女性廣告人」及於2011年獲市場觀察雜誌社頒發「中國廣告主金遠獎新十年中國營銷傳播領軍人物大獎」。

李女士於以下合夥企業解散時擔任其執行合夥人。誠如李女士所確認，該合夥企業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就彼所知悉，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負債或責任：

| 合夥企業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泰州恒川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 中國 | 企業管理；業務管理及 諮詢；營銷策劃。 | 2018年8月6日 | 註銷註冊 | 停止營業 |

馮興先生，41歲，執行董事。馮先生主要負責日常規劃、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彼於2019年4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先生擁有逾18年廣告行業的經驗。在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出任合肥市廣播電視台記者，彼負責醫療節目製作。其後，彼於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於金鵬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出任營業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及媒體業務，而彼負責營銷事項。馮先生其後於2004年8月至2016年2月出任北京瑞誠的副總經理，負責業務部的整體營運。自2016年3月起，彼於北京瑞誠擔任總經理，負責實施公司業務策略。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0月，彼亦為北京瑞誠的董事，負責實施該公司的營運策略。馮先生於2018年9月在中國長江商學院畢業，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亦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以下職位：

| 名稱 | 所任職位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獲委任日期 |
|----------|----------|-----------|-------------|
| 北京瑞誠 | 總經理 | 實施業務策略 | 2016年3月4日 |
| 青島瑞誠嘉業 | 總經理 | 整體管理 | 2018年12月25日 |
| 北京領育 |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整體管理及日常規劃 | 2018年10月29日 |
| 瑞誠英屬維京群島 | 董事 | 整體管理 | 2019年1月28日 |

馮先生獲得的獎項包括於2015年獲網絡營銷工作委員會頒發的「金網年度互聯網營銷人物」及於2017年由廣告人文化集團及Worldwide Media Industry Association頒發的「ADMAN中國當代傑出廣告人」獎項。

馮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時擔任其董事。誠如馮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且就彼所知悉，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實際或潛在負債或責任：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解散原因 |
|----------------|--------|------------------|------------|------|------|
| 上海瑞誠嘉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中國 | 廣播及電視節目的廣告、製作及發行 | 2019年2月15日 | 註銷註冊 | 停止營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欣女士，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銷售事宜。彼於2019年4月2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欣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王女士的姊／妹。

王欣女士於廣告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由2005年6月至2015年6月，王女士一直擔任青島中軸線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業務，而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自2015年8月以來，彼擔任上海凱倫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2014年6月，王欣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獲頒經濟與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王欣女士亦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名稱 | 所任職位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獲委任日期 |
|------|------|----------------|-----------|
| 上海凱倫 | 執行董事 | 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 2015年8月5日 |

冷學軍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冷先生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秘書事務及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2019年4月29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冷先生擁有逾5年廣告行業的經驗，並在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彼為北京瑞誠的業務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外部聯絡。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0月，彼為北京瑞誠的董事，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自2018年11月起，彼為北京瑞誠的執行董事，彼繼續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彼為北京瑞誠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秘書事宜。冷先生於2009年2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並以遙距課程的形式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冷先生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以下職位：

| 名稱 | 所任職位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獲委任日期 |
|--------|-----------------------------|----------------------|------------|
| 北京瑞誠 | 董事 (自2018年11月起為 執行董事) | 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實 施業務策略 | 2016年3月4日 |
| 青島瑞誠嘉業 | 執行董事 | 整體管理 | 2018年12月7日 |
| 瑞誠香港 | 董事 | 整體管理 | 2019年2月21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剛先生，45歲，於2019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趙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擁有逾19年媒體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9年9月至2014年9月出任青島廣播電視廣告傳媒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廣告業務營運。彼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出任福建東南衛星傳媒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出任雲南廣電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廣告部主任及副總監。彼於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出任西藏北文傳媒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作電視節目的公司)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趙先生自2018年10月起出任北京華視聚合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佈網上及電視節目、電影及動畫的公司)廣告業務中心副總裁及總經理，負責電視節目、動畫及廣告發佈業務。趙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青島大學設計學專科學歷。

李雪先生，54歲，於2019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擁有逾3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自1987年7月至1995年11月，李先生於山東省臨沂財政學校任講師。彼其後自1995年11月至1997年2月於中國煙台大學任財經系講師。自1997年2月起，李先生為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彼自2008年7月起任中國青島理工大學琴島學院會計系主任。李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業務，而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李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彼亦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的註冊稅務師。自2015年3月起，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彼亦為中國審計學會會員及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

侯思明先生，42歲，於2019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核證諮詢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侯先生一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證及業務諮詢服務部高級審計員，主要負責履行核證及業務諮詢工作。由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侯先生擔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企業融資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諮詢經紀、證券買賣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由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侯先生擔任大福資本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而侯先生負責企業融資諮詢。由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侯先生擔任建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諮詢、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由2006年5月至2009年3月，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審計員及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而侯先生負責企業融資諮詢。由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侯先生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由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侯先生擔任招銀國際金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而侯先生負責企業融資諮詢。由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侯先生擔任兆邦基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現稱易順達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及諮詢，而侯先生負責企業融資諮詢。侯先生目前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及諮詢，而侯先生負責企業融資諮詢。

侯先生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侯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侯先生持有以下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以下職位。彼於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2月起擔任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擔任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擔任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華滋國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58)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均就以下事項確認：(i)彼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由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組成。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職位/職銜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
|------|-----|----------|-------|---------------|----------------|------------------|
| 馮興先生 | 41歲 | 2004年8月 | 總經理 | 2019年4月29日 | 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 不適用 |
| 林姿女士 | 43歲 | 2004年3月 | 副總經理 | 2019年4月29日 | 協助總經理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 不適用 |

有關馮先生之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林姿女士，4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林女士主要負責協助我們總經理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彼自2019年4月29日以來獲委任為副總經理。

林女士擁有逾20年廣告行業的經驗。在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8年3月至2002年12月出任金鵲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及媒體業務，而彼負責媒體投放。其後，彼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出任上海前景廣告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廣告投放業務，而彼負責媒體投放及與傳媒聯絡。自2004年3月起，林女士為北京瑞誠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媒體聯絡工作。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0月，彼為北京瑞誠的董事，負責實施該公司的營運策略。林女士於1998年12月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畢業並取得信息技術學士學位。

林女士亦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以下職位：

| 名稱 | 所任職位 | 主要職務及職責 | 獲委任日期 |
|------|------|----------|-----------|
| 北京瑞誠 | 副總經理 | 媒體聯絡工作管理 | 2004年3月1日 |
| 上海凱倫 | 總經理 | 整體管理 | 2015年8月5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女士於2016年獲廣告主雜誌社及中國廣告主峰會組委會聯合頒發「第八屆中國廣告主金遠獎營銷傳播領軍人物」。

聯席公司秘書

冷學軍先生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冷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已於2019年4月29日委任李健強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將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協助冷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包括與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有關的合規事宜。

李先生擁有逾17年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經驗。於2000年8月至2009年11月，李先生於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包括摩斯倫•馬賽及均富，負責審計及會計工作。於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李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公司財務報告及企業合規事宜。於2013年4月至2018年7月，李先生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包括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7))及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6))，負責財務報告、企業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宜。彼目前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擔任助理副總裁，並協助履行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

李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袍金、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76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袍金、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薪酬，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回報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使我們可向經甄選參與者提供回報，並肯定彼等對我們作出之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現有三個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分別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是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雪先生、趙剛先生及侯思明先生。李雪先生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提出建議，並檢討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趙剛先生、王欣女士及侯思明先生。趙剛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就有關增補董事會職位空缺和／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繼任計劃的候選人作出推薦。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女士、趙剛先生及李雪先生。李女士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元化視角的措施。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按年度基準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當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由[編纂]之日起，至本公司分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止。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

僱員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王女士透過盈恒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的投票權。盈恒為王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自其註冊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王女士及盈恒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王女士在與李女士於2003年共同創辦北京瑞誠的初期階段參與北京瑞誠的管理及營運工作。彼於北京瑞誠的註冊成立日期至2004年6月任北京瑞誠的執行董事，協助本集團與部分主要業務夥伴建立業務關係，包括2004年中國領先家電製造商的廣告主。彼委託擁有廣告業務經驗的李女士(北京瑞誠當時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以負責北京瑞誠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工作。於2004年，馮興先生亦加入北京瑞誠擔任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起擔任北京瑞誠的總經理)，林姿女士亦加入北京瑞誠擔任副總經理(其後一直擔任北京瑞誠的副總經理)，以協助李女士管理北京瑞誠的日常營運工作。故此，王女士漸漸退出北京瑞誠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於2004年辭任執行董事。自此，王女士再無參與北京瑞誠的日常營運，而是作為北京瑞誠的投資者及股東。彼將繼續作為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編纂]後不會獲委任為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業務

概覽

作為重組及精簡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於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1月25日，我們分別向瑞誠禾信（一間由王女士、李女士、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林姿女士、王澤麗女士、劉陽女士、王平頻先生及北京瑞誠當時的最終實益股東分別擁有約54.44%、12.38%、4.95%、4.54%、2.61%、0.93%、2.85%、0.99%、3.96%及12.35%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出售北京瑞誠嘉業、青島超群、無錫瑞誠的全部股權及我們於北京千眼通的全部股權（即7.5%股權）（「除外業務」）。轉讓青島超群入賬列作本集團擁有人的視作分派，於往績記錄期呈列為終止營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2.出售附屬公司 — (a)出售青島超群」。

除外業務中，無錫瑞誠及北京瑞誠嘉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均未開始任何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瑞誠已正式撤銷註冊。青島超群連同其附屬公司（青島瑞誠創客及北京壹字壹句）主要從事經營一個影視城以及短片及電影劇本製作。北京千眼通為一間從事（其中包括）電腦軟件設計及開發的公司。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有關除外業務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青島超群的權益

於重組前，北京瑞誠擁有青島超群的全部股權。

青島超群於2017年由本集團收購，以抓住中國古裝劇的上升趨勢及流行，進而通過增強我們在產業鏈的角色及推動在電視劇中電視廣告的植入，形成與廣告服務的協同效果。於2018年，由於中國古裝劇愈來愈嚴格的政府政策及限制，對我們而言，達成最初的收購意圖愈發困難，由於重組，青島超群的全部股權被售出。向瑞誠禾信出售其於青島超群的全部股權後，北京瑞誠不再擁有青島超群的股權。青島超群連同其附屬公司(青島瑞誠創客及北京壹字壹句)主要從事經營一個影視城以及短片及電影劇本製作。青島超群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主要來自製作短片及電影劇本，以及租賃影視城場地、設施及設備以拍攝電影及電視劇的租金收入。青島超群不從事廣告業務。此外，青島超群、青島瑞誠創客及北京壹字壹句的註冊業務範圍不同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範圍。自北京瑞誠向瑞誠禾信出售青島超群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誠禾信始終為青島超群的唯一股東。

由於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同，亦不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無意參與除外業務，我們認為將任何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控股股東亦確認彼等無意為本集團增添任何除外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進行我們的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我們的董事中，王欣女士及冷學軍先生將繼續於瑞誠禾信及除外業務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下表概述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瑞誠禾信及除外業務擔任的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 董事姓名 |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瑞誠禾信及除外業務擔任的董事職務／高級管理層職位 |
|-------|-----------|---|
| 王欣女士 | 執行董事 | 瑞誠禾信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 冷學軍先生 | 執行董事 | 青島超群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青島瑞誠創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瑞誠禾信及除外業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預期於瑞誠禾信及除外業務擔任該等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包括王欣女士及冷學軍先生)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包括其於除外業務的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成員，足以在董事會內提出強力和獨立的聲音，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c)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我們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督。根據細則，董事會必須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概無個別董事獲准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策，除非彼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條文行事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意見將由其他董事會成員檢查及予以平衡；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衝突(「**有衝突交易**」)，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存在有衝突交易並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彼等將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角度監察該有衝突交易；
- (e)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為使董事會的非衝突成員能夠正常運作及獲得所需的專業意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為董事會提供建議，視乎有衝突交易的性質和重要性而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會計及財務團隊，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收青島超群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將於[編纂]前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一筆應付王女士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該等款項將在[編纂]前透過貸款資本化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悉數清償的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作出且尚未悉數解除或清償的任何抵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裕的資金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後，本集團毋須控股股東支持亦有能力自第三方取得資金。因此，本集團目前及將會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其由個別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承包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全部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理解其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1)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即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
- (2) 董事一向認為董事會組成中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應維持平衡，以致董事會擁有牢固的獨立元素以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能力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亦將能夠提供不偏不倚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3) 本公司已委任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多項關於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規定)的意見及指引。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中的長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 |
|------|-----------------------|---------------------------|-------|
| | | 股份總數 ¹ | 股權百分比 |
| 盈恒 | 實益擁有人 ² | [編纂] (L) | [編纂]% |
| 王女士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² | [編纂] (L) | [編纂]% |
| 巨佳 | 實益擁有人 ³ | [編纂] (L) | [編纂]% |
| 李女士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³ | [編纂] (L) | [編纂]% |
| 史銳 | 配偶權益 ³ | [編纂] (L) | [編纂]% |
| 瑞誠天禾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L) | [編纂]% |
| 優壹 | 實益擁有人 ⁴ | [編纂] (L) | [編纂]% |
| 王欣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⁴ | [編纂] (L) | [編纂]% |
| 魏春雷 | 配偶權益 ⁴ | [編纂] (L) | [編纂]% |
| 王平頻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⁵ | [編纂] (L) | [編纂]% |
| 張淼 | 配偶權益 ⁵ | [編纂] (L) | [編纂]% |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主要股東

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人士於該股份中的「長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盈恒直接持有約[編纂]%。盈恒由王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盈恒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由巨佳直接持有。巨佳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李女士及其配偶史銳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認為或視作於巨佳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由優壹直接持有。優壹由王欣女士擁有約53.38%。王欣女士及其配偶魏春雷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認為或視作於優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由優壹直接持有。優壹由王平頻先生擁有約46.62%。王平頻先生及其配偶張淼女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認為或視作於優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

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 | | |
|--------------|-----------------------------------|-------------|
| [編纂]股 | 於此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 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於[編纂]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編纂] |
| <hr/> | | <hr/> |
| <u>[編纂]股</u> | 股份總數 | <u>[編纂]</u>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 | | |
|--------------|--------------------|-------------|
| [編纂]股 | 於此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 根據貸款資本化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hr/> | | <hr/> |
| <u>[編纂]股</u> | 股份總數 | <u>[編纂]</u> |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如內文所述據此發行。概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編纂]及股份將與於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尤其將有權享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所享有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內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根據此發行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i)供股；(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可能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任何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此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b)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此購回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

此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完全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公司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本公司認為符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公司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將受多項本公司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的因素的影響。進一步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於2003年成立，為在中國主要專注於電視廣告的綜合廣告營銷商。憑藉我們於電視廣告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成功擴展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電視廣告收益而言，我們於2018年在中國約5,000家電視廣告媒體營銷商中排名第十，市場佔有率約0.3%。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以下服務產生收益，包括：(i) 電視廣告服務；(ii) 數字廣告服務；(iii) 戶外廣告服務；及(iv) 包括在電台頻道、報章及雜誌投放的其他廣告服務，以及籌辦營銷活動。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多種廣告服務，包括數據分析、營銷策略規劃、廣告解決方案制定、採購廣告資源、整體協調及／或執行及評估廣告成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3.1百萬元、人民幣660.6百萬元、人民幣783.4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或期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此外，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以下為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保留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業務按逐項項目基準進行，而我們的財務表現視乎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以及開發與潛在客戶的新機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就收益而言)貢獻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8.6%、84.9%、67.3%及73.9%。我們擬強化與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於完成廣告服務後繼續與向我們提供業務。

倘任何主要客戶對我們廣告服務的需求下降或甚至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吸納新客戶或需求，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服務組合

我們的廣告服務主要按項目進行。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我們提供不同種類的廣告服務組合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電視廣告服務；(ii)數字廣告服務；(iii)戶外廣告服務；及(iv)其他廣告服務。基於各種因素例如提供服務的種類、服務成本及定價策略，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組合有所不同，我們每種廣告服務及項目的毛利率亦各不相同。服務組合的變動影響，及預期會持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服務組合可能隨時間改變而該等變動的幅度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維持毛利率的能力亦視乎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市場供應及需求、產品質素及廣告資源的成本。董事預期因應各種廣告服務的需求變動及定價不時調整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於主要廣告業務失去現時的市場分額且收益可能減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評估及調整我們的服務組合，以專注市場對服務的需求及維持或增加我們盈利能力的更佳潛力。

財務資料

我們服務的定價

我們根據行業資訊及市場趨勢制定及調整定價政策。我們按逐項項目基準釐定服務費用，並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購買廣告資源的成本；(ii)項目估計所需時間及複雜程度，如參與項目的僱員數目及客戶要求；(iii)我們提供的服務及客戶的廣告預算；及(iv)與客戶未來的業務合作機會。管理層會定期檢視定價策略以確保我們服務費用具競爭力及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因應環境轉變而調整定價策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及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按逐項項目基準從供應商取得廣告資源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就收益成本而言)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成本約80.4%、69.2%、47.0%及76.0%。廣告資源的成本視乎不同因素，包括廣告資源的供需及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以維持足夠成本合理的廣告資源對業務發展及營運業績屬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或與來自該等主要供應商的廣告資源供應因任何原因而中斷，我們可能難以按類似或有利條款及時物色其他供應商，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服務中斷。此外，倘廣告資源價格突然急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轉嫁成本增長。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

我們於中國進行提供廣告服務的業務。中國的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包括消費者消費及可支配收入水平，影響我們客戶的經營預算，繼而影響廣告預算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有助提升對我們廣告服務的需求並帶動我們收益增長。倘中國的經濟狀況出現任何放緩或下跌，可能對客戶對我們廣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為籌備[編纂]，構成本集團的實體進行了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王女士過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控制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實體。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實體，故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運用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歷史財務資料為重大的會計政策。編製綜合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釐定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並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數據對存在固有不确定性的事項作出主觀及複雜的判斷。因此，釐定該等項目必然涉及使用對於未來事項的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發生變化，而使用不同的假設或數據可能產生非常不同的結果。此外，實際結果或會與估計有所不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會計估計由於其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未來事件影響估計可能與管理層現行判斷出現重大差異的可能性而特別敏感。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

電視廣告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於電視頻道或電視節目投放廣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根據報告日期交易的完成階段按比例於損益確認。完成階段按實際已播出的電視廣告釐定，並由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的獨立第三方(即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乃一家於提供與電視播放相關的監察數據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的中國領先媒體研究機構)發出的報告或根據客戶證實廣告已播出的每月確認驗證。

財務資料

數字廣告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於網站、移動應用程序、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等平台投放廣告。本集團所用定價模式根據通常基於每點擊成本或每千人成本之合約的特定條款而定。基於每點擊成本或每千人成本(指每1,000次廣告瀏覽的成本，不論該廣告是否由觀看者點擊)的數字廣告服務收益於完成協定行為時確認。

戶外廣告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於樓宇牆壁內外的LED屏幕、高速公路、地鐵或候車亭廣告燈箱等戶外平台投放廣告。收益按客戶確認的廣告時間表於服務期間內確認。

其他廣告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於電台頻道、報紙或雜誌投放廣告，或籌辦營銷活動產生的收益。收益按客戶確認的廣告時間表於服務期間內確認。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 租賃；
- 金融工具；
- 政府補助；
- 稅項；及
- 預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而言，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當有客觀證明顯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倘適用)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產生的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5披露。

財務資料

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業績發現估計的重大差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估計或其相關假設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預期未來不大可能改變估計方法及假設。

就近期頒佈未生效且我們過往並未採納的會計準則及現有準則的詮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採納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載會計政策，惟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提早採納及貫徹應用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要求。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2018年1月1日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8年1月1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金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有關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概要及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且獲准許提早應用。本集團選擇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的董事認為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資產負載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產生重大影響。下表闡述因於2016年1月1日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對財務狀況(資產淨值)及表現(淨溢利)產生的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 | | 截至2019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於 2019年 4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 | | | | |
| 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 (321) | (393) | (375) | (348) |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表現產生的影響 | | | | |
| 淨溢利增加／(減少) | 321 | 72 | (18) | (27) |

董事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相比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電視劇及網絡劇，構成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及附註35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公允值乃使用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內的估值技術建立。估值技術經一名獨立及獲認可估值師於估值前核實並予以調整，以確保得出的數據反映市況。然而，需注意的是若干輸入數據(如預期未來本集團投資現金流量及折現率)須管理層估計。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改變，其可能導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的變動。本集團電視劇及網絡劇投資的公允值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財務資料

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方面，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委聘獨立估值師、提供所需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以使估值師開展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就相關假設進行討論；(ii)仔細考慮所有資料，特別是該等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數據，例如本集團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其須管理層評估及估計；及(iii)審閱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底稿及報告。基於上述步驟，董事認為由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乃公平合理，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乃適當編製。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特別是公允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允值的關係及第三級計量的對賬的詳情於附錄一由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中披露。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附錄一第I-2頁。

於估值師對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第三級金融資產所進行的估值分析方面，獨家保薦人已開展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估值師所發出的相關報告；及(ii)與我們的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討論用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關鍵基準、假設及方法。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完成的工作及上述的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後，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使獨家保薦人質疑估值師就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所進行的估值分析。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該等資料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而來，並應將本節與之一併閱讀。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收益 | 313,082 | 660,612 | 783,364 | 211,930 | 268,404 |
| 收益成本 | <u>(269,757)</u> | <u>(577,247)</u> | <u>(687,753)</u> | <u>(191,297)</u> | <u>(241,875)</u> |
| 毛利 | 43,325 | 83,365 | 95,611 | 20,633 | 26,529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6,191 | 936 | 4,119 | 1,110 | 2,509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3,688) | (19,522) | (14,875) | (4,122) | (5,164) |
| 行政開支 | (13,236) | (11,621) | (11,202) | (3,547) | (4,088) |
| 融資成本 | (499) | (1,803) | (6,043) | (1,546) | (2,665) |
| 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 — | — | (998) | (1,939) | (1,131) |
| [編纂] | <u>—</u> | <u>—</u> | <u>(4,143)</u> | <u>—</u> | <u>(5,759)</u> |
| 除稅前溢利 | 22,093 | 51,355 | 62,469 | 10,589 | 10,231 |
| 所得稅開支 | <u>(6,327)</u> | <u>(13,615)</u> | <u>(15,846)</u> | <u>(2,682)</u> | <u>(3,554)</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 | 15,766 | 37,740 | 46,623 | 7,907 | 6,67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u>—</u> | <u>2,473</u> | <u>(474)</u> | <u>(1,055)</u> | <u>—</u> |
|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15,766</u> | <u>40,213</u> | <u>46,149</u> | <u>6,852</u> | <u>6,677</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5,766 | 37,740 | 46,623 | 7,907 | 6,536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u>—</u> | <u>2,473</u> | <u>(474)</u> | <u>(1,055)</u> | <u>—</u> |
| | <u>15,766</u> | <u>40,213</u> | <u>46,149</u> | <u>6,852</u> | <u>6,536</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u>—</u> | <u>—</u> | <u>—</u> | <u>—</u> | <u>141</u> |
| | <u>15,766</u> | <u>40,213</u> | <u>46,149</u> | <u>6,852</u> | <u>6,677</u> |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描述

來自持續經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的客戶提供廣告服務，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服務：(i) 電視廣告服務；(ii) 數字廣告服務；(iii) 戶外廣告服務；及(iv) 包括在電台頻道、報章及雜誌投放的其他廣告服務，以及籌辦營銷活動。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3.1百萬元、人民幣660.6百萬元、人民幣783.4百萬元及人民幣268.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及貢獻總收益百分比明細(按服務種類劃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電視廣告服務 | 306,783 | 98.0 | 598,730 | 90.6 | 527,043 | 67.3 | 184,695 | 87.1 | 117,275 | 43.7 |
| 數字廣告服務 | 4,334 | 1.4 | 33,148 | 5.0 | 195,839 | 25.0 | 8,863 | 4.2 | 125,372 | 46.7 |
| 戶外廣告服務 | — | — | 17,221 | 2.6 | 51,568 | 6.6 | 15,845 | 7.5 | 24,410 | 9.1 |
| 其他廣告服務 | 1,965 | 0.6 | 11,513 | 1.8 | 8,914 | 1.1 | 2,527 | 1.2 | 1,347 | 0.5 |
| 總計 | <u>313,082</u> | <u>100.0</u> | <u>660,612</u> | <u>100.0</u> | <u>783,364</u> | <u>100.0</u> | <u>211,930</u> | <u>100.0</u> | <u>268,404</u> | <u>100.0</u> |

有關各種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主要業務」一節。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的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收益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783.4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1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6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的需求因兩項業務擴展而增加。

財務資料

(i) 電視廣告服務

本集團為在中國主要專注於電視廣告的知名廣告營銷商。我們自電視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的總收益約98.0%、90.6%、67.3%及43.7%。

電視廣告服務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8.7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客戶對與我們維持強大業務關係的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的廣告資源的電視廣告需求增加；及(ii)來自一名新客戶的收益增加，該客戶為中國電信服務業的領導者之一。

電視廣告服務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7.0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王老吉廣告商於2017年廣告預算較高及於2017年12月農曆新年期間開展相對進取的廣告活動，因此2017年的收益相對較高，惟其於2018年的合約金額減少；(ii)領先的廚房電器製造商的廣告商客戶B的合約金額減少，由於客戶B於2017年購買軟性廣告權的兩個綜藝節目於2018年分別被取消及收視率下跌；及(iii)於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的策略性擴展及投入的精力。

由電視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8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王老吉廣告商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農曆新年期間開展相對進取的廣告活動，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相對較高的收益，導致其於2019年農曆新年的電視廣告項目的合約金額減少；及(ii)於相關期間客戶C的收益減少，由於該客戶尋求新或合適的綜藝節目廣告資源，惟該制冷電器行業客戶隨後就我們的電視廣告服務與我們於2019年5月簽訂框架協議，並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ii) 數字廣告服務

數字廣告服務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擴展數字廣告服務，而產生自互聯網及手機遊戲行業的數字廣告服務收益有所增加所致。由數字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擴展，導致手機遊戲行業的客戶對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的需求增加。

(iii) 戶外廣告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提供戶外廣告服務，例如於戶外LED屏幕投放廣告，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戶外廣告服務收益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戶外廣告服務，包括於戶外平台投放廣告，如樓宇內外、高速公路旁、地鐵內的LED屏幕或候車亭的廣告燈箱。由戶外廣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於商業樓宇投放LED廣告引入一名新客戶。

(iv) 其他廣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廣告服務包括於電台頻道、報章及雜誌投放廣告以及籌辦營銷活動所得收益。

財務資料

收益明細(按客戶類別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廣告主及廣告主的廣告代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持續經營的收益明細(按客戶類別劃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廣告主 | 272,995 | 87.2 | 574,511 | 87.0 | 516,245 | 65.9 | 185,394 | 87.5 | 219,617 | 81.8 |
| 廣告代理 | 40,087 | 12.8 | 86,101 | 13.0 | 267,119 | 34.1 | 26,536 | 12.5 | 48,787 | 18.2 |
| 總計 | <u>313,082</u> | <u>100.0</u> | <u>660,612</u> | <u>100.0</u> | <u>783,364</u> | <u>100.0</u> | <u>211,930</u> | <u>100.0</u> | <u>268,404</u> | <u>100.0</u> |

2017年廣告主及廣告代理產生的收益較2016年增加，乃由於上述總收益增加。廣告主及廣告代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總收益百分比與2016年比較維持相對穩定，約為87.0%及13.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主產生的總收益減少至約65.9%，而廣告代理產生的總收益則增加至約34.1%，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廣告代理客戶的數字廣告服務收益增加。廣告主產生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87.5%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81.8%，而廣告代理產生的總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2.5%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8.2%，主要由於我們透過廣告代理客戶的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收益增加。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指採購廣告資源的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收益成本及按服務類型劃分的總收入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電視廣告服務 | 265,101 | 98.3 | 527,153 | 91.3 | 468,186 | 68.1 | 168,614 | 88.1 | 110,133 | 45.5 |
| 數字廣告服務 | 3,510 | 1.3 | 27,199 | 4.7 | 169,000 | 24.6 | 7,209 | 3.8 | 110,113 | 45.5 |
| 戶外廣告服務 | — | — | 11,957 | 2.1 | 43,227 | 6.3 | 13,182 | 6.9 | 20,413 | 8.5 |
| 其他廣告服務 | 1,147 | 0.4 | 10,938 | 1.9 | 7,340 | 1.0 | 2,292 | 1.2 | 1,216 | 0.5 |
| 總計 | <u>269,757</u> | <u>100.0</u> | <u>577,247</u> | <u>100.0</u> | <u>687,753</u> | <u>100.0</u> | <u>191,297</u> | <u>100.0</u> | <u>241,875</u> | <u>100.0</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增加導致收益總成本增加。總收益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7.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電視廣告服務收益增加，致使我們的電視廣告服務收益成本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成本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687.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我們的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擴展，致使我們的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的收益成本增加。收益成本總額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9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收益成本增加，部分被我們的電視廣告服務收益成本減少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超出收益成本的部分。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持續經營的毛利及毛利率(按收益性質劃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廣告服務 | | | | | | | | | | |
| 電視廣告服務 | 41,683 | 13.6 | 71,577 | 12.0 | 58,857 | 11.2 | 16,081 | 8.7 | 7,142 | 6.1 |
| 數字廣告服務 | 824 | 19.0 | 5,949 | 17.9 | 26,839 | 13.7 | 1,654 | 18.7 | 15,259 | 12.2 |
| 戶外廣告服務 | — | — | 5,264 | 30.6 | 8,341 | 16.2 | 2,663 | 16.8 | 3,997 | 16.4 |
| 其他廣告服務 | 818 | 41.6 | 575 | 5.0 | 1,574 | 17.7 | 235 | 9.3 | 131 | 9.7 |
| 總計 | <u>43,325</u> | 13.8 | <u>83,365</u> | 12.6 | <u>95,611</u> | 12.2 | <u>20,633</u> | 9.7 | <u>26,529</u> | 9.9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增長導致毛利增長。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95.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8%、12.6%、12.2%及9.9%。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8%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6%，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主要由於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維持於約9.7%的穩定水平，而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9.9%。

財務資料

電視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6%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0%，主要由於2017年與我們與大型廚房電器行業的主要客戶之一合作的電視廣告服務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特別是於綜藝節目內的廣告解決方案組合，有關我們透過具獨家權利廣告代理購買該綜藝節目的廣告資源。電視廣告服務的毛利率於2018年進一步下降至11.2%，主要是由於2018年12月我們與即飲茶業的主要客戶之一於2019年新年前期間播出的電視廣告時段的電視廣告服務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電視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8.7%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1%，主要由於(i)一名即飲茶業的主要客戶於2019年農曆新年的電視廣告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的定價策略為向一名電信服務業的客戶設定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業務關係。

數字廣告服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9%，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7%，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8.7%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2.2%，主要由於我們為於充滿競爭的數字廣告市場獲得較多數字廣告業務而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戶外廣告服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6%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主要由於戶外廣告資源的成本及價格因取決於不同項目各自的投放平台及地點而有所不同及2017年若干戶外廣告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戶外廣告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6.8%維持穩定水平，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16.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持續經營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3 | 179 | 179 | 42 | 18 |
| 政府補助 | 1,334 | 757 | 3,940 | 1,068 | 2,678 |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37 | — | —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公允值變動 | 4,717 | — | — | — | (560) |
| 應收貸款的應計利息收入 | — | — | — | — | 373 |
| 總計 | 6,191 | 936 | 4,119 | 1,110 | 2,509 |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指本集團於電視劇的投資收入。有關投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贖回。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就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的貢獻所提供的津貼。政府補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2018年因在新三板掛牌及我們的業務屬文化及創意行業而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得到的政府補助增加以獎勵本集團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並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廣告方案款項、差旅開支、數據費用、酬酢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員工成本 | 5,678 | 41.5 | 10,400 | 53.3 | 11,945 | 80.3 | 3,444 | 83.6 | 4,115 | 79.7 |
| 廣告方案款項 | 3,429 | 25.1 | 3,832 | 19.6 | — | — | — | — | — | — |
| 差旅開支 | 1,623 | 11.9 | 1,585 | 8.1 | 815 | 5.5 | 154 | 3.7 | 205 | 4.0 |
| 數據費用 | 869 | 6.3 | 515 | 2.6 | 530 | 3.6 | 220 | 5.3 | 254 | 4.9 |
| 酬酢開支 | 754 | 5.5 | 1,637 | 8.4 | 965 | 6.5 | 213 | 5.2 | 350 | 6.8 |
| 辦公室開支 | 852 | 6.2 | 1,477 | 7.6 | 598 | 4.0 | 82 | 2.0 | 183 | 3.5 |
| 其他 | 483 | 3.5 | 76 | 0.4 | 22 | 0.1 | 9 | 0.2 | 57 | 1.1 |
| 總計 | <u>13,688</u> | <u>100.0</u> | <u>19,522</u> | <u>100.0</u> | <u>14,875</u> | <u>100.0</u> | <u>4,122</u> | <u>100.0</u> | <u>5,164</u> | <u>100.0</u>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其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方案款項、差旅、酬酢及辦公室開支減少，抵銷了員工成本的增幅。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員工成本主要指銷售、企劃及媒體營運部門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開始根據我們表現向其發放表現花紅。員工成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並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薪金有所增加。

廣告方案款項主要指當我們的企劃部因工作量相對較滿而無法向客戶制定廣告解決方案而從廣告公司取得廣告制定服務的費用。為了控制成本，本集團將內部資源更有效分配至企劃部以減少該等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產生該等費用。

財務資料

酬酢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與我們的電視廣告服務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而增加業務開發。其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的成本控制及有關電視廣告服務的酬酢開支較低。

數據費用主要指從市場研究公司取得用於數據分析、制訂及監察營銷解決方案的執行及評估廣告解決方案成效的市場數據的費用。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員工成本 | 5,670 | 42.8 | 6,289 | 54.1 | 5,852 | 52.2 | 1,909 | 53.8 | 2,454 | 60.0 |
| 辦公室開支 | 1,652 | 12.5 | 1,580 | 13.6 | 1,444 | 12.9 | 307 | 8.7 | 361 | 8.8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3,602 | 27.3 | 2,746 | 23.6 | 2,617 | 23.4 | 860 | 24.2 | 861 | 21.0 |
| 差旅開支 | 540 | 4.1 | 205 | 1.8 | 630 | 5.6 | 217 | 6.1 | 190 | 4.7 |
| 專業費用 | 1,567 | 11.8 | 560 | 4.8 | — | — | — | — | — | — |
| 其他 | 205 | 1.5 | 241 | 2.1 | 659 | 5.9 | 254 | 7.2 | 222 | 5.5 |
| 總計 | 13,236 | 100.0 | 11,621 | 100.0 | 11,202 | 100.0 | 3,547 | 100.0 | 4,088 | 100.0 |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與2017年比較維持相對穩定為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指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其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行政部門員工根據其表現發放花紅增加。員工成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人數減少。其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指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其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部分汽車悉數折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專業費用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瑞誠在新三板掛牌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於新三板掛牌的相關費用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我們從持續經營業務獲得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本年度／期間 | 6,281 | 13,638 | 16,057 | 3,168 | 4,983 |
|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 | <u>153</u> | <u>1</u> | <u>—</u> | <u>—</u> | <u>—</u> |
| 小計 | <u>6,434</u> | <u>13,639</u> | <u>16,057</u> | <u>3,168</u> | <u>4,983</u> |
| 遞延稅項 | <u>(107)</u> | <u>(24)</u> | <u>(211)</u> | <u>(486)</u> | <u>(1,429)</u> |
| 總計 | <u>6,327</u> | <u>13,615</u> | <u>15,846</u> | <u>2,682</u> | <u>3,554</u>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西藏萬美除外）於往績記錄期的稅率為25.0%。

根據藏政發[2018]第25號通知，位於西藏及從事個別鼓勵類產業的公司合資格於2018年至2020年享有優惠稅率15.0%。因此，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西藏萬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2008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否則有關稅率將維持在10%。

由於本集團於所有年度／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有效稅率(即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8.6%、26.5%、25.4%及34.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稅率28.6%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稅率比較相對較高，主要由於2016年為過往年度計提所得稅所致。有效稅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5%輕微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4%，主要由於西藏萬美於西藏享有優惠稅率所致。有效稅率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5.3%增加至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4.7%，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編纂]增加。

根據相關中國當地稅務局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發出的確認函，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不合規或受到相關中國稅務機構的行政處分。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於2017年5月26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青島超群的100.0%股權。青島超群主要從事經營青島一間影視城及短片製作。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12月13日，瑞誠禾信(作為買方)及北京瑞誠(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瑞誠將青島超群的100.0%股權轉讓予瑞誠禾信。董事相信青島超群的主要業務為一獨立業務。轉讓青島超群入賬列作視作分派予本集團擁有人，並於往績記錄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2017年5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從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青島超群從短片製作產生的收益減少。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電視廣告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電視廣告服務的主要客戶對廣告需求增加及來自一名中國電信服務業新客戶的收益增加；及(ii)擴展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導致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增加。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4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8%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6%，主要歸因於電視廣告服務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7年與我們與大型廚房電器行業的主要客戶之一合作的電視廣告服務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特別是於綜藝節目內的廣告解決方案組合，我們通過擁有獨家權的廣告代理購買該節目的廣告資源。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該投資收入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一套電視劇的投資收入。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原因為本集團自2017年開始給予僱員表現相關花紅。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北京瑞誠在新三板掛牌的專業費用及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青島超群經營影視城及製作短片產生的收益所致，而本集團於2017年5月26日收購青島超群並於2018年12月13日出售。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產生自互聯網及手遊遊戲行業客戶的數字廣告服務收益增加；及(ii)我們戶外廣告服務的擴張，包括於戶外平台投放廣告，如樓宇內外、高速公路旁、地鐵內的LED屏幕或候車亭的廣告燈箱，導致戶外廣告服務收益增加。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7.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6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6%微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我們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上述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新三板上市及我們的業務屬文化及創意行業而於2018年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方案款項、差旅、酬酢及辦公室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維持相對平穩。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人民幣1.0百萬元。

[編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編纂]專業費用於綜合損益表中錄得[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6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青島超群短片製作產生的收益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按期間比較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1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6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擴展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導致對該兩項業務的需求增加。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9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維持於約9.7%的穩定水平，而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為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對當地經濟做出的貢獻而得到的政府補助增加，並被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平均薪金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平均薪金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的[編纂]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6.7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我們已於本文件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即不包括[編纂]的經調整純利率。此計量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要求此計量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此計量。儘管財務計量可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歷史財務資料項目對賬，其不應被視為可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作比較的計量，以及不應用作替代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此外，我們對此財務計量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用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作比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時有其限制，並不應單獨考慮或視作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政業績分析。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期內溢利 | 15,766 | 37,740 | 46,623 | 7,907 | 6,677 |
| 加：[編纂] | — | — | 4,143 | — | 5,759 |
| 不包括[編纂]的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 15,766 | 37,740 | 50,766 | 7,907 | 12,436 |
| 不包括[編纂]的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 | 5.0% | 5.7% | 6.5% | 3.7% | 4.6% |

附註： 不包括[編纂]的經調整純利率乃按不包括[編纂]的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除以各年／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不包括[編纂]的經調整純利率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董事認為當中消除了重大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並讓投資者毋須計及對我們持續經營表現或現金流量不構成影響的項目，從而便於比較我們的表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現金流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本身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源自提供廣告服務。

我們主要就於往績記錄期收購物業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我們不時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以供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 21,337 | 59,239 | 74,008 | 14,580 | 15,430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0,779) | (1,624) | 22,008 | (44,417) | (4,844)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0,657 | (23,544) | (6,250) | (5,545) | (14,971)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u>(38,619)</u> | <u>70,065</u> | <u>(36,168)</u> | <u>(6,612)</u> | <u>1,085</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38,741) | 44,897 | (20,410) | (56,574) | (18,730)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51,001</u> | <u>12,260</u> | <u>57,157</u> | <u>57,157</u> | <u>36,747</u>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u>12,260</u></u> | <u><u>57,157</u></u> | <u><u>36,747</u></u> | <u><u>583</u></u> | <u><u>18,017</u></u> |

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產生自銷售收款，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購買廣告資源、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自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的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而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62.1百萬元的差異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7.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第四季度的總收益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59.2百萬元，而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60.8百萬元的差異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2.8百萬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總收益增加）、就若干項目結清廣告資源墊款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6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項目收取客戶墊款約人民幣56.0百萬元的合約負債的增加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而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52.0百萬元的差異主要由於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客戶墊款收據導致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62.2百萬元、2018年第四季總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6百萬元、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及支付利息約人民幣7.5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數字廣告服務收益增加導致採購廣告資源增加帶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6.9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而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出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差額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9年第一季度結清貿易應付款項）；(iii)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為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及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該數額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為約人民幣41.7百萬元（該款項來自對一套電視劇的投資），此為初始投資額人民幣37.0百萬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於一部電視劇所確認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4.7百萬元之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投資電視劇、網絡劇及電影」一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該數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13.0百萬元，指我們於網絡劇的投資；及(ii)收購青島超群所付現金代價淨額約人民幣8.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該數額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1百萬元，指我們於一套電視劇及一套網絡電影的投資。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5.0百萬元。金額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指我們於一套電視劇的投資。

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股息、償還租賃負債以及償還應付關聯方貸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約為人民幣38.6百萬元，乃歸因於償還應付王女士款項及償還租賃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3.0百萬元，由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2.2百萬元；(i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54.0百萬元，由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1.0百萬元抵銷。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王女士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之討論

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9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及設備 | 12,794 | 50,873 | 5,493 | 4,694 |
| 商譽 | — | 60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44 | 39 | 43 | 42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3,000 | 6,050 | 19,810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500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07 | 131 | 638 | 2,067 |
| 應收貸款 | — | — | 13,000 | 12,897 |
| 長期存款 | 401 | 401 | 401 | 40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3,346 | 66,004 | 25,625 | 39,911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項目、汽車、辦公室設備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5月26日收購青島超群導致使用權資產及樓宇增加所致。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0.9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8年12月13日出售青島超群；及(ii)於重組時通過分立附屬公司北京瑞誠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減少至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及設備折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2017年12月31日於網絡劇的投資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於電影及劇集的投資約人民幣6.1百萬元。就網絡劇投資人民幣13.0百萬元，已於2018年12月訂立附加協議，北京瑞誠有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享有合共18.0%固定回報率。於2018年該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應收貸款。於2019年4月30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電影及劇集的投資的非流動部分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的電視劇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百萬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指私營實體北京千眼通7.5%股權的未上市股權投資。該等投資於2018年12月轉讓予瑞誠禾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流動資產淨額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9年 | 於2019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4月30日 | 8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 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9,915 | 182,759 | 208,515 | 207,472 | 206,30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14,850 | 14,832 | 12,423 |
| 合約資產 | 1,415 | 3,228 | — | 896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 680 | 1,00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u>12,260</u> | <u>57,157</u> | <u>36,747</u> | <u>18,017</u> | <u>893</u> |
| | 123,590 | 243,144 | 260,112 | 241,897 | 220,628 |
| 持作分派予擁有人資產 | <u>—</u> | <u>—</u> | <u>2,243</u> | <u>—</u> | <u>—</u> |
| | <u>123,590</u> | <u>243,144</u> | <u>262,355</u> | <u>241,897</u> | <u>220,628</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899 | 17,623 | 94,243 | 80,180 | 32,594 |
| 應付稅項 | 3,093 | 9,208 | 9,510 | 7,478 | 6,925 |
| 合約負債 | 7,946 | 63,914 | 1,748 | 5,405 | 18,984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68,001 | 83,523 | 84,236 | 89,799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5,000 | 6,777 | 1,777 |
| 租賃負債 | <u>2,002</u> | <u>2,122</u> | <u>2,250</u> | <u>2,283</u> | <u>1,606</u> |
| | <u>34,940</u> | <u>160,868</u> | <u>196,274</u> | <u>186,359</u> | <u>151,685</u> |
| 與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 非流動資產相關的負債 | <u>—</u> | <u>—</u> | <u>980</u> | <u>—</u> | <u>—</u> |
| | 34,940 | 160,868 | 197,254 | 186,359 | 151,685 |
| 流動資產淨值 | <u>88,650</u> | <u>82,276</u> | <u>65,101</u> | <u>55,538</u> | <u>68,943</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8.7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抵銷。流動負債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及(ii)客戶墊款產生的合約負債。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的(i)於2017年，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1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就購買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的廣告資源增加；(ii)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部分被合約負債減少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2018年第四季度收益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ii)應收青島超群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5.1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4月30日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部分被流動負債減少抵銷。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4月30日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8月31日約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部分被流動負債減少所抵銷。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結算應付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9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41,363 | 65,945 | 149,640 | 158,348 |
| 應收票據 | 7,430 | 3,450 | — | —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 | (2,183) | (2,821) |
| | <u>48,793</u> | <u>69,395</u> | <u>147,457</u> | <u>155,527</u>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供應商預付款項 | 51,192 | 98,887 | 53,182 | 35,924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10,296 | 9,218 | 4,740 | 11,556 |
| 遞延[編纂] | — | — | 1,381 | 3,158 |
| 其他 | 35 | 5,660 | 2,156 | 1,708 |
| | <u>61,523</u> | <u>113,765</u> | <u>61,459</u> | <u>52,346</u> |
| 減：長期按金 | (401) | (401) | (401) | (401) |
| | <u>61,122</u> | <u>113,364</u> | <u>61,058</u> | <u>51,945</u> |
| 總計 | <u><u>109,915</u></u> | <u><u>182,759</u></u> | <u><u>208,515</u></u> | <u><u>207,472</u></u> |

本集團一般參照財務狀況、信貸記錄、業務關係年期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釐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不同客戶及項目的信貸及支付條款可能各異。本集團一般於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履行廣告服務後向客戶出具發票。

就電視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履行廣告服務後提供介乎三至90天的信貸期。就數名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分期付款或於提供服務前全數支付。

就數字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履行廣告服務後提供介乎五至60天的信貸期。就數名客戶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且金額將根據每月提供的服務進行扣減。

財務資料

就戶外廣告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合約期內分期設定合約條款。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我們自客戶收取作為付款的銀行承兌票據，一般於六個月內到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業務於2017年的整體增長導致我們的總收益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4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的收益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有所增加。其於2019年4月30日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5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擴展，導致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9年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至30天 | 11,898 | 26,860 | 66,308 | 54,957 |
| 31至90天 | 17,596 | 23,894 | 74,918 | 76,223 |
| 91至180天 | 15,347 | 13,711 | 4,839 | 24,253 |
| 181至360天 | 3,952 | 4,341 | — | 94 |
| > 360天 | — | 589 | 1,392 | — |
| 總計 | <u>48,793</u> | <u>69,395</u> | <u>147,457</u> | <u>155,527</u>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逾期： | | |
| 0至30天 | 5,700 | 141 |
| 31至90天 | 20,071 | 31,571 |
| 91至180天 | 2,897 | — |
| 181至360天 | 2,765 | 4,341 |
| > 360天 | <u>206</u> | <u>589</u> |
| 總計 | <u><u>31,639</u></u> | <u><u>36,642</u></u> |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9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
|------------------------|-------------|------------|------------|--------------------------|
| | 2016年 天 | 2017年 天 | 2018年 天 | 天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平均周轉天數 ^(附註) | <u>45</u> | <u>33</u> | <u>51</u> | <u>68</u> |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按期內平均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2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5天、33天、51天及68天，與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較高，主要由於2018年第四季度收益增加導致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增加。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68天，主要由於(i)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擴展，導致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收益增加；及(ii)就數字廣告服務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相對較長的信貸期。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4月30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的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約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或約為71.0%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後已償付。

供應商預付款項

我們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指廣告廣播前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於2016、2017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結餘較高，主要由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更高金額的預付款項以促使獲得執行該等廣告解決方案的電視廣告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9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付款日期： | | | | |
| 0至30天 | 50,890 | 85,015 | 37,896 | 20,851 |
| 31至90天 | — | 1,711 | 990 | 7,889 |
| 91至180天 | — | 4,490 | 1,870 | 2,772 |
| 181至360天 | 2 | 370 | 7,714 | — |
| > 360天 | <u>300</u> | <u>7,301</u> | <u>4,712</u> | <u>4,412</u> |
| 總計 | <u>51,192</u> | <u>98,887</u> | <u>53,182</u> | <u>35,924</u> |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2.7百萬元或約90.9%已經動用或歸還。

租金及其他按金

我們的租金及其他按金主要包括(i)給予電視台供應商以保證得到廣告資源的按金，按金一般用於抵銷由供應商根據合約所發出的最後發票；(ii)我們辦公室的租賃按金；及(iii)主要客戶投標申請的按金。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代表客戶購買我們的廣告服務時所付的墊款。我們有時要求客戶就執行廣告解決方案的電視廣告服務作出墊款，用於履行合約。自客戶收取的墊款一般根據與客戶合約內的指定條款作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63.9百萬元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於2017年末就執行電視廣告合約所作出的墊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代表向供應商購買廣告資源的應付金額。償付一般根據與供應商相關合約內的指定條款作出。就電視及戶外廣告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於執行廣告解決方案前結清款項。就數字廣告服務而言，我們一般須於每月計算實際曝光數或點擊量後兩至60天內支付。數名供應商須於執行前作出預付，且金額將根據每月執行的月結表進行扣減。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電視廣告服務供應商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數字廣告服務導致向數字廣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其於2019年4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9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至30天 | 10,857 | 4,463 | 71,436 | 59,325 |
| 31至90天 | 100 | 15 | 1,819 | — |
| > 90天 | <u>5,228</u> | <u>3,294</u> | <u>2,128</u> | <u>2,664</u> |
| 總計 | <u>16,185</u> | <u>7,772</u> | <u>75,383</u> | <u>61,989</u>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9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4月30日止 |
| | 天 | 天 | 天 | 四個月 |
| | 天 | 天 | 天 | 天 |
|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 天數 ^(附註) | <u>21</u> | <u>8</u> | <u>22</u> | <u>34</u>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除以該年度收入的相應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其按期內平均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期間收入的相應成本再乘以12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1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8天，主要由於上述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相對較低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為22天，主要由於我們擴展數字廣告服務導致向數字廣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於增加至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4天，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擴展，導致購買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增加及數字廣告資源供應商授予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約人民幣60.9百萬元或約98.3%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經償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的成分：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9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4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員工成本 | 1,551 | 3,444 | 2,671 | 1,608 |
| 其他應付稅項 | 3,922 | 6,245 | 12,758 | 10,682 |
| 應付[編纂] | — | — | 3,423 | 5,880 |
| 其他 | <u>241</u> | <u>162</u> | <u>8</u> | <u>21</u> |
| 總計 | <u>5,714</u> | <u>9,851</u> | <u>18,860</u> | <u>18,191</u>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導致應付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應付增值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8年第四季收益增加令應付增值稅增加，應付增值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及(ii)就2018年12月31日應付專業人士的[編纂]增加所致。其於2019年4月30日輕微減少至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i)表現相關花紅於2018年底支付，導致應付員工成本減少及(ii)2019年4月30日收益較2018年12月31日收益減少，導致其他應付增值稅減少，部分被於2019年4月30日應付專業人士的[編纂]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除稅前溢利增加。其於2019年4月30日減少至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應付稅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應收關聯方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其主要指青島超群的墊款。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需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該金額將於[編纂]前結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錄得應付青島超群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金額為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按年利率5.23%計息，並需按要求償還。其指一筆由北京瑞誠及青島超群與相關銀行共同訂立的銀行貸款，貸款已由北京瑞誠使用並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並於2019年5月悉數結清。

於2019年4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8百萬元。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增加主要指應付王女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應付王女士款項將於[編纂]前透過貸款資本化結清。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借款種類明細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的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9年 | 於2019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4月30日 | 8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25,000 | 10,000 | 10,060 | 10,000 |
| — 無抵押 | — | 39,083 | 73,523 | 74,176 | 79,799 |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 — | 7,067 | — | — | — |
| | <u>—</u> | <u>71,150</u> | <u>83,523</u> | <u>84,236</u> | <u>89,799</u> |
|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 | | | |
| — 一年內 | — | 68,001 | 83,523 | 84,236 | 89,799 |
| —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 | 3,149 | — | — | — |
| | <u>—</u> | <u>71,150</u> | <u>83,523</u> | <u>84,236</u> | <u>89,799</u> |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 <u>—</u> | <u>(68,001)</u> | <u>(83,523)</u> | <u>(84,236)</u> | <u>(89,799)</u> |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 <u>—</u> | <u>3,149</u> | <u>—</u> | <u>—</u> | <u>—</u>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
| — 青島超群 | — | — | 5,000 | 5,000 | — |
| — 王女士 | — | — | — | 1,777 | 1,777 |
| | <u>—</u> | <u>—</u> | <u>5,000</u> | <u>6,777</u> | <u>1,777</u> |
| 應付關聯方並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的資產有關的負債之款項 | | | | | |
| — 北京瑞誠嘉業 | <u>—</u> | <u>—</u> | <u>980</u> | <u>—</u> | <u>—</u> |
| 租賃負債 | <u>9,169</u> | <u>7,167</u> | <u>5,045</u> | <u>4,310</u> | <u>4,626</u> |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作營運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4.1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介乎5.22%至8.16%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1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中，(i)人民幣2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4百萬元的樓宇作抵押，並由王女士擔保；(ii)人民幣39.1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擔保公司擔保，收取相應貸款本金額的2.5%作為前期擔保費用。同時，擔保公司提供的擔保乃由王女士及李女士以個人名義擔保。該等貸款於2018年悉數清償。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介乎7.18%至8.5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中，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惟未有擔保，該銀行貸款於2019年3月延長至2019年12月。於2019年4月30日，銀行貸款的攤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73.5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於2019年6月至11月間到期。兩筆人民幣20.0百萬元銀行貸款已提早償還並重新借入，將於2020年4月到期。於2019年4月30日及8月31日，銀行貸款的攤銷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2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擔保公司擔保，並收取相應貸款本金額的2.5%作為前期擔保費用，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22,000元亦由北京瑞誠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的其他借款分別為零、約人民幣7.1百萬元、零、零及零。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借款結餘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轉讓一項內部開發軟件的法定所有權(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資本)，然後再租回。租用期屆滿後，北京瑞誠有權以人民幣100元的現金代價購回軟件。儘管安排在法律上屬於租賃形式，惟北京瑞誠根據安排的實質將安排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列作有抵押借款。借款按實際利率8.27%的年利率計息，須每季分期償還至2019年7月。借款亦由王女士及李女士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預先償還，悉數結清借款。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應付青島超群及王女士的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百萬元。應付青島超群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按年利率5.23%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乃北京瑞誠及青島超群共同與相關銀行訂立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該項貸款已由北京瑞誠動用，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且於2019年5月悉數結清。於2019年4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王女士款項所致。應付王女士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清償或解除。

應付關聯方並重新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的資產有關的負債之款項指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北京瑞誠嘉業的款項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償還人民幣30,000元，其餘金額於北京悅和成立後分派予擁有人。

租賃負債指本集團租賃樓宇作為營運辦公室，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8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未有擔保。

於2019年8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銀行貸款及融資總額約人民幣89.8百萬元，而銀行融資總額經已完全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已按照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與貸款人訂立銀行借款協議，且並無包含任何特別限制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人根據銀行借款協議下的任何條款聲稱本集團有任何違約。

除上述或在此另有披露者外，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債權證、融資租賃責任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的擔保。

財務資料

於2019年8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於2019年8月31日取得授出已動用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以外的額外人民幣5.0百萬元新貸款函；及(ii)自同一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人民幣13.0百萬元。根據該等銀行貸款函，於[編纂]前兩筆銀行融資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全數動用。有關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貸款函年期由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按現行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年利率2.9275%計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8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對目前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元。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於2019年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4月30日止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及設備 | 11,867 | 1,233 | 297 | 7 |
| 其他無形資產 | <u>47</u> | <u>—</u> | <u>9</u> | <u>—</u> |
| 總計 | <u>11,914</u> | <u>1,233</u> | <u>306</u> | <u>7</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201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公平磋商進行，且確認所有與關聯方的非交易結餘及擔保將在[編纂]後結清及解除。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 | |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於4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毛利率 ¹ | 13.8% | 12.6% | 12.2% | 9.9% |
| 純利率 ² | 5.0% | 5.7% | 6.0% | 2.5% |
| 資產負債比率 ³ | 9.7% | 58.0% | 106.4% | 102.0% |
| 流動比率 ⁴ | 3.5倍 | 1.5倍 | 1.3倍 | 1.3倍 |
| 股本回報率 ⁵ | 16.6% | 27.9% | 53.0% | 不適用 ⁹ |
| 資產回報率 ⁶ | 11.5% | 12.2% | 16.2% | 不適用 ⁹ |
| 利息保障倍數 ⁷ | 45.3倍 | 29.5倍 | 11.3倍 | 4.8倍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 <u>現金淨額</u> | <u>15.7%</u> | <u>64.6%</u> | <u>82.7%</u> |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益乘以100%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青島超群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4.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股本回報率等於相應期末來自持續經營的年／期內溢利除以總權益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應期末來自持續經營的年／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7. 利息保障倍數乃按稅息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8.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青島超群款項、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9.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股本及資產回報率與年度數字可能無法直接比較，故不適用。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8%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6%，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主要由於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為9.9%，主要由於(i)一名即飲茶業的主要客戶於2019年農曆新年的電視廣告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ii)我們的定價策略為就電視廣告服務向一名電信服務業的客戶設定相對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業務關係；及(iii)我們用以獲取數字廣告業務的數字廣告服務的相對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導致數字廣告服務的毛利率減少。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並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主要由於往續記錄期開支增長率低於收益所致。其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至約2.5%，主要由於(i)期內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編纂]產生的[編纂]。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約9.7%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58.0%，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106.4%，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各年末增加；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其於2019年4月30日維持於約102.0%。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約3.5倍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1.5倍，其後進一步輕微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1.3倍，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增加。其於2019年4月30日維持於約1.3倍。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6%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9%，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其後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0%，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及宣派股息導致股本減少。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股本回報率與年度數字可能無法直接比較，故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輕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資產回報率與年度數字可能無法直接比較，故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45.3倍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5倍，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倍，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其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減少至約4.8倍，主要由於[編纂]增加。

財務資料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有現金淨額狀況。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15.7%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64.6%，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其於2019年4月30日增加至約82.7%，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進行業務期間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股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派付或宣派股息零、零、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及零。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編纂]完成後，儘管我們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在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產生的[編纂]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基於[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港元預期將予以資本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2019年4月30日後，我們預期產生額外[編纂](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確認為直接自權益扣減。上述[編纂]為最近期實際的估計，僅作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所估計者不同。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的開支的影響，乃由於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因此，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有關[編纂]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出現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編纂]之原因

得以把握擴充電視、數字及戶外廣告服務的商機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廣告行業正處於擴張階段，並於近年穩步增長。中國廣告市場的總規模(按廣告主開支計算)由於2014年約人民幣5,605億元增至2018年約人民幣7,4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中國廣告行業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3年前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2%進一步擴張至約人民幣11,104億元。

憑藉我們制定個性化廣告解決方案的能力及我們於提供電視廣告服務方面的深厚行業經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8年電視廣告收益計，我們在中國約5,000家電視廣告媒體營銷商中位列第十。由於中國的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極為分散，本集團於2018年按電視廣告總收益計的市場佔有率僅約為0.3%，董事相信行業仍有大量業務機遇及空間使我們透過加強財務資源增加於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數字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廣告主開支於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5%，而市場規模預計於2018年至2023年間將按約14.2%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為緊跟潛在市場增長，我們須加強財務狀況，提升數據基礎及分析能力，以更好地提供數字廣告服務。就戶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而言，預期市場規模將於2018年至2023年間按約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尤其因近年來地鐵基建的持續發展，地鐵廣告市場具有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最佳的流動資金狀況有助於我們購買地鐵的廣告權，緊跟地鐵廣告市場的潛在增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

為履行對供應商預付款項的責任的資金要求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電視及戶外廣告資源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於執行廣告解決方案前支付全額款項。就電視廣告服務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執行電視廣告解決方案後三至90天內結清款項。就我們於即飲茶業、製冷電器及電信服務業的三名主要廣告主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授予彼等執行廣告解決方案後60至90天的信貸期。向供應商付款與自主要客戶收取款項之間經常存在時間差，導致現金流錯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以存款及預付款項方式購買廣告資源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人民幣477.4百萬元、人民幣5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4百萬元，佔總收益成本約80.1%、82.7%、77.0%及54.3%。於相應期間，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本集團向供應商付款與客戶結算收入之間的平均時間差分別約為66天、53天、54天及55天。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提供電視廣告服務被視為資本密集型業務，廣告營銷商須支付大筆前期款項，故中國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一大關鍵因素乃充足的財務資源。倘我們擬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並抓住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商機，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極為重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大型數字廣告資源供應商要求客戶於執行廣告解決方案前支付按金或款項並不罕見。就戶外廣告服務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執行廣告解決方案前支付全額或部分款項。倘我們能夠通過股權融資籌集更多資金，我們將有更多可用現金，增加用作從廣告資源供應商獲取廣告資源的財務資源，從而進一步支援業務擴張。

未來計劃及[編纂]

債務融資限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依賴債務融資以為項目提供資金及支持業務擴張，而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令利息開支增加。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達約58.0%、106.4%及102.0%，導致本集團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取的融資條款不太有利，例如更高的利率、更多擔保及抵押品要求、貸款金額及使用限制。這對本集團造成額外的現金流負擔。此外，由於我們的廣告服務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可作為抵押品的重大物業或固定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我們於日後申請銀行貸款時，香港[編纂]地位亦可盡量減少委聘第三方擔保公司的需要，從而導致擔保費用及融資成本下降。此外，[編纂]地位會令我們可按較私人公司所獲者為佳的融資條款獲取銀行借款。

與債務融資的情況不同，股本融資將不會為償還貸款而轉移業務資金，不論業務的表現如何。本集團可維持靈活性及業務發展能力，並持續派付股息以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加強本集團的公司影響力、品牌知名度及提升競爭力

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加強我們的公司影響力，有助我們鞏固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認為，鑑於[編纂]公司一般具有更大的透明度、相關監管監督及穩定性，主板[編纂]地位有助向潛在投資者及客戶宣傳本集團，並可提升我們對大眾及潛在業務夥伴的公司影響力及信譽度。因此，[編纂]將可促進我們的公司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認為[編纂]將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吸引潛在客戶。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廣告市場競爭激烈，2018年的市場參與者超過一百萬名，於此競爭激烈的行業內，誠如上文所詳述，部分為[編纂]公司的競爭對手可能因其[編纂]地位而較我們享有優勢。董事認為，[編纂]競爭對手較我們所享有的競爭優勢令本集團處於不利位置，尤其當我們競逐更多先前並無合作關係的新客戶的大型廣告項目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提升我們在客戶、供應商及僱員間的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主板[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對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譽度，故提高我們競逐客戶廣告項目及供應商廣告資源的競爭力。憑藉有關地位，本集團可自市場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加強我們競逐大型獲利項目及優質廣告資源的能力。董事認為，作為一間[編纂]公司，我們將能更有效地挽留營運及行政層面的現有僱員。相較於加入私人公司，僱員將對任職於本集團感到更為安心，故可增強其工作士氣。

[編纂]

我們估計，我們收取之[編纂][編纂]總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之[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當中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概無行使[編纂]。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履行向電視台預付款項的責任以獲得電視廣告資源，從而提升我們於電視廣告市場的地位：
 -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履行向電視台預付款項的責任，以為客戶獲取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黃金時段的電視廣告時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採購電視廣告時段分別產生成本約人民幣147.5百萬元、人民幣271.7百萬元、人民幣264.1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由於我們擬增加於電視廣告媒體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向供應商付款與自主要客戶收款之間經常存在時間差，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壓力。董事認為，[編纂]的[編纂]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為客戶購買電視廣告時段，我們因而可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及把握潛在商機；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履行向電視台預付款項的責任，以為客戶獲取一線省級衛星電視台的高收視率及高需求的綜藝節目的植入軟性廣告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採購廣告解決方案組合的廣告資源(包括軟性廣告權)分別產生成本約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255.5百萬元、人民幣20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由於中國的軟性電視廣告市場按廣告主開支計算於近年穩定增長，並預期於2023年前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158億元，2018年至2023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董事認為，客戶對軟性電視廣告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因此，流動資金增加將令我們得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加強我們承接更多涉及於受歡迎綜藝節目植入軟性廣告的大型項目的能力；
-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專利權以處理親子綜藝節目內的軟性電視廣告資源。由於過去數年中國親子市場迅速增長，本集團於2018年11月與一家北京電視台訂立有關親子綜藝節目軟性廣告權的合約，期限為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由於廣播時間表變動，該期限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該節目自2019年1月起於北京一條本地電視頻道及地鐵電視播出。本集團須向電視台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獲取專利權處理節目內的軟性廣告。我們將根據播出集數向電視台付款。根據暫定節目廣播時間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將播出29集、52集及23集，估計我們將於相應年份分別支付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播放20集，而我們已向電視台支付約人民幣3.0百萬元，包括按金人民幣1.0百萬元，將於年內由我們向電視台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因此，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根據相關合約的付款時間表向電視台支付剩餘款項；

未來計劃及[編纂]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數字廣告業務：
 -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探索與規模較大的供應商合作的機會及購買數字廣告資源，主要為於網站、在線視頻平台、搜索引擎、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平台等在線平台投放廣告的權利，從而提升我們的數字廣告資源供應商基礎。憑藉我們於軟性電視廣告內容營銷方面的專長，我們擬提升作為多媒體廣告營銷商的地位，專門從事電視及數字廣告服務的內銷。例如，我們計劃與在線視頻平台的運營商合作，協助客戶購買於在線視頻平台上播放的綜藝節目的軟性及硬性電視廣告權。與行業常規一致，我們須從在線視頻平台運營商購買軟性廣告權，據此，倘我們並無自其購買該等權利，則原先植入綜藝節目的軟性電視廣告將會刪改。就已購買電視頻道的軟性廣告權的客戶而言，我們將提出進一步購買該等將於在線視頻平台播放的相同綜藝節目或電視劇的廣告權的選擇，以使該等廣告的廣告效果最大化，從而不僅僅接觸電視觀眾，亦能接觸互聯網觀眾。就其他潛在客戶而言，我們將於我們的方案中包含多種含有數字內容營銷的建議並把我們自身作為能夠提供電視、數字(包括上述內容營銷)及戶外廣告服務的多媒體廣告營銷商向其推銷，以增強我們廣告方案的吸引力及成效；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數字廣告服務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通過於未來兩年聘請六名於數字廣告服務方面的員工，增強我們進行數據分析及制定數字廣告解決方案的能力。以下為彼等的經驗及資格：

| 職位 | 最低經驗年資 | 資格 | 預計兩年工資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 一名銷售總監 | 五年有關數字廣告業務的管理及銷售及營銷的經驗 | 廣告、營銷、互聯網或相關學科的學士或以上學歷 | [編纂] | [編纂] |
| 一名媒體營運總監 | 五年與數字廣告資源供應商進行媒體磋商及協調的經驗 | 廣告、傳理、媒體傳播或相關學科的學士或以上學歷 | [編纂] | [編纂] |
| 一名策略制定總監 | 五年制定及評估數字廣告方案的經驗 | 廣告、傳理、媒體傳播、中文或相關學科的學士或以上學歷 | [編纂] | [編纂] |
| 三名銷售經理 | 三年有關數字廣告業務的管理及銷售及營銷的經驗 | 廣告、營銷、互聯網或相關學科的學士或以上學歷 | [編纂]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現有員工發展數字廣告業務，彼等同時主要負責電視廣告業務。為把握不斷增長的數字廣告市場的潛在商機、數字廣告業務擴展及緊隨網絡技術的發展步伐，董事認為，聘請額外員工專門提供數字廣告服務乃十分重要，以使本集團專注於(i)為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從潛在客戶處發掘新機遇；(ii)透過數字廣告資源供應商(尤其是最終數字廣告資源供應商)擴展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例如不同數字平台運營商；及(iii)提高為客戶度身訂造的數字廣告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準確度。由於技術、數字廣告平台種類及服務的飛速發展，董事認為，由於相關技能、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無法輕易轉移，故聘用具備一定數字廣告知識的專業人員，而非把部分負責電視廣告服務的人員調配至數字廣告服務至關重要；

-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提升我們與提供數字廣告服務有關的數據庫，加強我們的數據分析及企劃能力。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對完成我們的數字廣告解決方案後的執行數據的存取受限，我們無法(i)確定相關供應商提供的數字廣告解決方案執行數據的準確性；及(ii)為客戶提供與我們的數字廣告服務有關的評估報告。為了提升我們的在線廣告服務質量及我們於

未來計劃及[編纂]

分散及競爭激烈的數字廣告市場的競爭力，我們計劃收購以下軟件，以(i)核實我們的數字廣告解決方案的執行情況；(ii)將執行數據與客戶競爭對手的數據進行比較；及(iii)了解目標互聯網用戶的行為：

| | 將購入的軟件 | 功能 | 預計兩年金額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 — | AdTracker：生成有關(i)由品牌擁有人使用的數字廣告資源及平台；(ii)由品牌擁有人選擇的廣告類型；(iii)用於數字廣告解決方案的創意想法及內容的參考的行業數據 | 透過比較客戶競爭對手使用的數字廣告平台及數字廣告類型，為客戶準備數字廣告方案時進行競爭產品分析 | [編纂] | [編纂] |
| — | mUserTracker：生成以每日、每週及每月為基準的有關瀏覽及使用手機應用程式的頻率及時間長度及手機用戶使用的手機應用程式及平台的常見類型的數據 | 監察目標手機用戶的行為，例如彼等對各種手機平台的偏好及使用情況，從而使我們能夠更精準地針對手機平台提供數字廣告方案及廣告解決方案 | [編纂] | [編纂] |
| — | Miaozhen Admonitor：生成監測數據，例如展示及點擊次數及用戶觀看及點擊數字廣告次數 | 核實及確認數字廣告解決方案的執行情況，並透過追蹤展示及點擊次數量化評估數字廣告的效果 | [編纂] | [編纂] |
| — | VideoTracker：生成與在線視頻有關的特定行業數據，例如於不同在線視頻平台在線視頻的收視率、按在線視頻類型劃分的收視率比較及按在線視頻類型劃分的觀看偏好 | 通過評估植入廣告的在線視頻的受歡迎程度及質量及植入廣告於在線視頻中的廣告效果，幫助我們數字廣告業務的內容營銷發展 | [編纂]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戶外廣告業務：
 -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戶外廣告資源，其將主要為中國各地鐵線的地鐵電視廣告時段；
 -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於未來兩年額外聘請兩名戶外廣告服務員工，擴大我們戶外廣告服務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以下為彼等的經驗及資格：

| 職位 | 最低經驗年資 | 資格 | 預計兩年工資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 一名銷售經理 | 五年有關戶外廣告業務的管理及銷售及營銷的經驗 | 營銷或相關學科的學士或以上學歷 | [編纂] | [編纂] |
| 一名媒體營運主管 | 三年向戶外廣告供應商進行媒體磋商及購買的經驗 | 廣告、傳理、營銷相關學科的學士或以上學歷 | [編纂] | [編纂] |

彼等將負責發掘中國不同地理位置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近年地鐵基礎設施不斷發展，地鐵廣告市場可能增加。為把握該等潛在商機，董事認為，聘請額外員工專門提供戶外廣告服務乃十分重要，尤其是地鐵廣告服務，以(i)為客戶提供更多放置地鐵廣告的類型及平台的選項；及(ii)向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地鐵廣告或其他戶外廣告服務；

未來計劃及[編纂]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企劃及數據分析能力及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
 -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購買更多全面的市場及行業數據。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考慮到我們的預算，我們(i)僅使用基本版數據庫，而該等數據庫送遞時間可能相對較慢及送遞次數有限；及(ii)搜尋相關公開數據，因而妨礙我們的方案及評估報告中所提供的數據的可靠性，增加企劃部員工的工作量，延長了製定方案及評估報告所需的時間。由於(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8年，中國的廣告媒體服務、數字及戶外廣告市場競爭激烈，及(ii)透過改善多渠道廣告的廣告服務，尤其是制定為客戶度身訂造的廣告方案及評估所執行的廣告解決方案，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必須加強為我們的企劃、監測及評估能力。因此，我們擬購入以下數據：

| 將購入的軟件及數據 | 功能 | 預計兩年金額 | |
|---|---|---------|-------|
| |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 — 從中國廣視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廣視索福瑞」)得到先進行業數據，關於(i)中國各級城市不同電視頻道的收視率；及(ii)消費者對廣告平台類型、電視節目類型及消費模式的行為及偏好 | 透過分析不同電視節目及電視頻道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消費者的偏好及行為，從而提供更精準的廣告方案及解決方案 | [編纂] | [編纂] |
| — 來自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AdEx Power：於電視廣告解決方案執行後生成監察數據，例如播放日期及次數、播放頻道及節目以及於不同電視頻道播放的價格 | (i)對電視廣告解決方案執行情況進行核實及確認及(ii)了解我們的客戶及其競爭對手的過往電視廣告模式及信息 | [編纂]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將購入的軟件及數據 | 功能 | 預計兩年金額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 — | 來自中國廣視索福瑞的先進數據，專為展示硬性電視廣告效果而設，關於硬性電視廣告的總收視點、覆蓋人數、接觸率、播放頻率 | 於輸入產生自AdEx Power的歷史播放數據後，評估硬性電視廣告的效果，並使我們比較競爭對手的硬性廣告解決方案的廣告效果 | [編纂] | [編纂] |
| — | 來自北京擊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擊壤」)的先進數據，專為軟性電視廣告植入而設，關於軟性電視廣告植入的頻率及時間長度及植入的類型及方式 | (i)核實軟性電視廣告解決方案的執行情況；(ii)評估軟性電視廣告的效果；及(iii)了解軟性電視廣告植入的趨勢 | [編纂] | [編纂] |
| — | 來自北京擊壤的先進數據，專為在線軟性廣告植入而設，關於在線視頻的軟性廣告植入的頻率及時間長度及植入的類型及方式 | 評估將於在線視頻平台播放的綜藝節目的軟性廣告的效果，使我們於開展數字廣告服務的內銷營銷時能夠提供相關評估服務 | [編纂]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加強營銷工作宣傳我們的品牌，例如(i)於不同平台(包括數字及戶外平台)投放廣告；(ii)設立社交媒體平台的公開帳戶，及透過於社交媒體平台發表我們的廣告、分析及文章，管理我們於該等平台的公開帳戶；(iii)於廣告行業的期刊及我們網站刊登廣告、文章及我們的成功個案分析；及(iv)參與廣告行業的展覽及會議；及
- ▷ 預期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i)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設備以加強我們的數據分析的能力；及(ii)於未來兩年為企劃部聘請三名於數據分析方面的員工。以下為彼等的經驗及資格：

| 職位 | 最低經驗年資 | 資格 | 預計兩年工資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 兩名研究經理 | 三年 | 廣告、營銷、經濟學、統計或相關學科的學士或以上學歷 | [編纂] | [編纂] |
| 一名研究員 | 一年 | 廣告、營銷、經濟學、統計或相關學科的學士或以上學歷 | [編纂] | [編纂] |

該等額外工作人員將使我們能夠(i)透過更準確地製作廣告方案及評估報告，以改善我們的廣告服務；及(ii)對市場地位、排名、廣告偏好及歷史、目標消費者及競爭對手進行研究及分析後，透過向潛在客戶提供個性化的廣告方案，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倘 [編纂] 訂於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概無行使 [編纂]，[編纂] 將分別增至約 [編纂] 港元或減至約 [編纂] 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分別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作上述目的之 [編纂]。

倘 [編纂] 獲悉數行使，[編纂] 將增加至約 [編纂] 港元，當中假設 [編纂] 為 [編纂] (即建議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倘 [編纂] 訂於建議 [編纂] 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編纂] (包括行使 [編纂] 的 [編纂]) 將分別增至約 [編纂] 港元或減至約 [編纂] 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分別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用作上述目的之 [編纂] 分配。

在 [編纂] 不足以撥付上文所載目的之情況下，我們擬透過內部資金撥付有關餘額。倘董事決定大幅重新分配 [編纂] 擬定用途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 [編纂] 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會適時作出合適公告。

在 [編纂] [編纂] 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目的之情況下，我們可能會以香港或中國銀行的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持有該等資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80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載於第I-4至I-80頁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及呈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及鑑證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審閱委聘工作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

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包含組成 貴集團的集團實體就往績記錄期宣派及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並載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的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收益 | 5 | 313,082 | 660,612 | 783,364 | 211,930 | 268,404 |
| 收益成本 | | (269,757) | (577,247) | (687,753) | (191,297) | (241,875) |
| 毛利 | | 43,325 | 83,365 | 95,611 | 20,633 | 26,529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6 | 6,191 | 936 | 4,119 | 1,110 | 2,509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3,688) | (19,522) | (14,875) | (4,122) | (5,164) |
| 行政開支 | | (13,236) | (11,621) | (11,202) | (3,547) | (4,088) |
| 融資成本 | 7 | (499) | (1,803) | (6,043) | (1,546) | (2,665) |
| 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 8 | — | — | (998) | (1,939) | (1,131) |
| [編纂] | | — | — | (4,143) | — | (5,759) |
| 除稅前溢利 | | 22,093 | 51,355 | 62,469 | 10,589 | 10,231 |
| 所得稅開支 | 9 | (6,327) | (13,615) | (15,846) | (2,682) | (3,55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溢利 | 10 | 15,766 | 37,740 | 46,623 | 7,907 | 6,67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溢利 (虧損) | 32 | — | 2,473 | (474) | (1,055) | — |
|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766 | 40,213 | 46,149 | 6,852 | 6,677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15,766 | 37,740 | 46,623 | 7,907 | 6,536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 — | 2,473 | (474) | (1,055) | — |
| | | <u>15,766</u> | <u>40,213</u> | <u>46,149</u> | <u>6,852</u> | <u>6,536</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 | 141 |
| | | <u>15,766</u> | <u>40,213</u> | <u>46,149</u> | <u>6,852</u> | <u>6,677</u> |
| 每股盈利 | 14 | | | | | |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基本(人民幣) | | <u>0.05</u> | <u>0.14</u> | <u>0.16</u> | <u>0.02</u> | <u>0.02</u>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 基本(人民幣) | | <u>0.05</u> | <u>0.13</u> | <u>0.16</u> | <u>0.03</u> | <u>0.02</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及設備 | 15 | 12,794 | 50,873 | 5,493 | 4,694 |
| 商譽 | 16 | — | 60 | — | — |
| 其他無形資產 | | 44 | 39 | 43 | 42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 金融資產 | 17 | — | 13,000 | 6,050 | 19,810 |
| 可供出售投資 | 18 | — | 1,500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107 | 131 | 638 | 2,067 |
| 應收貸款 | 20 | — | — | 13,000 | 12,897 |
| 長期按金 | 21 | 401 | 401 | 401 | 401 |
| | | <u>13,346</u> | <u>66,004</u> | <u>25,625</u> | <u>39,911</u> |
| 流動資產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 | | | | |
| 票據、預付款項及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1 | 109,915 | 182,759 | 208,515 | 207,47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7 | — | — | 14,850 | 14,832 |
| 合約資產 | 22 | 1,415 | 3,228 | — | 896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 金融資產 | 17 | — | — | — | 68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 | 12,260 | 57,157 | 36,747 | 18,017 |
| | | <u>123,590</u> | <u>243,144</u> | <u>260,112</u> | <u>241,897</u> |
|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 | | | | | |
| 人的資產 | 15 | — | — | 2,243 | — |
| | | <u>123,590</u> | <u>243,144</u> | <u>262,355</u> | <u>241,897</u> |
| 資產總值 | | <u><u>136,936</u></u> | <u><u>309,148</u></u> | <u><u>287,980</u></u> | <u><u>281,808</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於2017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於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實繳資本／股本 | 28 | 80,000 | 80,000 | 80,800 | 70 |
| 儲備 | | <u>14,829</u> | <u>55,042</u> | <u>7,011</u> | <u>93,091</u>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94,829 | 135,042 | 87,811 | 93,161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u> | <u>120</u> | <u>261</u> |
| 權益總額 | | <u>94,829</u> | <u>135,042</u> | <u>87,931</u> | <u>93,42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 | — | 5,044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 | — | 3,149 | — | — |
| 租賃負債 | 33 | <u>7,167</u> | <u>5,045</u> | <u>2,795</u> | <u>2,027</u> |
| | | <u>7,167</u> | <u>13,238</u> | <u>2,795</u> | <u>2,027</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 | 21,899 | 17,623 | 94,243 | 80,180 |
| 應付稅項 | | 3,093 | 9,208 | 9,510 | 7,478 |
| 合約負債 | 25 | 7,946 | 63,914 | 1,748 | 5,40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 | — | 68,001 | 83,523 | 84,236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37 | — | — | 5,000 | 6,777 |
| 租賃負債 | 33 | <u>2,002</u> | <u>2,122</u> | <u>2,250</u> | <u>2,283</u> |
| | | 34,940 | 160,868 | 196,274 | 186,359 |
| 與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 有人的資產 相關的負債 | 15 | <u>—</u> | <u>—</u> | <u>980</u> | <u>—</u> |
| | | <u>34,940</u> | <u>160,868</u> | <u>197,254</u> | <u>186,359</u> |
| 負債總額 | | <u>42,107</u> | <u>174,106</u> | <u>200,049</u> | <u>188,386</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136,936</u> | <u>309,148</u> | <u>287,980</u> | <u>281,80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2019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38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7 | <u>3,778</u> |
| | | <u>3,778</u>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 | | 69 |
| 遞延[編纂] | | <u>3,158</u> |
| | | <u>3,227</u> |
| 資產總值 | | <u><u>7,005</u></u>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8 | 70 |
| 儲備 | 29 | <u>(3,759)</u> |
| 權益總額 | | <u>(3,689)</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編纂] | | 5,88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7 | 3,037 |
| 應付王蕾女士款項 | 37 | <u>1,777</u> |
| | | <u>10,694</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u>7,005</u></u>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80,000 | — | 315 | (1,252) | 79,063 | — | 79,063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5,766 | 15,766 | — | 15,766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157 | (1,157) |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80,000 | — | 1,472 | 13,357 | 94,829 | — | 94,829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0,213 | 40,213 | — | 40,213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347 | (2,347) |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80,000 | — | 3,819 | 51,223 | 135,042 | — | 135,042 |
| 調整 (附註2) | — | — | — | (889) | (889) | — | (889) |
|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經重列) | 80,000 | — | 3,819 | 50,334 | 134,153 | — | 134,153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6,149 | 46,149 | — | 46,14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729 | (2,729) | — | — | — |
| 向 貴集團擁有人分派附屬 公司 (附註32) | — | (37,975) | — | — | (37,975) | — | (37,975) |
| 向 貴集團擁有人分派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權益工具 (附註18) | — | (1,500) | — | — | (1,500) | — | (1,500)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 — | (54,000) | (54,000) | — | (54,000) |
| 貴集團一名擁有人注資 (附註iii) | 800 | 184 | — | — | 984 | — | 984 |
|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20 | 120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80,800 | (39,291) | 6,548 | 39,754 | 87,811 | 120 | 87,931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實繳資本/ 股本 | 股份溢價 | 合併儲備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80,800 | — | — | (39,291) | 6,548 | 39,754 | 87,811 | 120 | 87,931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6,536 | 6,536 | 141 | 6,677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8) | 70 | 2,000 | — | — | — | — | 2,070 | — | 2,070 |
| 貴集團重組引致的調整 (附註iv) | (80,800) | — | 90,734 | (9,934) | — | — | — | — | — |
| 作為 貴集團重組一部分的視作分派 (附註v) | — | — | — | (2,017) | — | — | (2,017) | — | (2,017) |
| 分派予擁有人(附註15) | — | — | — | (1,239) | — | — | (1,239) | — | (1,239) |
| 於2019年4月30日的結餘 | <u>70</u> | <u>2,000</u> | <u>90,734</u> | <u>(52,481)</u> | <u>6,548</u> | <u>46,290</u> | <u>93,161</u> | <u>261</u> | <u>93,422</u>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經重列) | 80,000 | — | — | — | 3,819 | 50,334 | 134,153 | — | 134,153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6,852 | 6,852 | — | 6,852 |
|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 <u>80,000</u> | <u>—</u> | <u>—</u> | <u>—</u> | <u>3,819</u> | <u>57,186</u> | <u>141,005</u> | <u>—</u> | <u>141,00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的實繳資本／股本指北京瑞誠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瑞誠」）的實繳資本／股本及 貴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的股本。
- 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用）。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需經個別公司董事會的批准，直至該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處理。法定儲備只可用於相關附屬公司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iii. 於2018年12月19日，北京瑞誠收到獨立第三方劉陽女士的注資現金人民幣984,000元。人民幣800,000元錄入實繳資本，佔北京瑞誠股權的0.99%，其餘人民幣184,000元已錄入資本儲備。
- iv. 於2019年3月27日北京瑞誠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734,000元時，青島瑞誠嘉業廣告有限公司（「青島瑞誠嘉業」）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收購北京瑞誠全部股權。重組完成後，差額人民幣90,734,000元計入合併儲備而北京瑞誠當時已發行資本人民幣80,800,000元轉撥至資本儲備。
- v. 於2019年3月1日，瑞誠（香港）傳媒有限公司（「瑞誠香港」）及青島瑞誠嘉業當時的股東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瑞誠嘉業當時股東於青島瑞誠嘉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瑞誠香港，總代價為2,3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17,000元）。就轉讓進行的相關登記程序已於2019年3月7日完成。青島瑞誠嘉業當時的股東按其於2019年4月的投資額比例收取現金代價2,3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97,000元），應付孫傲先生（「孫先生」）的其餘代價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元）隨後於2019年5月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年內／期內溢利 | 15,766 | 40,213 | 46,149 | 6,852 | 6,677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所得稅 | 6,327 | 13,403 | 15,710 | 2,536 | 3,554 |
| 利息收入 | (103) | (183) | (181) | (43) | (18)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4,717) | — | — | — | 560 |
| 融資成本 | 499 | 1,803 | 6,043 | 1,546 | 2,665 |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37) | — | — | — | — |
| 以下各項折舊 | | | | | |
| — 物業及設備 | 3,599 | 3,998 | 5,284 | 1,749 | 806 |
| —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 擁有人的資產 | — | — | — | — | 5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 | 5 | 5 | 1 | 1 |
|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998 | 1,939 | 638 |
| — 應收貸款 | — | — | — | — | 49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 21,337 | 59,239 | 74,008 | 14,580 | 15,43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 收款項(增加)／ 減少 | (57,945) | (72,844) | (46,633) | (43,204) | 15 |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1,415) | (1,813) | 3,228 | 1,472 | (896)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6,241 | 55,968 | (62,166) | (43,879) | 3,65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 (4,005) | (31,881) | 76,889 | 36,567 | (14,083)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35,787) | 8,669 | 45,326 | (34,464) | 4,123 |
| 已付所得稅 | (4,493) | (7,573) | (15,798) | (8,740) | (7,015) |
| 已付利息 | (499) | (2,720) | (7,520) | (1,213) | (1,952)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40,779) | (1,624) | 22,008 | (44,417) | (4,844)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 | | | | | | |
| 已收利息 | | 103 | 183 | 181 | 43 | 18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 | (1,500) | — | — | — |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3,000) | (6,050) | (5,315) | (15,000) |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入 | | 41,717 | — | — | —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 | (1,116) | (1,233) | (297) | (270) | (7) |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 (47) | — | (9) | (3) | — |
| 償還予一位關聯方 | | — | — | — | — | 18 |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淨額 | 31 | — | (7,994) | — | — | — |
|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 現金流出淨額 | 32 | — | — | (75) | — |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 <u>40,657</u> | <u>(23,544)</u> | <u>(6,250)</u> | <u>(5,545)</u> | <u>(14,971)</u> |
| 融資活動 | | | | | | |
| 貴集團一位擁有人注資 | | — | — | 984 | — | — |
| 發行新股份 | | — | — | — | — | 2,070 |
|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20 | — | — |
| 作為 貴集團重組 一部分的視作分派 | | — | — | — | — | (1,997) |
| 已付股息 | | — | — | (54,000) | — | — |
| 籌集的新增銀行及 其他借款 | | — | 73,000 | 111,000 | — | 20,000 |
| 償還予一位關聯方 | | — | — | — | — | (30) |
| 償還租賃負債 | | (1,946) | (2,002) | (2,122) | (694) | (735)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933) | (92,150) | (5,918) | (20,000) |
| 自王蕾女士收取的墊款 | | — | — | — | — | 11,777 |
| 償還予王蕾女士 | | <u>(36,673)</u> | <u>—</u> | <u>—</u> | <u>—</u> | <u>(10,000)</u>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 <u>(38,619)</u> | <u>70,065</u> | <u>(36,168)</u> | <u>(6,612)</u> | <u>1,085</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 | (38,741) | 44,897 | (20,410) | (56,574) | (18,730)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 <u>51,001</u> | <u>12,260</u> | <u>57,157</u> | <u>57,157</u> | <u>36,747</u>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表示為銀行結餘及 現金 | | <u><u>12,260</u></u> | <u><u>57,157</u></u> | <u><u>36,747</u></u> | <u><u>583</u></u> | <u><u>18,017</u></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由於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因此貴公司概無發佈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1.2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乃由北京瑞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凱倫廣告有限公司（「上海凱倫」）、西藏萬美廣告有限公司（「西藏萬美」）及領育（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領育」）開展，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業務。所有該等實體均於中國成立及運營。

北京瑞誠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3月15日，根據股東決議案，北京瑞誠改制為一家中國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2日，北京瑞誠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考慮到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策略以及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主板建議[編纂]（「[編纂]」），董事決定從北京瑞誠的最佳利益出發自新三板摘牌並申請於香港[編纂]。因此，於2018年10月9日，北京瑞誠完成自新三板摘牌。

為籌備[編纂]，貴集團旗下實體已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重組」）。王蕾女士（「王女士」）過往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控制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控股股東」）。於重組前，王女士擁有北京瑞誠約55%的股權。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1. 於2018年12月7日，青島瑞誠嘉業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王女士擁有青島瑞誠嘉業約54.4%的股權。
2. 於2018年12月25日，孫先生（作為買方）與王女士（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孫先生收購青島瑞誠嘉業1%的股權。轉讓完成後，青島瑞誠嘉業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於2019年1月15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9年1月25日，有4,398,8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的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盈恒有限公司。配發完成後，貴公司由王女士間接擁有約54.4%。
4. 於2019年1月28日，瑞誠傳媒有限公司（「瑞誠英屬維京群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瑞誠英屬維京群島按面值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配發完成後，瑞誠英屬維京群島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5. 於2019年2月21日，瑞誠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瑞誠香港向瑞誠英屬維京群島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配發完成後，瑞誠香港由瑞誠英屬維京群島全資擁有。
6. 於2019年3月1日，瑞誠香港（作為買方）及青島瑞誠嘉業當時的股東（作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瑞誠香港收購青島瑞誠嘉業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2,3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17,000元）。轉讓於2019年3月7日完成後，青島瑞誠嘉業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由瑞誠香港全資擁有。
7. 於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北京瑞誠當時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瑞誠當時股東將北京瑞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表島瑞誠嘉業，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有關轉讓已於2019年3月27日完成。於轉讓後，北京瑞誠成為青島瑞誠嘉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通過於控股股東與北京瑞誠之間加入貴公司、瑞誠英屬維京群島、瑞誠香港及青島瑞誠嘉業，貴公司成為了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猶如貴公司始終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使用於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的當時賬面值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存在。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持續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而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於往績記錄期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提早採納以經修訂追溯法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實用權宜方法）。根據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方法。此外，貴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該修訂將於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或無可比性。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顯示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附註 | 可供出售 （「可供 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此前分類為貸 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指定為 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按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要求 的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期末 結餘 | 1,500 | 141,029 | 13,000 | — | — | 54,470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產生的影響： | | | | | | |
| 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 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a) (1,500) | — | — | 1,500 | — | — |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重新計 量減值 | (b) — | — | (13,000) | 13,000 | — | — |
| | (c) — | (1,185) | — | — | 296 | (889) |
|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期初 結餘 | — | 139,844 | — | 14,500 | 296 | 53,581 |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轉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貴集團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1,500,000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概無有關該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b)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日期，貴集團不再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的電影及劇集投資，並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因為該金融資產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因此，該人民幣13,000,000元的投資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資產確認的金額沒有影響。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185,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96,000元。額外虧損撥備乃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

就銀行結餘而言，貴集團僅與具有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的良好信用評級且聲譽良好的銀行交易。基於貴集團管理層的評估，該等銀行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由於所涉及金額不重大，故概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由於所涉及金額不重大，故概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通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 <u>1,185</u> |
| 於2018年1月1日 | <u>1,185</u>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業務的定義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重大的定義 ⁴ |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商品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值。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以及與公允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所有者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允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若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和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入賬(即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值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允值供後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使用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已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已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值計量，乃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之 貴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及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如有)公允值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攤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所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該單位或單位組合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水平。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

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

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是透過分派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此條件僅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分派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習慣條款及銷售很有可能發生時方視作符合。管理層必須努力推進分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分派。

倘 貴集團參與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分派計劃，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不論 貴集團在該銷售後是否乃保留其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前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貴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對客戶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廣告服務包括電視、數字、戶外及其他廣告服務，均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的主要業務活動。

- (i) 電視廣告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於電視頻道或電視節目投放廣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根據報告日期交易的完成階段按比例於損益確認。完成階段按實際已播出的電視廣告釐定，並由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的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告或根據客戶證實廣告已播出的每月確認驗證。
- (ii) 數字廣告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於網站、移動應用程序、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等平台投放廣告。貴集團所用定價模式根據通常基於每點擊成本之合約的特定條款而定。基於每點擊成本或每千人成本(指每1,000次廣告瀏覽的成本，不論該廣告是否由觀看者點擊)的數字廣告服務收益於服務期內根據客戶確認的廣告的實際點擊量或觀看次數確認。
- (iii) 戶外廣告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於樓宇牆壁內外的LED屏幕、高速公路、地鐵或候車亭廣告燈箱等戶外平台投放廣告。收益按客戶確認的廣告時間表於服務期間內確認。
- (iv) 其他廣告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於電台頻道、報紙或雜誌投放廣告，或籌辦營銷活動產生的收益。收益按客戶確認的廣告時間表於服務期間內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其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比而言，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隨時間流逝即需支付到期代價。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某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僅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極有可能不會發生將來收入的重大轉回時，估計可變代價金額可計入交易價中。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訂立合約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或是否含有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讓已辨識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或含有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已辨識資產的使用控制權，貴集團評估：

- 合約是否涉及使用已辨識資產 — 此可明確或不明確指定，且應為物理上獨立或代表一項物理上獨立資產的絕大部分生產能力。倘供應商有實際替換權，則不予辨識資產；
-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使用期間取得使用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是否有權直接使用資產。倘貴集團擁有與如何使用資產及使用資產目的相關的決定權，則有此權利。於如何使用資產及使用資產目的為預先釐定的罕有情況下，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則貴集團有權直接使用資產：
 - 貴集團有權營運資產；或
 - 貴集團設計資產使其預先釐定如何使用資產及使用資產目的。

貴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方式豁免屬於租賃的交易的評估。其僅就過往辨識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屬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2016年1月1日起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

訂立或重新評估含有租賃部分的合約時，貴集團根據各租賃部分相對獨立價格分配合約的代價。然而，就屬租賃的土地及樓宇租賃而言，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直線法由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用年期末或租賃期末較早者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按物業及設備可用年期的相同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扣除減值虧損(如有)，並就租賃負債若干重新計量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按租賃訂明的利率(或倘利率無法釐定，則為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 貴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為貼現率。

計量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殘值保證項下預期應付的金額；及
- 貴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選擇性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可行使延期選擇權)，以及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不會提前終止)。

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 貴集團估計殘值保證項下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 貴集團更改其對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倘租賃負債就此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會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會於損益入賬。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並不符合「物業及設備」內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於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應用豁免不就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 於初步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及初始直接成本。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機械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才能達到預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於其基本上已準備好用於其預期用途或銷售時，才會計入該資產的成本。

貴集團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休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已施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將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由於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性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樓宇、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辦公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如有）。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且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貴集團其他無形資產包含電腦軟件，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根據電腦軟件的預期使用率及技術及商業上的過時而估計。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單獨估計，而倘無法單獨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出售，則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被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獲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後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減值，則從確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以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就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年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顯著上升，貴集團確認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機率或風險的顯著上升作出。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上所述，但貴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用風險低，則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債務工具釐定為信用風險低：i) 其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貴集團認為，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公認定義的「投資級」，則其信用風險低。

貴集團定期監測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採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於有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出現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 貴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規定，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 貴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證明更長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即表示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下列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生違約或逾期事件等違反合約的情況；
- (c) 出借款項予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限期；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有關金額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 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進行 貴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所作的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符合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可能不可獲取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各自評為獨立組別。應收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則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為可供出售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長期按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其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間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為減值虧損金額。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屬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銷。此後收回之先前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本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值的任何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允值增加能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先前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的自身權益工具概無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適用)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調低，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未來減值虧損。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363,000元及人民幣65,945,000元，並無減值撥備。

自2018年1月1日開始，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化具有敏感度。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7,457,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2,183,000元)及人民幣155,527,000元(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2,82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i) 與客戶合約產生收益的拆分

按服務性質劃分的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電視(「電視」)廣告服務 | | | | | |
| — 硬性電視廣告服務(附註) | 175,376 | 318,454 | 290,752 | 126,909 | 94,484 |
| — 涉及軟性電視廣告服務的 廣告解決方案組合(附註) | <u>131,407</u> | <u>280,276</u> | <u>236,291</u> | <u>57,786</u> | <u>22,791</u> |
| | 306,783 | 598,730 | 527,043 | 184,695 | 117,275 |
| 數字廣告服務 | 4,334 | 33,148 | 195,839 | 8,863 | 125,372 |
| 戶外廣告服務 | — | 17,221 | 51,568 | 15,845 | 24,410 |
| 其他廣告服務 | <u>1,965</u> | <u>11,513</u> | <u>8,914</u> | <u>2,527</u> | <u>1,347</u> |
| | <u>313,082</u> | <u>660,612</u> | <u>783,364</u> | <u>211,930</u> | <u>268,404</u> |

附註： 硬性廣告服務為於電視廣告時段投放的傳統廣告，而軟性廣告服務為於綜藝節目及電視劇中植入廣告，如產品植入、冠名贊助、字幕廣告及口播廣告語。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廣告主 | 272,995 | 574,511 | 516,245 | 185,394 | 219,617 |
| 廣告代理 | <u>40,087</u> | <u>86,101</u> | <u>267,119</u> | <u>26,536</u> | <u>48,787</u> |
| | <u>313,082</u> | <u>660,612</u> | <u>783,364</u> | <u>211,930</u> | <u>268,40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廣告之產品或服務種類劃分的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傢俱及家電 | 133,531 | 249,206 | 258,718 | 76,958 | 20,155 |
| 飲食 | 125,392 | 262,147 | 210,429 | 89,790 | 64,024 |
| 電信 | — | 51,839 | 30,506 | 16,539 | 19,184 |
| 互聯網及 手機遊戲 | 4,334 | 33,148 | 183,695 | 9,648 | 133,487 |
| 醫藥 | 20,282 | 27,148 | 52,852 | 16,659 | 11,527 |
| 汽車 | 18,852 | 29,738 | 26,314 | — | 1,785 |
| 其他 | 10,691 | 7,386 | 20,850 | 2,336 | 18,242 |
| | <u>313,082</u> | <u>660,612</u> | <u>783,364</u> | <u>211,930</u> | <u>268,404</u> |

收益確認的時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段時間 | <u>313,082</u> | <u>660,612</u> | <u>783,364</u> | <u>211,930</u> | <u>268,404</u> |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主要自提供一般維持一至十二個月的廣告服務賺取收益。廣告服務一般符合以下標準，即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 貴集團履約時所帶來的利益。因此， 貴集團使用產出法隨著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而確認有關收益。

貴集團為提供廣告服務的主體，因此按總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 貴集團為主要義務人，負責(1)物色 貴集團視為客戶的第三方廣告主並與之訂約；(2)物色提供廣告時段或空間的媒體平台並與之訂約， 貴集團將媒體平台視為供應商；(3)設定廣告服務的售價；及(4)承擔完成廣告服務的唯一責任。

廣告服務包括電視、數字、戶外及其他廣告服務，均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的主要業務活動。

- (i) 電視廣告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於電視頻道或綜藝節目投放廣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根據報告日期交易的完成階段按比例於損益確認。完成階段按實際已播出的電視廣告釐定，並由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的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報告或根據客戶證實廣告實際已播出的每月確認驗證。

- (ii) 數字廣告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於網站、移動應用程序、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等平台投放廣告。貴集團所用定價模式根據通常基於每點擊成本或每千人成本(指每1,000次廣告瀏覽的成本，不論該廣告是否由觀看者點擊)之合約的特定條款而定。基於每點擊成本或每千人成本的數字廣告服務收益於服務期內根據客戶確認的廣告的實際點擊量或觀看次數確認。
- (iii) 戶外廣告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於樓宇牆壁內外的LED屏幕、高速公路、地鐵或候車亭廣告燈箱等戶外平台投放廣告。收益按客戶確認的廣告時間表於服務期間內確認。
- (iv) 其他廣告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於電台頻道、報紙或雜誌投放廣告，或籌辦營銷活動產生的收益。收益按客戶確認的廣告時間表於服務期間內確認。

(iii) 就客戶合約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廣告服務期間不超過一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予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iv)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重點關注已交付或已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評估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表現並分配貴集團資源，原因是貴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提供廣告服務。據此，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收益、非流動資產及經營活動主要來自其在中國地區的活動，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A ¹ | 92,890 | 255,784 | 189,550 | 76,973 | 64,024 |
| 客戶B ¹ | 66,851 | 183,228 | 136,865 | 59,500 | 19,220 |
| 客戶C ¹ | 47,130 | 不適用 ² | 不適用 ² | 不適用 ² | 不適用 ² |
| 客戶D ³ | 不適用 ⁴ | 不適用 ⁴ | 不適用 ² | 不適用 ⁴ | 64,838 |

¹ 來自電視廣告服務的收益。

² 有關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有關年內／期內的總收益10%以上。

³ 來自數字廣告服務的收益。

⁴ 概無收益於相應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利息 | | | | | |
| 收入 | 103 | 179 | 179 | 42 | 18 |
| 政府補助 (附註i) | 1,334 | 757 | 3,940 | 1,068 | 2,678 |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37 | — | —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公允值變動 (附註ii) | 4,717 | — | — | — | (560) |
| 應收貸款應計利息收入 | — | — | — | — | 373 |
| | <u>6,191</u> | <u>936</u> | <u>4,119</u> | <u>1,110</u> | <u>2,509</u> |

附註：

- (i) 該款項為獎勵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做出的貢獻而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其金額於收取補助時在損益確認。
- (ii) 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電視劇及網絡劇的投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項投資已全數贖回。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的四個月，並無投資予以贖回，惟於2019年4月30日重新估值。公允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 | 1,399 | 5,760 | 1,438 | 2,569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499 | 404 | 283 | 108 | 96 |
| | <u>499</u> | <u>1,803</u> | <u>6,043</u> | <u>1,546</u> | <u>2,665</u> |

8. 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持續經營業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 |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998 | 1,939 | 638 |
| — 應收貸款 | — | — | — | — | 493 |
| | <u>—</u> | <u>—</u> | <u>998</u> | <u>1,939</u> | <u>1,131</u> |

往績記錄期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9.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 |
| — 本年度/期間 | 6,281 | 13,638 | 16,057 | 3,168 | 4,983 |
|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153 | 1 | — | — | — |
| | 6,434 | 13,639 | 16,057 | 3,168 | 4,983 |
| 遞延稅項 | (107) | (24) | (211) | (486) | (1,429) |
| 所得稅開支 | <u>6,327</u> | <u>13,615</u> | <u>15,846</u> | <u>2,682</u> | <u>3,554</u>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藏政發[2018]25號通知(「通知」)，貴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萬美的適用稅率為15%。根據通知，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位於西藏從事特定鼓勵類產業的企業有資格申請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西藏萬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2008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否則有關稅率將維持在10%。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所有年度／期間均未產生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 <u>22,093</u> | <u>51,355</u> | <u>62,469</u> | <u>10,589</u> | <u>10,231</u> |
|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稅率繳納的稅項 | 5,523 | 12,839 | 15,617 | 2,647 | 2,558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648 | 770 | 694 | 35 | 1,07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 | 5 | 1 | — | 20 |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153 | 1 | — | — | — |
| 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導致的稅率差異影響 | — | — | (466) | — | (97) |
| 所得稅開支 | <u>6,327</u> | <u>13,615</u> | <u>15,846</u> | <u>2,682</u> | <u>3,55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期內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3,599 | 2,741 | 2,612 | 859 | 806 |
|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資產 的折舊 | — | — | — | — | 54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u>3</u> | <u>5</u> | <u>5</u> | <u>1</u> | <u>1</u>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 <u>3,602</u> | <u>2,746</u> | <u>2,617</u> | <u>860</u> | <u>861</u> |
|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11所載董事 酬金) | | | | | |
| 薪金及津貼 | 9,910 | 9,812 | 12,229 | 4,095 | 4,931 |
| 表現掛鈎花紅 | 795 | 6,249 | 4,347 | 1,061 | 998 |
| 退休福利供款 | <u>643</u> | <u>628</u> | <u>1,221</u> | <u>197</u> | <u>640</u> |
| 總員工成本 | 11,348 | 16,689 | 17,797 | 5,353 | 6,569 |
| 核數師薪酬 | <u>423</u> | <u>366</u> | <u>831</u> | <u>—</u> | <u>851</u> |
| 有關短期租約確認的收益成本 | <u>—</u> | <u>1,981</u> | <u>6,217</u> | <u>1,951</u> | <u>438</u> |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向個人支付的酬金(包括成為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表現掛鈎 | | | | |
| | 袍金 | 薪金及津貼 | 花紅 (附註i) | 退休福利 供款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娜女士(「李女士」)(附註ii) (主席) | — | 327 | 18 | 18 | 363 |
| 馮興先生(附註ii) | — | 319 | 18 | 14 | 351 |
| 王欣女士(附註iii及iv) | — | 41 | — | 7 | 48 |
| 冷學軍先生(附註ii) | — | <u>211</u> | <u>5</u> | <u>8</u> | <u>224</u> |
| 總計 | <u>—</u> | <u>898</u> | <u>41</u> | <u>47</u> | <u>98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表現掛鈎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女士 (附註ii) (主席) | — | 299 | 256 | 18 | 573 |
| 馮興先生 (附註ii) | — | 271 | 166 | 14 | 451 |
| 王欣女士 (附註iii及iv) | — | 111 | — | 7 | 118 |
| 冷學軍先生 (附註ii) | — | 232 | — | 10 | 242 |
| 總計 | — | 913 | 422 | 49 | 1,384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表現掛鈎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女士 (附註ii) (主席) | — | 677 | — | 39 | 716 |
| 馮興先生 (附註ii) | — | 851 | — | 37 | 888 |
| 王欣女士 (附註iii及iv) | — | 147 | — | 14 | 161 |
| 冷學軍先生 (附註ii) | — | 312 | 100 | 27 | 439 |
| 總計 | — | 1,987 | 100 | 117 | 2,204 |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 | 表現掛鈎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女士 (附註ii) (主席) | — | 221 | — | 6 | 227 |
| 馮興先生 (附註ii) | — | 279 | — | 5 | 284 |
| 王欣女士 (附註iii及iv) | — | 47 | — | 2 | 49 |
| 冷學軍先生 (附註ii) | — | 78 | — | 3 | 81 |
| 總計 | — | 625 | — | 16 | 64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 | 表現掛鈎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女士 (附註ii) (主席) | — | 227 | — | 20 | 247 |
| 馮興先生 (附註ii) | — | 285 | — | 20 | 305 |
| 王欣女士 (附註iii及iv) | — | 51 | — | 7 | 58 |
| 冷學軍先生 (附註ii) | — | 136 | — | 15 | 151 |
| 總計 | — | 699 | — | 62 | 761 |

附註：

- i 表現掛鈎花紅乃基於 貴集團表現、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 ii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責於2019年1月25日開始。
- iii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責於2019年4月1日開始。
- iv 王欣女士為控股股東王女士的姊／妹。

上文呈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2.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於往績記錄期，其餘三位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津貼 | 759 | 515 | 1,116 | 334 | 393 |
| 表現掛鈎花紅 (附註) | 39 | 2,246 | 1,272 | 277 | 306 |
| 退休福利供款 | 26 | 40 | 101 | 11 | 56 |
| | 824 | 2,801 | 2,489 | 622 | 755 |

附註： 表現掛鈎花紅根據 貴集團表現、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為以下範疇的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2 | 2 | 3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1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 | — | — |
| 總計 | <u>3</u> | <u>3</u> | <u>3</u> | <u>3</u> | <u>3</u> |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2018年8月，北京瑞誠向其股東宣派並支付中期股息人民幣54,000,000元。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4.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 15,766 | 40,213 | 46,149 | 6,852 | 6,536 |
| 減： | |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 (溢利)虧損 | <u>—</u> | <u>(2,473)</u> | <u>474</u> | <u>1,055</u> | <u>—</u> |
|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 盈利的盈利 | <u>15,766</u> | <u>37,740</u> | <u>46,623</u> | <u>7,907</u> | <u>6,536</u>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數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8年 | 2019年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 <u>294,089</u> | <u>294,089</u> | <u>294,194</u> | <u>294,089</u> | <u>298,045</u>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 <u>15,766</u> | <u>40,213</u> | <u>46,149</u> | <u>6,852</u> | <u>6,536</u> |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溢利(虧損) | <u>—</u> | <u>2,473</u> | <u>(474)</u> | <u>(1,055)</u> | <u>—</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 |
|----------------------|---------------|---------------|---------------|---------------|---------------|
| | 2016年 人民幣元 | 2017年 人民幣元 | 2018年 人民幣元 | 2018年 人民幣元 | 2019年 人民幣元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u>—</u> | <u>0.01</u> | <u>—</u> | <u>(0.01)</u> | <u>—</u> |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相同。

考慮到假設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39)及貸款資本化(定義見附註39)於2016年1月1日完成並於往績記錄期經追溯調整所帶來的影響，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300,000,000股為基礎。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往績記錄期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項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3,400 | 5,613 | — | 5,472 | 634 | — | 15,119 |
| 添置 | — | 10,751 | 625 | — | 491 | — | 11,867 |
| 處置 | — | (5,613) | — | — | — | — | (5,613)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3,400 | 10,751 | 625 | 5,472 | 1,125 | — | 21,373 |
| 添置 | — | — | — | 3 | 101 | 1,129 | 1,233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收購(附註31) | 6,271 | 17,169 | — | — | 40 | 17,364 | 40,844 |
| 轉撥 | 16,644 | — | — | — | — | (16,644)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6,315 | 27,920 | 625 | 5,475 | 1,266 | 1,849 | 63,450 |
| 添置 | — | — | — | 245 | 52 | — | 297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 擁有人(附註) | (3,400) | — | — | — | — | — | (3,400) |
| 處置 | — | — | — | — | (2) | — | (2) |
| 處置附屬公司 (附註32(a)) | (22,915) | (17,169) | — | (3) | (143) | (1,849) | (42,07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10,751 | 625 | 5,717 | 1,173 | — | 18,266 |
| 添置 | — | — | — | — | 7 | — | 7 |
| 於2019年4月30日 | — | 10,751 | 625 | 5,717 | 1,180 | — | 18,273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673 | — | — | 4,252 | 456 | — | 5,381 |
| 年內計入 | 162 | 2,411 | 104 | 780 | 142 | — | 3,599 |
| 處置 | — | (401) | — | — | — | — | (401)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835 | 2,010 | 104 | 5,032 | 598 | — | 8,579 |
| 年內計入 | 927 | 2,562 | 125 | 166 | 218 | — | 3,998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762 | 4,572 | 229 | 5,198 | 816 | — | 12,577 |
| 年內計入 | 2,005 | 2,893 | 125 | 32 | 229 | — | 5,284 |
| 分類為持作分派予 擁有人(附註) | (1,157) | — | — | — | — | — | (1,157) |
| 於處置時對銷 | — | — | — | — | (2) | — | (2) |
| 於處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32(a)) | (2,610) | (1,259) | — | (1) | (59) | — | (3,92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6,206 | 354 | 5,229 | 984 | — | 12,773 |
| 期內計入 | — | 699 | 42 | 16 | 49 | — | 806 |
| 於2019年4月30日 | — | 6,905 | 396 | 5,245 | 1,033 | — | 13,579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565 | 8,741 | 521 | 440 | 527 | — | 12,794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4,553 | 23,348 | 396 | 277 | 450 | 1,849 | 50,873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4,545 | 271 | 488 | 189 | — | 5,493 |
| 於2019年4月30日 | — | 3,846 | 229 | 472 | 147 | — | 4,69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於2018年12月21日，根據一項股東決議案，北京瑞誠分立為兩間公司，即北京瑞誠及北京悅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悅和」）。北京悅和（由王女士控制的公司）將自北京瑞誠取得一棟樓宇及承擔與該樓宇直接相關的負債。由於北京悅和在2019年4月2日成立，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決定樓宇及負債應分別視作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樓宇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243,000元及人民幣980,000元。

北京悅和成立後，該樓宇及負債於2019年4月分派予擁有人，其中該樓宇的賬面淨值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89,000元及人民幣950,000元。該分派的淨額人民幣1,239,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彼等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 | |
|--------|-------|
| 樓宇 | 20年 |
| 使用權資產 | 整個租賃期 |
| 租賃裝修項目 | 5年 |
| 汽車 | 5年 |
| 辦公室設備 | 3至5年 |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抵押其中一棟賬面值為人民幣2,404,000元的樓宇以獲取銀行借款（載於附註26），有關抵押於2018年悉數結清相關銀行借款時解除。

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及按使用權資產類別劃分的折舊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值 | | | | |
| 土地 | — | 16,705 | — | — |
| 樓宇 | <u>8,741</u> | <u>6,643</u> | <u>4,545</u> | <u>3,846</u> |
| | <u>8,741</u> | <u>23,348</u> | <u>4,545</u> | <u>3,846</u>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於4月30日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 | | | | |
| 土地 | — | 464 | 795 | — |
| 樓宇 | <u>2,411</u> | <u>2,098</u> | <u>2,098</u> | <u>699</u> |
| | <u>2,411</u> | <u>2,562</u> | <u>2,893</u> | <u>699</u>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商譽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於1月1日 | — | — | 60 | —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1) | — | 60 | — | — |
|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2(a)) | — | — | (60) | — |
| 於12月31日 | — | 60 | — | — |
| 賬面值 | | | | |
| 於12月31日 | — | 60 | — | — |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電影及劇集的投资 | — | 13,000 | 6,050 | 20,490 |
|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680 |
| 非流動資產 | — | 13,000 | 6,050 | 19,810 |
| | — | 13,000 | 6,050 | 20,490 |

於2017年10月31日，北京瑞誠訂立一份合約，據此，北京瑞誠於一部網絡劇投資人民幣13,000,000元，並有權基於投資金額比例按一定百分比分享該網絡劇分派將產生的收入。董事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貴集團所持有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附註2.1(b)所解釋)。於2018年1月1日，該投資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3,000,000元。

於2018年12月21日，補充協議簽立，使北京瑞誠有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有18%的固定回報率。鑑於截至2018年12月21日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有大幅變動，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且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3,000,000元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並因而確認應收貸款(見附註20)。並無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獲確認。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6,050,000元指貴集團於電影及劇集的投资，使貴集團有權根據各投資協議的規定按投資金額比例分享電影及劇集產生的一定比例收入。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投資於其中一項投資。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人民幣560,000元的公允值減少於損益確認。公允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可供出售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 — | 1,500 |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於中國成立的一間私營實體之7.5%的權益，其從事(其中包括)設計及開發電腦軟件。於2018年1月1日前，其按各報告期末成本減減值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貴集團持有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權益投資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

於2018年12月28日，一項股東大會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貴集團將非上市權益投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瑞誠禾信(北京)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瑞誠禾信」)(由王女士控制的公司)。該轉讓被視為對貴集團擁有人視作分派。投資公允值人民幣1,500,000元與收到的代價人民幣1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499,999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 | 租賃安排 | | 相關的時間 差異 | 重估使用權 | | 其他 | 總計 |
|-----------------------------------|-------|-------|-------------|---------|---------|-------|---------|
| | 稅項虧損 | 減值撥備 | | 重估樓宇 | 資產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 | — | — | — | — | — |
| 計入損益 | — | — | 107 | — | — | — | 107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107 | — | — | — | 107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產生(附註31) | — | — | — | (1,068) | (4,237) | — | (5,305) |
| 計入損益 | — | — | 24 | 147 | 114 | — | 285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131 | (921) | (4,123) | — | (4,913)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產生的 影響(附註2) | — | 296 | — | — | — | — | 296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296 | 131 | (921) | (4,123) | — | (4,617) |
| 計入(扣除)損益 | — | 217 | (6) | 242 | 196 | — | 649 |
|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32(a)) | — | — | — | 679 | 3,927 | — | 4,60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513 | 125 | — | — | — | 638 |
| 計入(扣除)損益 | 983 | 315 | (9) | — | — | 140 | 1,429 |
| 於2019年4月30日 | 983 | 828 | 116 | — | — | 140 | 2,06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4,009,000元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有關虧損分別零、零、零及人民幣3,931,000元予以確認。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分別剩餘的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7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日期屆滿：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2020年 | 3 | 3 | — | — |
| 2021年 | 12 | 12 | — | — |
| 2022年 | — | 20 | 10 | — |
| 2023年 | — | — | 1 | — |
| 2024年 | — | — | — | 78 |
| | <u>15</u> | <u>35</u> | <u>11</u> | <u>78</u> |

20. 應收貸款

誠如附註17所披露，網絡劇投資金額人民幣13,000,000元於2018年12月21日確認為應收貸款，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乃由於貴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投資的現金流量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準則，僅作為尚未支付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於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合共按18%的固定回報率計息。

於2019年4月30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897,000元，扣除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人民幣493,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41,363 | 65,945 | 149,640 | 158,348 |
| 應收票據 | 7,430 | 3,450 | — | —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 — | (2,183) | (2,821) |
| | <u>48,793</u> | <u>69,395</u> | <u>147,457</u> | <u>155,527</u>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對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 51,192 | 98,887 | 53,182 | 35,924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10,296 | 9,218 | 4,740 | 11,556 |
| 遞延[編纂] | — | — | 1,381 | 3,158 |
| 其他 | 35 | 5,660 | 2,156 | 1,708 |
| | <u>61,523</u> | <u>113,765</u> | <u>61,459</u> | <u>52,346</u> |
| 減：長期按金 | <u>(401)</u> | <u>(401)</u> | <u>(401)</u> | <u>(401)</u> |
| | <u>61,122</u> | <u>113,364</u> | <u>61,058</u> | <u>51,945</u>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u>109,915</u> | <u>182,759</u> | <u>208,515</u> | <u>207,472</u> |

於2016年1月1日，與客戶的合約應收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585,000元。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用於就若干銀行貸款作抵押（於附註26披露）。

貴集團一般參照財務狀況、信貸記錄、業務關係年期及貴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釐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不同客戶及項目的信貸及支付條款可能各異。貴集團一般於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履行廣告服務後向客戶出具賬單。

就電視廣告服務而言，貴集團一般於向客戶履行廣告服務後提供介乎3至9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而言，貴集團要求分期付款或於提供服務前全數支付。

就數字廣告服務而言，貴集團一般於向客戶履行廣告服務後提供介乎5至6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而言，貴集團於提供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且金額將根據每月提供的服務進行扣減。

就戶外廣告服務而言，貴集團一般於合約期內分期設定合約條款。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根據賬單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0至30天 | 11,898 | 26,860 | 66,308 | 54,957 |
| 31至90天 | 17,596 | 23,894 | 74,918 | 76,223 |
| 91至180天 | 15,347 | 13,711 | 4,839 | 24,253 |
| 181至360天 | 3,952 | 4,341 | — | 94 |
| 360天以上 | — | 589 | 1,392 | — |
| 總計 | <u>48,793</u> | <u>69,395</u> | <u>147,457</u> | <u>155,527</u>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477,000元及人民幣45,580,000元的應收款項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該等逾期結餘中，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82,000元及於2019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9,007,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並未被視為違約，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被認為仍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就下列所披露的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通過評估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以獲取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可收回性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由董事定期評估。

計入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為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1,639,000元及人民幣36,642,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因長期合作歷史而可收回。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歷史(包括拖欠付款、結付記錄及其後結付)以及客戶信譽度的任何變動。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0至30天 | 5,700 | 141 |
| 31至90天 | 20,071 | 31,571 |
| 91至180天 | 2,897 | — |
| 181至360天 | 2,765 | 4,341 |
| 360天以上 | <u>206</u> | <u>589</u> |
| 總計 | <u>31,639</u> | <u>36,642</u> |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合約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 合約資產 | <u>1,415</u> | <u>3,228</u> | <u>—</u> | <u>896</u> |

於2016年1月1日，與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為零。

貴集團一般於服務合約開始時或於服務期內分期收取服務費。於與客戶訂立服務合約後，貴集團獲得自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履行廣告服務的履約責任。倘餘下的有條件代價權利計量超過已履行的履約責任，則服務合約為資產。合約資產於履行服務的合約期內確認，代表貴集團就履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乃由於有關權利須待貴集團於日後履行餘下的廣告服務後方可作實。當權利成為無條件（即於擁有相關資格及經驗的獨立第三方驗證已履行的廣告服務後），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30%至1.10%、0.30%至1.10%、0.30%至1.10%及0.30%至1.1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6,185 | 7,772 | 75,383 | 61,989 |
| 應付員工成本 | 1,551 | 3,444 | 2,671 | 1,608 |
| 其他應付稅項 | 3,922 | 6,245 | 12,758 | 10,682 |
| 應付[編纂] | — | — | 3,423 | 5,880 |
| 其他 | <u>241</u> | <u>162</u> | <u>8</u> | <u>21</u> |
| | <u>21,899</u> | <u>17,623</u> | <u>94,243</u> | <u>80,180</u> |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0至30天 | 10,857 | 4,463 | 71,436 | 59,325 |
| 31至90天 | 100 | 15 | 1,819 | — |
| 90天以上 | <u>5,228</u> | <u>3,294</u> | <u>2,128</u> | <u>2,664</u> |
| | <u>16,185</u> | <u>7,772</u> | <u>75,383</u> | <u>61,98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信貸期為2至60天，除非合約另有指定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5. 合約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 合約負債 | 7,946 | 63,914 | 1,748 | 5,405 |

於2016年1月1日，與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705,000元。

合約負債於 貴公司提供服務前收取客戶款項時確認，此舉將導致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的確認收益超越該款項為止。 貴公司一般於若干客戶與 貴公司訂立合約時自客戶收取總代價的30%按金。

於各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包括於各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全部金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益。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i) | — | 25,000 | 10,000 | 10,060 |
| — 無抵押 (附註ii) | — | 39,083 | 73,523 | 74,176 |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附註iii) | — | 7,067 | — | — |
| | <u>—</u> | <u>71,150</u> | <u>83,523</u> | <u>84,236</u> |
| 上述借款應於以下日期償還的 賬面值 | | | | |
| — 一年內 | — | 68,001 | 83,523 | 84,236 |
| — 超過一年至兩年內 | — | 3,149 | — | — |
| | <u>—</u> | <u>71,150</u> | <u>83,523</u> | <u>84,236</u>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的金額 | — | (68,001) | (83,523) | (84,236) |
|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 <u>—</u> | <u>3,149</u> | <u>—</u> | <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指：

人民幣2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按5.2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已於2018年3月19日到期。該銀行貸款由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404,000元的樓宇作抵押，並由貴集團控股股東王女士擔保。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指：

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按7.1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將於2019年3月28日到期。該銀行貸款由貴集團來自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於2019年3月，銀行貸款到期日延長至2019年6月26日。於2019年4月30日，銀行貸款的攤銷成本為人民幣10,060,000元。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指：

兩筆合共人民幣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按5.2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已分別於2018年11月14日及2018年11月22日到期。該等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小企業信用再擔保有限公司（「第三方擔保人」）擔保，其按相應貸款本金額的2.5%收取預付擔保費用。同時，第三方擔保人提供的擔保由王女士及李女士提供個人擔保。該等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8.16%。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攤銷總成本為人民幣39,083,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筆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指：

於2018年12月31日，有七筆合共人民幣75,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按介乎5.22%到5.2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將於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到期。該等銀行貸款中兩筆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已提早償還及借回，而此筆貸款將於2020年4月到期。該等銀行貸款由第三方擔保人擔保，其按相應貸款本金額的2.5%收取預付擔保費用。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8.14%到8.55%之間及介乎8.14%到8.95%之間。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4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攤銷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3,523,000元及人民幣74,176,000元。

-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結餘指與獨立第三方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資安排，據此，貴集團將一項並無資本化的內部開發軟件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然後再租回。租期屆滿後，北京瑞誠有權以人民幣100元的現金代價購回軟件。儘管安排在法律上屬於租賃形式，惟北京瑞誠根據安排的實質將安排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列作有抵押借款。借款按8.27%的實際年利率計息，須每季分期償還，直至2019年7月。借款亦由王女士及李女士擔保。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款已提早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實繳資本／股本

貴集團合併資本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貴集團完成重組之前，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實繳資本／股本結餘指北京瑞誠的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 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i) | <u>38,000,000</u> | <u>380,000</u> |
| 於2019年4月30日 | <u>38,000,000</u> | <u>38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5日 (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i) | 1 | — |
| 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 8,079,999 | 80,800 |
| 向Hengrui Co., Ltd.發行新股份 (附註iii) | <u>80,800</u> | <u>808</u> |
| 於2019年4月30日的結餘 | <u>8,160,800</u> | <u>81,608</u> |
| | | 於2019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 呈列為 | | <u>70</u> |

附註：

- 貴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註冊成立，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 於2019年1月25日，8,079,999股股份已分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的法例以現金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九間投資控股公司，包括盈恒有限公司及經亘控股有限公司。於同日，初始認購人將上述認購人1股股份轉讓予經亘控股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於2019年3月21日，Hengrui Co., Ltd.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認購80,800股股份，現金認購價為2,3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1,000元)。人民幣1,000元已錄入股本，佔 貴公司股權的0.99%，其餘人民幣2,000,000元已錄入股份溢價。

29. 儲備

貴公司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4,143) | (4,143)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759) | (5,759) |
| 附屬公司豁免[編纂] | — | 4,143 | — | 4,143 |
| 來自Hengrui Co., Ltd.的股份溢價 | <u>2,000</u> | <u>—</u> | <u>—</u> | <u>2,000</u> |
| 於2019年4月30日的結餘 | <u>2,000</u> | <u>4,143</u> | <u>(9,902)</u> | <u>(3,759)</u> |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付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以就僱員福利撥付資金。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43,000元、人民幣628,000元、人民幣1,221,000元、人民幣19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40,000元。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7年5月26日，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超群文化有限公司(「青島超群」)100%的股權。該收購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60,000元。

青島超群於中國青島從事經營影視城及製作短片。董事認為收購與 貴集團達至業務多樣化的目標一致。

已轉讓代價：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 | <u>8,000</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相關成本不包括收購成本，並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接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及設備 | 40,84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 |
| 其他應付款項 | (27,605) |
| 遞延稅項負債 | <u>(5,305)</u> |
| | <u>7,940</u>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轉讓代價 | 8,000 |
| 減：已收購之淨資產 | <u>(7,940)</u>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u>60</u> |

預計此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會就稅項用途予以扣除。

收購青島超群之淨現金流出：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8,000 |
| 減：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u>(6)</u> |
| | <u>7,994</u> |

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青島超群所產生的歸屬於額外業務的人民幣2,473,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青島超群所產生的人民幣16,656,000元。

倘收購於2017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人民幣677,268,000元，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39,40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倘收購事項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而貴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於釐定假設於2017年初已收購青島超群時，貴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乃按業務合併之首次入賬時所產生之公允值計算所收購之物業及設備之折舊，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

32.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青島超群

於2018年12月13日，瑞誠禾信(由王女士控制的公司)及北京瑞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瑞誠將青島超群100%的股權轉讓予瑞誠禾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青島超群主要於青島市從事經營影視城及製作短片的業務，而董事認為此為一條獨立的業務線。於往績記錄期，出售青島超群按向 貴集團擁有人視作分派入賬，且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人民幣36,942,000元、商譽人民幣60,000元與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7,002,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分析

青島超群於往績紀錄期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業績載列如下：

| | 於2017年5月26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2018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16,656 | 29 | 6,045 |
| 收益成本 | <u>(12,236)</u> | <u>(34)</u> | <u>(3,435)</u> |
| 毛利 | 4,420 | (5) | 2,610 |
| 其他收入 | 4 | 1 | 2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52) | — | — |
| 行政開支 | <u>(2,111)</u> | <u>(1,197)</u> | <u>(3,222)</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261 | (1,201) | (610) |
| 所得稅抵免 | <u>212</u> | <u>146</u> | <u>136</u>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年內溢利(虧損) | <u><u>2,473</u></u> | <u><u>(1,055)</u></u> | <u><u>(474)</u></u> |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於2017年5月26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2018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青島超群之期／年內溢利 (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 得出： | |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u>1,257</u> | <u>890</u> | <u>2,672</u> |
| 員工成本 | | | |
| 薪金及津貼 | 308 | 183 | 524 |
| 退休福利供款 | <u>28</u> | <u>18</u> | <u>49</u> |
| 員工成本總額 | <u>336</u> | <u>201</u> | <u>573</u> |
| 以下各項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 | | |
| 經營活動 | (25,491) | (7,905) | (16,250) |
| 投資活動 | — | (19) | (21) |
| 融資活動 | <u>27,000</u> | <u>6,550</u> | <u>14,826</u> |
| 現金流量總額 | <u>1,509</u> | <u>(1,374)</u> | <u>(1,445)</u> |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估青島超群的淨資產及出售的效果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遞延現金代價

— (附註)

附註：該金額為人民幣1元。該遞延代價將於2019年由瑞誠禾信以現金結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及設備 | 38,150 |
| 應收北京瑞誠款項 | 5,00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68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7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北京瑞誠 | (11,800) |
| — 上海凱倫 | (3,026) |
| 遞延稅項負債 | (4,606) |
| 銀行借款 | <u>(5,000)</u> |
| 已出售淨資產 | <u><u>36,942</u></u>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計入資本儲備：

| |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代價 | — |
| 已出售淨資產 | (36,942) |
| 商譽 | <u>(60)</u> |
| 計入資本儲備 | <u><u>(37,002)</u></u> |

出售時產生淨現金流出：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 |
|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u>(70)</u> |
| | <u><u>(70)</u></u> |

(b) 出售北京瑞誠嘉業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北京瑞誠嘉業」)

於2018年11月26日，瑞誠禾信(由王女士控制的公司)及北京瑞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瑞誠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將北京瑞誠嘉業100%的股權轉讓予瑞誠禾信。

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985,000元與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985,000元已計入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佔於出售日期佔北京瑞誠嘉業的淨資產及效果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遞延現金代價

— (附註)

附註：該金額為人民幣1元。該遞延代價將於2019年由瑞誠禾信以現金結付。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分析：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北京瑞誠

980

已出售淨資產

985

出售時產生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

(5)

(c) 出售無錫瑞誠影視傳媒有限公司(「無錫瑞誠」)

於2018年12月24日，瑞誠禾信(由王女士控制的公司)及北京瑞誠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瑞誠以零代價將無錫瑞誠100%的股權轉讓予瑞誠禾信。

已出售淨負債的賬面值計入資本儲備。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北京瑞誠

(24)

已出售淨負債

(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該等租賃通常按5年固定期限作出。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的付款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貴集團亦以不足一年的租賃合約條款租賃廣告牌。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而貴集團已選擇不確認該等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承擔的租賃負債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 | | |
| 流動負債 | 2,002 | 2,122 | 2,250 | 2,283 |
| 非流動負債 | <u>7,167</u> | <u>5,045</u> | <u>2,795</u> | <u>2,027</u> |
| | <u>9,169</u> | <u>7,167</u> | <u>5,045</u> | <u>4,310</u> |
| | 最低租賃付款 | | 租賃負債的現值 | |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以下期限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 | | |
| 一年內 | 2,406 | 2,406 | 2,587 | 2,586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406 | 2,586 | 2,586 | 1,756 |
| 兩年以上 | <u>5,172</u> | <u>2,586</u> | <u>—</u> | <u>—</u> |
| | <u>9,984</u> | <u>7,578</u> | <u>5,173</u> | <u>4,342</u> |
| | <u>9,984</u> | <u>7,578</u> | <u>5,173</u> | <u>4,342</u>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815) | (411) | (128) | (32) |
| 租賃負債的現值 | <u>9,169</u> | <u>7,167</u> | <u>5,045</u> | <u>4,310</u> |
|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的金額（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 | | <u>(2,002)</u> |
|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 | | | <u>7,167</u> |
| | | | | <u>5,045</u> |
| | | | | <u>2,795</u> |
| | | | | <u>2,027</u> |

於2016年1月1日，貴集團租賃負債以增量借款利率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已採納之增量借款利率為5.88%。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價格訂立。貴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租賃負債由貴集團的財政職能監察。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946,000元、人民幣2,002,000元、人民幣2,122,000元、人民幣69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35,000元。

於2019年5月31日，貴集團與出租人簽訂補充合約，而現時的租賃合約將於2019年9月4日提早終止。於2019年6月13日，已簽訂就新物業的兩份新租賃合約，自2019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27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權益持有人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3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附註37披露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實繳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董事計及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持續檢討資本架構。基於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

金融工具類型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70,983 | 141,029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500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218,549 | 214,136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3,000 | 6,050 | 20,490 |
| | <u>70,983</u> | <u>155,529</u> | <u>224,600</u> | <u>234,626</u> |
| 金融負債： | | | | |
| 按攤銷成本 | 16,426 | 79,084 | 168,317 | 158,903 |
| | <u>16,426</u> | <u>79,084</u> | <u>168,317</u> | <u>158,903</u> |

貴公司

金融工具類型

| | 於4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u>3,847</u> |
| 金融負債： | |
| 按攤銷成本 | <u>10,69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港元 | — | — | — | 324 |
| 負債： | | | | |
| — 港元 | — | — | 3,423 | 4,016 |
| — 美元 | — | — | — | 2,194 |
| | — | — | 3,423 | 6,210 |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有以下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編纂]及應付王女士款項。

| | 於4月30日 |
|------|--------|
|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港元 | 2,070 |
| — 美元 | 1,777 |
| | 3,847 |
| 負債： | |
| — 港元 | 3,996 |
| — 美元 | 2,194 |
| | 6,190 |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外幣匯率風險釐定，且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以5%的外幣匯率變動於年／期末作交易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採用5%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上升5%，則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71,000元及人民幣295,000元。這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編纂]面臨港元外幣匯率風險，以及 貴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的應付[編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面臨美元及港元外幣匯率風險。

貴公司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外幣匯率風險釐定，且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以5%的外幣匯率變動於年／期末作交易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匯率風險時，採用5%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下跌／上升5%，則 貴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18,000元。這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的應付[編纂]、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王女士款項面臨港元外幣匯率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

貴集團的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按現行市場利率維持短期借款，盡量減少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因此，並無提供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將遭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5.23%、14.44%、零及4.92%分別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亦有集中信貸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76.77%、60.19%、42.22%及53.99%分別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貴集團就該投資的投資者全部的應收貸款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概覽

貴集團將持續監察信貸風險，並對要求就若干金額獲得信貸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個別或共同審閱債務人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由於資金存放於中國多個具有良好信譽的金融機構，故有關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概覽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委派專門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考慮按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除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信貸風險特徵，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個別評估預測各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損失率乃按過信用風險特徵，參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估計損失率而定。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的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算。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通過內部程序進行管理。 貴集團積極監察各債務人所欠的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損失的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認為違約風險較低，且 貴集團並無逾期款項以及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惟於2019年4月30日，就應收貸款結餘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493,000元除外。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算。由於對手方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較佳信貸評級的銀行，故信貸風險有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貿易應收款項已按信貸風險特徵分類。下表提供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基於個別評估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概無債務人被評估為信貸減值。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該等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 | | |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 信貸風險特徵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平均虧損率 | |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1) | 組別A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0.5% | 114,212 |
| | 組別B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2.1% | 23,246 |
| | 組別C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6.3% | 10,330 |
| | 組別D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24.8% | <u>1,852</u> |
| | | | | <u>149,640</u> |
| | | | | 於2019年 4月30日的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 信貸風險特徵 |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平均虧損率 | |
|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21) | 組別A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0.5% | 102,808 |
| | 組別B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2.1% | 28,774 |
| | 組別C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6.3% | 26,766 |
| | | | | <u>158,348</u> |
| 應收貸款(附註20)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3.21% | <u>13,390</u> |

貴集團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考慮債務人類型、營運規模及過往虧損模式)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為不同組別。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就該等項目單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應收貸款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 |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存在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 | — | — |
|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 1,185 | — | 1,185 |
| 於2018年1月1日 — 經重列 | 1,185 | — | 1,18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124 | — | 3,124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126) | — | (2,126)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183 | — | 2,18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821 | — | 2,821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2,183) | — | (2,183) |
| 於2019年4月30日 | <u>2,821</u> | <u>—</u> | <u>2,821</u> |
| (未經審核)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經重列 | 1,185 | — | 1,18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124 | — | 3,124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1,185) | — | (1,185) |
| 於2018年4月30日 | <u>3,124</u> | <u>—</u> | <u>3,124</u> |

下表載列就應收貸款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存在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93 | — | — | 493 |
| 於2019年4月30日 | <u>493</u> | <u>—</u> | <u>—</u> | <u>493</u> |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困，且無實際可能性收回款項(如債務人已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面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由於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附屬公司的質素及財務狀況，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有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管理層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合理水平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衝擊。貴集團倚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按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貴集團

| | 加權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四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超過一年及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6,426 | — | — | — | 16,426 | 16,426 |
| 總計 | | <u>16,426</u> | <u>—</u> | <u>—</u> | <u>—</u> | <u>16,426</u> | <u>16,426</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7,934 | — | — | — | 7,934 | 7,934 |
| 銀行借款 | 7.01 | 1,288 | 25,506 | 41,339 | — | 68,133 | 64,083 |
| 其他借款 | 8.27 | 1,092 | — | 3,276 | 3,276 | 7,644 | 7,067 |
| 總計 | | <u>10,314</u> | <u>25,506</u> | <u>44,615</u> | <u>3,276</u> | <u>83,711</u> | <u>79,084</u>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84,794 | — | — | — | 84,794 | 84,794 |
| 銀行借款 | 8.08 | 2,269 | 10,743 | 76,844 | — | 89,856 | 83,523 |
| 總計 | | <u>87,063</u> | <u>10,743</u> | <u>76,844</u> | <u>—</u> | <u>174,650</u> | <u>168,317</u> |
| 於2019年4月30日 |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74,667 | — | — | — | 74,667 | 74,667 |
| 銀行借款 | 8.17 | 2,144 | 20,661 | 66,369 | — | 89,174 | 84,236 |
| 總計 | | <u>76,811</u> | <u>20,661</u> | <u>66,369</u> | <u>—</u> | <u>163,841</u> | <u>158,903</u> |

貴公司

| | 加權平均利率 %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四個月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超過一年及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4月30日 |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應付[編纂] | — | 5,880 | — | — | — | 5,880 | 5,88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3,037 | — | — | — | 3,037 | 3,037 |
| 應付王女士款項 | — | 1,777 | — | — | — | 1,777 | 1,777 |
| 總計 | | <u>10,694</u> | <u>—</u> | <u>—</u> | <u>—</u> | <u>10,694</u> | <u>10,694</u> |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資料。

就財務申報而言， 貴集團的部分資產按公允值計量。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 貴集團採用可獲取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管理層選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

貴集團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以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貴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電影及劇集投資按公允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基於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所屬的公允值層級(第一級至第三級)。

| 金融資產 |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值 | | | | 公允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公允 值的關係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4月30日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以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 | — | 13,000 | 6,050 | 20,490 | 第三級 | 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獲取 因擁有該等投資而產生 的未來經濟利益。 |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貼現率 |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越高， 公允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 越低。 |
| | | | | | |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現金流量及貼現率。 | | |

就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57,000元、人民幣99,000元及人民幣415,000元。

倘 貴集團應佔收益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643,000元、人民幣298,000元及人民幣90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對賬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37,000 |
| 於損益內的總收益 | 4,717 |
| 出售 | <u>(41,717)</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購買 | <u>13,000</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3,000 |
| 購買 | 6,050 |
| 轉出第三級 (附註17) | <u>(13,000)</u>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6,050 |
| 購買 | 15,000 |
| 於損益內的總虧損 | <u>(560)</u> |
| 於2019年4月30日 | <u><u>20,490</u></u> |

於往績記錄期，於損益內的總收益或虧損當中，零、零、零及人民幣560,000元虧損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並受於往績記錄期末實施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及其他 借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5,613 | — | 36,673 | — | 42,286 |
| 融資現金流量 | (1,946) | — | (36,673) | — | (38,619) |
| 終止租賃合約 | (5,212) | — | — | — | (5,212) |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37) | — | — | — | (37) |
| 確認租賃負債 | <u>10,751</u> | <u>—</u> | <u>—</u> | <u>—</u> | <u>10,751</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9,169 | — | — | — | 9,169 |
| 融資現金流量 | (2,002) | — | — | 72,067 | 70,065 |
| 預付擔保費 | <u>—</u> | <u>—</u> | <u>—</u> | <u>(917)</u> | <u>(917)</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7,167 | — | — | 71,150 | 78,317 |
| 融資現金流量 | (2,122) | (54,000) | — | 18,850 | (37,272) |
| 預付擔保費 | — | — | — | (1,477) | (1,477) |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2(a)及(b)) | — | — | 5,980 | (5,000) | 980 |
| 已宣派股息 | <u>—</u> | <u>54,000</u> | <u>—</u> | <u>—</u> | <u>54,000</u>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5,045 | — | 5,980 | 83,523 | 94,548 |
| 融資現金流量 | (735) | — | 1,747 | — | 1,012 |
| 預付擔保費 | — | — | — | 327 | 327 |
| 應付利息增加 | — | — | — | 386 | 386 |
| 分派予擁有人(附註15) | <u>—</u> | <u>—</u> | <u>(950)</u> | <u>—</u> | <u>(950)</u> |
| 於2019年4月30日 | <u>4,310</u> | <u>—</u> | <u>6,777</u> | <u>84,236</u> | <u>95,323</u> |
| (未經審核) | |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 7,167 | — | — | 71,150 | 78,317 |
| 融資現金流量 | (694) | — | — | (5,918) | (6,612) |
| 預付擔保費 | <u>—</u> | <u>—</u> | <u>—</u> | <u>333</u> | <u>333</u> |
| 於2018年4月30日 | <u>6,473</u> | <u>—</u> | <u>—</u> | <u>65,565</u> | <u>72,03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及關係

| 姓名 | 關係 |
|--------|-----------|
| 王女士 | 控股股東 |
| 李女士 | 股東及執行董事 |
| 瑞誠禾信 | 由王女士控制的公司 |
| 無錫瑞誠 | 由王女士控制的公司 |
| 青島超群 | 由王女士控制的公司 |
| 北京瑞誠嘉業 | 由王女士控制的公司 |

(b) 來自關聯方的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王女士擔保，另一筆人民幣7,067,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王女士及李女士共同擔保。此外，王女士及李女士向第三方擔保人就銀行貸款人民幣39,083,000元作擔保提供個人擔保。

(c)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瑞誠禾信 | — | — | — (附註) | — (附註) |
| 無錫瑞誠 | — | — | 24 | 24 |
| 青島超群 | — | — | 14,826 | 14,808 |
| 總計 | — | — | 14,850 | 14,832 |

附註：金額為人民幣3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瑞誠禾信、無錫瑞誠及青島超群的最高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14,946,000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金額將於[編纂]前結清。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瑞誠禾信、無錫瑞誠及青島超群的最高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14,826,000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金額將於[編纂]前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非貿易性質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於4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青島超群 (附註i) | — | — | 5,000 | 5,000 |
| 王女士 (附註ii) | — | — | — | 1,777 |
| 總計 | — | — | 5,000 | 6,777 |

附註：

-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5.23%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2019年5月悉數結清。
- 於2019年4月30日的款項指應付王女士的款項，264,699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77,000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或豁免。

附註15所披露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與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資產相關重新分類為負債的款項：

非貿易性質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於4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北京瑞誠嘉業 | — | — | 980 | — |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償還人民幣30,000元，其餘金額於北京悅和成立後分派予擁有人。

貴公司

非貿易性質

|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於4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王女士 | — | — | — | 1,777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瑞誠英屬維京群島的投資，於2019年4月30日，金額為0.0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0.07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實體或北京瑞誠出售的實體詳情載列如下：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註冊資本 | 於12月31日 | | | 於4月30日 | | 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
| 瑞誠英屬維京群島(附註i) | 英屬維京群島 | 0.01美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 瑞誠香港(附註i) | 香港 | 100港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 青島瑞誠嘉業(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 北京瑞誠(附註iii) | 中國 | 人民幣80,8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廣告服務 | |
| 上海凱倫(附註iv)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提供廣告服務 | |
| 上海瑞誠嘉林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附註iv/vi) | 中國 | 人民幣1,1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活動公司 | |
| 西藏萬美(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 提供廣告服務 | |
| 北京頌育(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8 | 88 | 88 | 提供廣告服務 | |
| 於往績記錄期北京瑞誠出售的實體 | | | | | | | | | |
| 無錫瑞誠(附註iv/v) | 中國 | 零 | 100 | 100 | — | — | — | 不活動公司 | |
| 青島超群(附註iv/v) | 中國 | 人民幣35,000,000元 | — | 100 | — | — | — | 經營影視城及製作短片 | |
| 北京瑞誠嘉業(附註iv/v)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 | — | — | 不活動公司 | |

附註：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註冊成立。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冊成立/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當地機關並無要求發佈經審核賬目。
- 北京瑞誠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已由中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合夥)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當地機關並無要求發佈經審核賬目。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當地機關並無要求發佈經審核賬目。
- 該等實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2。
- 該實體於2019年2月15日撤銷註冊。

概無附屬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或往績記錄期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3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2019年4月30日其後發生的事件及交易詳情如下。

於2019年10月22日，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本文件附錄四「—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根據書面決議案，並在符合其中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應付王女士合共為人民幣1,777,000元的款項透過發行一股新股份（「貸款資本化」）予以資本化及全數結清。董事亦獲授權以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東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根據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40.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往績記錄期結束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集團、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文件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已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已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9年10月22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立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惟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託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託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立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訂者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面值；及(h)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書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該等時間或期間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個整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依照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所定的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付款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通知規定的股款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發出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付款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據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據此委任的董事，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算入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膺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候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候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為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候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至少為七日。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因法律施行禁止或終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職務；或

(hh) 由必需的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在附有或附帶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決定或倘未能作出明確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可規定任何股份於特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發行，亦可規定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該等證書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補發證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均不屬於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制定該規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釐定有關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款項（並非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均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而享有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兼任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的額外酬金（無論以任何形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表決，彼等就該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數表決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可委派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可委派受委代表)受委託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視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由受委託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此目的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表決且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知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所需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送達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親身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派遞通知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宜被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已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託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宜(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具管轄權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送至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並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標準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倘任何股東現時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透過郵寄方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投資或用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遭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獲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控制公司的人士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多數票（該多數票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預期董事行使如一名合理謹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職責，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自2019年3月27日起，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重組及合併，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對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允價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持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本公司於2019年5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健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9年1月25日，402,099股、69,875股、54,450股、4,398,800股、1,000,000股、715,000股、686,775股、273,000股及480,0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經亘、昊寰、恒和、盈恒、巨佳、瑞誠天禾、優壹、承運瑞誠及瑞誠德茂。同日，初始認購人將上述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經亘。

於2019年4月23日，80,8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engrui。

於2019年10月22日，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編纂]、貸款資本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行使可能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3. 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9年10月22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生效，而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進行貸款資本化；
- (d)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數目；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或獲授權簽署人執行[編纂]；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節「D.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於本決議案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力除外)，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
- (v) 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作出的禁售承諾，董事已根據細則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無論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按照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或[編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權力者)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數：
- (a) 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有關授權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無論為無條件還是須受限於若干條件)；(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相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vi)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其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購回股份，合共不超過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有關授權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新(無論為無條件還是須受限於若干條件)；(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將一直有效；及

(vii) 透過根據上文(vi)分段增添該等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如有)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企業重組及[編纂]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企業結構合理化，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之變動外，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將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的條款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主要[編纂]之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以下各項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無論為無條件還是須受限於若干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的資金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天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且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0%或以上，則該[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編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編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註銷，而相關憑證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購買前本公司董事決議將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持作庫存股，否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按該等股份的面值作相應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價格敏感發展情況已發生或已成為一項決策的指標後，[編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價格敏感資料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相關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編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上文所規限，董事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限於開曼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為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限於開曼公司法）資本撥付購回的資金作出回購。

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後進行股份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2018年11月26日北京瑞誠及瑞誠禾信之間的轉讓協議，據此，於北京瑞誠嘉業的股權人民幣1百萬元由北京瑞誠轉讓予瑞誠禾信；
- (b) 日期為2018年11月28日王女士、李女士、王澤麗、馮興、林姿、司海燕、張宇、張曉亮、蘇穎、單戰、鍾偉、劉瑩、趙善升、李歐波、肖巍巍、高斌、謝勇、孫鑫、王志遠、冷學軍、萬珍、馮偉、李志鵬、王平頻、佟靖坤、劉儲郡、王欣、王穎慧、顏秉東、王福田、許晨、趙路海、天津嘉赫、劉陽及北京瑞誠之間的增資協議，據此，於北京瑞誠的0.990%股權獲劉陽認購，增資款為人民幣984,000元；
- (c) 日期為2018年12月13日北京瑞誠及瑞誠禾信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於青島超群的全部股權由北京瑞誠轉讓予瑞誠禾信，代價為人民幣1元；
- (d) 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北京瑞誠及北京悅和之間的存續分立協議，據此，北京瑞誠存續分立為兩家公司，即北京瑞誠及北京悅和；
- (e) 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北京瑞誠及瑞誠禾信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於無錫瑞誠的全部股權由北京瑞誠轉讓予瑞誠禾信，代價為無；
- (f) 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北京瑞誠及瑞誠禾信之間的轉讓協議，據此，於北京千眼通的股權人民幣90,909元由北京瑞誠轉讓予瑞誠禾信，代價為人民幣1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王女士、李女士、劉陽、王澤麗、馮興、林姿、司海燕、張宇、張曉亮、蘇穎、單戰、鍾偉、劉瑩、趙善升、李歐波、肖巍巍、高斌、謝勇、孫鑫、王志遠、冷學軍、萬珍、馮偉、李志鵬、王平頻、佟靖坤、劉儲郡、王欣、王穎慧、顏秉東、王福田、許晨、趙路海、張文、劉暢、孫先生（共同為「青島瑞誠嘉業的當時股東」）與瑞誠香港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於青島瑞誠嘉業的全部股權由青島瑞誠嘉業的當時股東轉讓予瑞誠香港，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h)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王女士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王女士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i)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李女士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李女士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j)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王平頻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王平頻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k)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天津嘉赫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天津嘉赫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l)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佟靖坤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佟靖坤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m)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劉儲郡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劉儲郡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馮興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馮興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o)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林姿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林姿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p)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王欣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王欣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q)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王穎慧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王穎慧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r)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顏秉東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顏秉東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s)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司海燕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司海燕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t)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王福田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王福田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u)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冷學軍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冷學軍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v)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許晨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許晨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w)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趙路海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趙路海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x)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張宇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張宇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y)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張曉亮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張曉亮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z)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蘇穎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蘇穎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aa)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單戰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單戰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bb)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鍾偉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鍾偉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cc)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劉瑩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劉瑩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dd)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趙善升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趙善升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ee)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李歐波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李歐波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f)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肖巍巍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肖巍巍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gg)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高斌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高斌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hh)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謝勇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謝勇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ii)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孫鑫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孫鑫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jj)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王志遠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王志遠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kk)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萬珍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萬珍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ll)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馮偉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馮偉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mm)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李志鵬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李志鵬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nn)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王澤麗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王澤麗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oo) 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青島瑞誠嘉業與劉陽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劉陽向青島瑞誠嘉業轉讓其於北京瑞誠的淨資產折股出資；
- (pp) 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Hengrui及王女士之間的投資協議，據此，Hengrui同意認購且王女士同意促使本公司以投資款人民幣2,000,000元發行及配發80,800股股份予Hengrui；
- (qq) 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北京瑞誠與瑞誠禾信之間的《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補充上文(a)段所述的轉讓協議的條款；
- (rr) 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青島瑞誠嘉業與王女士、李女士、王平頻、天津嘉赫、佟靖坤、劉儲郡、馮興、林姿、王欣、王穎慧、顏秉東、司海燕、王福田、冷學軍、許晨、趙路海、張宇、張曉亮、蘇穎、單戰、鍾偉、劉瑩、趙善升、李歐波、肖巍巍、高斌、謝勇、孫鑫、王志遠、萬珍、馮偉、李志鵬、王澤麗及劉陽之間的《股權轉讓協議書》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補充上文(h)至(o)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書的條款；
- (ss) 日期為2019年10月23日王女士、盈恒與本公司之間的股份認購及抵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盈恒，以抵銷本公司欠王女士一筆數額為人民幣1,777,000元的款項；
- (tt) 彌償契據；及
- (uu)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的擁有人：

| 商標 | 類別 (附註) | 商標編號 | 屆滿日 | 註冊地 | 註冊擁有人 |
|---|---------|-----------|-------------|-----|-------|
|  | 42 | 17049148 | 2026年8月13日 | 中國 | 北京瑞誠 |
|  | 42 | 17049149 | 2026年10月27日 | 中國 | 北京瑞誠 |
|  | 41 | 17049151 | 2026年10月27日 | 中國 | 北京瑞誠 |
|  | 35 | 17049152 | 2026年10月27日 | 中國 | 北京瑞誠 |
|  | 9 | 17049153 | 2026年8月13日 | 中國 | 北京瑞誠 |
|  | 35 | 17072297 | 2026年10月27日 | 中國 | 北京瑞誠 |
|  | 35 | 304713732 | 2028年10月25日 | 香港 | 北京瑞誠 |
|  | 35 | 304713750 | 2028年10月25日 | 香港 | 北京瑞誠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以下商標：

| 商標 | 類別 (附註)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註冊地 | 申請人 |
|------------------|---------|----------|------------|-----|------|
| 全能爸妈 | 9 | 36956010 | 2019年3月20日 | 中國 | 北京領育 |
| 全能爸妈 | 38 | 36958359 | 2019年3月20日 | 中國 | 北京領育 |
| 全能爸妈 | 41 | 36961980 | 2019年3月20日 | 中國 | 北京領育 |
| Almighty Parents | 9 | 36949459 | 2019年3月20日 | 中國 | 北京領育 |
| Almighty Parents | 35 | 36951957 | 2019年3月20日 | 中國 | 北京領育 |
| Almighty Parents | 38 | 36961958 | 2019年3月20日 | 中國 | 北京領育 |
| Almighty Parents | 41 | 36961982 | 2019年3月20日 | 中國 | 北京領育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類別編號代表已經註冊或正在註冊過程中的產品或服務規格。該類別編號所代表的產品及服務規格詳情載於相關註冊證書或[編纂]內。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的擁有人：

| 註冊擁有人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北京瑞誠 | reach-ad.cn | 2016年1月4日 | 2020年1月4日 |
| 北京瑞誠 | reach-ad.com | 2016年1月4日 | 2020年1月4日 |
| 上海凱倫 | kailun-ad.com | 2018年7月19日 | 2021年7月19日 |

(c) 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的擁有人：

| 註冊名稱 | 註冊編號 | 首次刊發日期 | 註冊地 | 註冊擁有人 | 權益 |
|----------------------|---------------|-------------|-----|-------|------|
| 影媒通軟件(android版) V3.0 | 2017SR610311 | 2017年5月31日 | 中國 | 北京瑞誠 | 所有權利 |
| 影媒通軟件(iOS版) V3.0 | 2017SR610315 | 2016年6月30日 | 中國 | 北京瑞誠 | 所有權利 |
| 廣告系統軟件V1.0 | 2017SR517903 | 2016年12月31日 | 中國 | 北京瑞誠 | 所有權利 |
| 廣告管理系統V1.0 | 2017SR517898 | 2016年12月31日 | 中國 | 北京瑞誠 | 所有權利 |
| 廣告設計識別系統V1.0 | 2017SR517204 | 2016年7月31日 | 中國 | 北京瑞誠 | 所有權利 |
| 廣告系統數據統計分析軟件 V1.0 | 2017SR517199 | 2016年7月21日 | 中國 | 北京瑞誠 | 所有權利 |
| 影媒通軟件(android版) V2.1 | 2019SR0120570 | 2017年2月16日 | 中國 | 北京瑞誠 | 所有權利 |
| 影媒通軟件(iOS版) V2.4 | 2019SR0120571 | 2016年3月24日 | 中國 | 北京瑞誠 | 所有權利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¹⁾ |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
|----------------------|----------|-----------------------|------------------------|
| 李女士 ⁽³⁾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馮興先生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王欣女士 ⁽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冷學軍先生 ⁽⁶⁾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李女士於巨佳(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巨佳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馮興先生於瑞誠德茂(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8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瑞誠德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欣女士於優壹(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擁有53.38%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欣女士被視為於優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冷學軍先生於經亘(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擁有52.4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學軍先生被視為於經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馮興先生 | 北京領育 | 實益權益 | [編纂](長倉) | [編纂]%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情況進行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10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如下：(i)期限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至下一次召開重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當日為止；及(ii)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而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的委任函，自[編纂]起三年，可根據各自的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我們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 (b)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本集團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2.0百萬港元。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7。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提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總數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f)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股東於2019年10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持續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的[編纂]：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評估準則為：
 - (aa) 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之貢獻；
 - (bb) 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之質素；
 - (cc) 履行其職務之主動性和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受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在相關接納日期當天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並獲得承授人接納。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該要約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接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下述(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之情況外，均須以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一手股份數目之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全數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據下述(r)段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發出證明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發出有關該等配發股份的股票。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按需要增加法定股本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包括已授出但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編纂]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重新釐定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於任何時候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在任何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受到下列各項所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聯人士，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或要約文件隨附的文件）並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 (cc) 提呈的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上述(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該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的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列於上述(c)段。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將不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名人士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

則須待本段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分配、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的登記人除外)。承授人倘違反任何上述條件，將導致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終止僱傭關係／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僱員)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 (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截至終止僱傭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逾期作廢；或
- (ii) 承授人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及並非根據下述(m)段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的理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為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其任職或合約已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並不得行使。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會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之補充指引之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如作出任何該等變動，須使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之比例與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之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之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視作要求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s) 購股權之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述(l)及(n)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上述(p)段所述之本公司計劃安排生效之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根據上述(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如上述(m)段所述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之事項作出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並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經修訂條款及對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作出的任何調整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2005年9月5日的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日後不時作出之指引或詮釋，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之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已根據上述(i)段而註銷，則毋須該項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
- (ii)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述(x)段之條件於採納日期起十二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將予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無效力；及
- (iii) 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就此負上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即總計[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於2019年10月22日，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契據所述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任何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節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相等者)而須或可能須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於該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事項或事件(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任何時間發生之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不論該稅項負債是否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分佔)，包括因稅項產生或與其相關的所有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及
- (c) 因為或基於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的法律訴訟及本文件「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所述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違規事項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違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出、費用、虧損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就以下範圍的稅項並無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的任何會計期間經審核賬目內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9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至[編纂]止產生的稅項或責任，而有關稅項或責任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認許或同意情況下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動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是連同其他發生中的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會產生者，惟以下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不在此限：
 - (i) 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中或一般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生效者；及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或申索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數量，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6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9百萬港元的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人的身份提供的服務相關。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會計師 |
|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Walkers (Hong Kong)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未必存放於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重大不利變動

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作為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或其他代價列為繳足或部分繳足；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c) 除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專家(本文件所列明者)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其相關交易已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予發起人。
- (e) 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券證券目前與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當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3.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a)各[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b)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
- (j)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k) 公司法；及
- (l) 由Walkers (Hong Kong)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